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記錄：林麗華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主席報告

- 一、自籌收入支應人事費，我們努力那麼久，至年底只差一個半月，我與主計室也再溝通這個數據，我們這麼辛苦，真的有可能今年年底會壓線在百分之四十九，大家再辛苦一下。等到今年過了，明年有明年的問題，約雇人員要加薪百分之四，但我們一定能夠找到方法解決。今年特別辛苦，不過預計可以看到美好的結果百分之四十九。
- 二、今天的會議行程相當多，在行政會議完後，還有校務評鑑籌備會議、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時間壓得相當緊迫，所以要變更本次會議議程，先討論 11 個議案，再進行業務報告。

肆、連副校長報告

教育部將於今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9 日進行資安攻防演練，請各位校內教師及同仁配合辦理。相關業務細節請參考行政會議資料第 44 頁至 58 頁(附件 5)「教育部 112 年度對所屬公務單位之國立大專院校資安攻防演練計畫」，因它非常重要，要列入行政會議中，作為教育部資安稽查的佐證。演練期間各單位檢視作業系統、網站，如果發覺有被侵入時，要立即洽電算中心協助辦理，非上班時間則洽校安中心轉知電算中心，並在規定時間內完成通報作業。

伍、陳副校長報告(無)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柒、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略)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新週期系所評鑑實施方式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於本年 11 月 1 日召開第四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線上說明會，會議說明第四週期系所評鑑延續第三週期作法，各校得採委辦或自辦模式辦理，並保留各校第三週期辦理模式之申請名額。
- 三、評鑑中心於 11 月 2 日以電郵通知「新週期(113 至 117 年度)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申請意願調查表」(如附件 13, p. 122-123)，本校第三週期採委辦模式辦理，若第四週期採委辦模式進行，將於 117 年上半年進行實地訪評。
- 四、新週期系所評鑑委辦及自辦作法比較表(如附件 14, p. 124-125)，評鑑中心僅修正部分細部核心指標，辦理方式與流程同第三週期辦理模式。
- 五、本案需於 11 月 30 日前以電郵方式回覆評鑑中心，本校新週期系所評鑑辦理方式意願調查表。

辦法：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採委辦模式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語授課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及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國際視野，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強化本校英語學習環境，擬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語授課補助要點」，要點草案及說明表(如附件 15, p. 126-129)。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112年11月8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本校教學助理制度更趨於完善，並依「112學年度校長與學術主管會議」教學助理事項決議「由系所專業認定應配置之課程，並以大學部課堂為原則」(會議紀錄如附件16，p.130-134)，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及對照表草案如(如附件17，p.135-138)。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先試行一年，若執行有困難可再修正。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約用輔導教師進用及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18，p.139-144)，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12年10月27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旨揭新訂因應本校申請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時得以提高人事費補助款，亦使本校約用輔導教師之進用、考核、待遇福利等有所依據，特此新訂。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依人事室意見修改後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後續執行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112年10月20日臺藝大總字第1120350340號簽奉鈞長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處於112年9月12日臺藝大總字第1120017730號簽陳提報技術服務廠商提供後續執行4種方案至校務會議審議，

並於 9 月 22 日簽奉鈞長批示依主秘意見，召集相關人員研商後再提校務會議議決，其方案如下（詳如附件 19，p. 145 比較表）：

- (一) 方案一-有章藝術博物館完整新建方案
- (二) 方案二-以計畫總經費 7.39 億元為原則，調整設計內容
- (三) 方案三-有章藝術博物館遷址計畫
- (四) 方案四-計畫終止

三、本案經 112 年 10 月 3 日召開「112 學年度第 1 次重大議案研商會議紀錄」，經會議討論決策建議，全體出席人員無記名投票，其投票意向結果如下：

- (一) 方案一、完整新建方案：票數 0 票。
- (二) 方案二、以計畫總經費 7.39 億元為原則，調整設計內容：票數 0 票。
- (三) 方案三、遷址計畫：票數 4 票。
- (四) 方案四、終止計畫：票數 10 票。

四、爰此，本案依前開投票意向結果暨依會議紀錄指示，將提報後續執行方案至本會審議，並依行政流程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提報方案三及方案四至校務會議進行討論及表決。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檢附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20，p. 146-18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要點」(112.7.11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交換學生審查各款成績配分比例。

三、本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21-23，p. 185-19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文創處

案由：本校「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及原基地之後續規劃利用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本校使用之板橋區龍安段 110-12 地號因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劃變更興建社會住宅規劃，將此地段商業區變更為文教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涉及此地段區段徵收範圍改以警消廳舍作為回饋措施，與本校有償撥用土地及興建文創暨設計中心使用地段重疊，將影響未來建築之規劃與配置(如附件 24，p. 200)。

三、檢附「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與購地方案評估(如附件 25，p. 201)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提報方案三（變更興建位置）至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有關本館所屬非編制二級單位「聲響藝術實驗中心」及「肢體藝術實驗中心」移轉至表演藝術學院，並修訂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12 年 10 月 17 日有章藝術博物館主管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112 年 10 月 2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為因應 112 學年至 116 學年之深耕計畫發展需求，進行資源整合與管理，擬將原本館所屬非編制二級單位「聲響藝術實驗中心」及「肢體藝術實驗中心」移轉至表演藝術學院。

三、移轉後，「聲響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及「肢體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詳(如附件 26，p. 202-206)。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有關原本館所屬非編制二級單位「科技藝術實驗中心」移轉至設計學院，並修訂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 10 月 17 日有章藝術博物館主管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112 年 10 月 2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因應 112 學年至 116 學年之深耕計畫發展需求，進行資源整合與管理，擬將原本館所屬非編制二級單位「科技藝術實驗中心」移轉至設計學院。
- 三、移轉後，「科技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詳(如附件 27，p. 207-208)。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有關原本館所屬非編制二級單位「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移轉至美術學院，並修訂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 10 月 17 日有章藝術博物館主管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112 年 10 月 2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因應 112 學年至 116 學年之深耕計畫發展需求，進行資源整合與管理，擬將原本館所屬非編制二級單位「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移轉至美術學院。
- 三、移轉後，「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詳(如附件 29，p. 209-210)。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綜合結論（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35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語授課補助要點（草案）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及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國際視野，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強化本校英語學習環境，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語授課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含客座、專案教師)使用英文教授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且課程內容、教材、研討等皆以英語進行。	說明本要點適用對象說明。
三、全英語授課相關原則說明： (一) 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全英語課程。 (二) 課程大綱、教學教材、課程內容的傳遞、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如口頭陳述、作業）均應以英語為之。 (三) 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說明全英語授課定義。
四、不適用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及課程： (一) 教師評鑑未通過或該門課程前次教學評量未達 3.5 者。 (二) 英語語言學習類、實驗、實習、論文指導、系列演講、 共同課程-服務學習 、個別指導等課程。	說明本要點不適用對象。
五、申請方式： 教師依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每年公告之時間填具申請表並附英語授課教學綱要、前次課程教學評量（如為新開課程則免附），送至教發中心備查。	說明申請方式。
六、補助項目： (一) 課程教材補助： 本校專任教師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開設專業領域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教師得申請課程教材補助並檢據核銷。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予調整，每門至多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同一門課程不得重複支領，唯內容更新 30%以上者，仍可繳交新舊內容對照表申請補助。 (二) 教學助理補助： 本校專任教師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開設全英語課程者，每一課程補助教學助理 1 名，每一位教師至多二門課程，且名額不列計在所屬教學單位之教學助理補助名額。 (三) 全英語授課之研習費用補助： 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劍橋或牛津 EMI 培訓課程（或等同之培訓課程），於其規定時限內完成培訓者全額補助課程費用。 (四) 開課單位業務費補助： 為鼓勵各教學單位協助師生參與全英語授課課程，補助開課單位教育部相	說明補助項目。

提案二

關計畫業務費每門 5,000 元，執行期限以年度為主(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惟經費支用目的須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若課程於核定補助後未能依原訂計畫以英語授課，或因故取消開課，需立即告知教發中心並不予發放補助。	
七、 成果報告： (一) 獲補助項目為課程教材補助者需於每學期成績遞送截止日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含活動紀錄)。 (二) 獲補助項目為教學助理者依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要點」辦理。 (三) 獲補助項目為全英語授課之研習費用補助者需於研習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含活動紀錄)。 獲補助單位(者)有義務參與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活動。	說明成果報告繳交事宜。
八、 審查方式： 設置委員六至八人，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圈選教師代表四至六人。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代表列席說明。各項審查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如教學助理及教師社群）則依其規定辦理審查。	說明補助審查方式。
九、 經費來源：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得視當年度預算規劃公開徵選補助案件及補助金額額度。	說明經費來源
十、 核銷原則： (一) 須於當年度經費結報日前檢具相關憑證完成經費核銷作業。 (二) 經費編列與核銷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核銷規定。
十一、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未盡事宜。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通過後實施方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語授課補助要點（草案）

112 年 11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新訂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及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國際視野，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強化本校英語學習環境，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語授課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含客座、專案教師)使用英文教授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且課程內容、教材、研討等皆以英語進行。
- 三、全英語授課相關原則說明：
 - (一) 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全英語課程。
 - (二) 課程大綱、教學教材、課程內容的傳遞、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如口頭陳述、作業）均應以英語為之。
 - (三) 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 四、不適用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及課程：
 - (一) 教師評鑑未通過或該門課程前次教學評量未達 3.5 者。
 - (二) 英語語言學習類、實驗、實習、論文指導、系列演講、共同課程-服務學習、個別指導等課程。
- 五、申請方式：

申請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師依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每年公告之時間填具申請表並附英語授課教學綱要、前次課程教學評量（如為新開課程則免附），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連同會議紀錄送至教發中心備查。
- 六、補助項目：
 - (一) 課程教材補助：

本校專任教師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開設專業領域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教師得申請課程教材補助並檢據核銷。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予調整，每門至多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同一門課程不得重複支領，唯內容更新 30%以上者，仍可繳交新舊內容對照表申請補助。
 - (二) 教學助理補助：

本校專任教師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開設全英語課程者，每一課程補助教學助理 1 名，每一位教師至多二門課程，且名額不列計在所屬教學單位之教學助理補助名額。
 - (三) 全英語授課之研習費用補助：

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劍橋或牛津 EMI 培訓課程（或等同之培訓課程），於其規定時限內完成培訓者全額補助課程費用。
 - (四) 開課單位業務費補助：

為鼓勵各教學單位協助師生參與全英語授課課程，補助開課單位教育部相關計畫業務費每門 5,000 元，執行期限以年度為主(1 月 1 日至 112 月 31 日止)，惟

經費支用目的須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若課程於核定補助後未能依原訂計畫以英語授課，或因故取消開課，需立即告知教發中心並不予發放補助。

七、成果報告：

- (一) 獲補助項目為課程教材補助者需於每學期成績遞送截止日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含活動紀錄)。
- (二) 獲補助項目為教學助理者依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要點」辦理。
- (三) 獲補助項目為全英語授課之研習費用補助者需於研習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含活動紀錄)。

獲補助單位(者)有義務參與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活動。

八、審查方式：

設置委員六至八人，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圈選教師代表四至六人。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代表列席說明。各項審查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如教學助理及教師社群）則依其規定辦理審查。

九、經費來源：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得視當年度預算規劃公開徵選補助案件及補助金額額度。

十、核銷原則：

- (一) 須於當年度經費結報日前檢具相關憑證完成經費核銷作業。
- (二) 經費編列與核銷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約用輔導教師進用及管理要點（草案）

112 年 11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以下簡稱大專身障學生計畫)，使約用輔導教師之進用及管理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約用輔導教師進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進用之約用輔導教師，經費依照「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由大專身障學生計畫補助經費百分之九十，學校自籌經費百分之十支應。
- 三、進用人員應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訂定專長及經驗資格條件，以特殊教育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者為優先。進用人員時應比照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甄選作業原則」辦理甄選，由人事室辦理公告及收件後送交用人單位，由用人單位組成面試小組辦理公開甄選及依規定之程序簽報核准後僱用之。
- 四、進用人員之聘期、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差假、報酬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明定於勞動契約書。
- 五、進用人員之聘期採學年制，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前評量單位業務需要、服務成績及經費補助情形，檢討是否續聘僱，續聘後是否晉級。
- 六、進用人員應辦理考評：
 - (一)新進人員於試用期滿前由用人單位辦理考評，經考列乙等以上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正式僱用；用人單位考評未達乙等以上者，經用人單位之相關會議全體委員總數過半數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不予僱用。
 - (二)學年度終了，由用人單位辦理初評，並由人事室彙整提報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考評後陳請校長核定。於當年度具有特殊貢獻表現，簽請校長核定考列優等(九十分以上)者，續聘並得晉二級；考列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續聘並晉一級；考列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續聘不予晉級，領有職務加給者應予停支；考列丙等(未滿七十分)者，不續聘。考列優等人數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五為原則，考列乙等及丙等合計人數以當年度受考總人數之百分之十為原則。前項人員經考評晉級者，以任職滿一年者為限。
- 七、約用輔導教師之報酬基準表如附表。
- 八、進用人員之差假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提繳。
- 十、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二)衛生保健服務。

提案四

(三)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四)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十一、進用人員如確有奉派出差辦理公務必要時，得支領差旅費，支應標準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規定辦理。

十二、進用人員於在職期間經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可參加進修及校內、外兼職，以利用公餘時間為原則。

十三、進用人員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學校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十四、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勞動契約終止時，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四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約用輔導教師報酬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學士級	碩士級	說明
等級	薪點	薪資	薪資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為每點 129.7 元，薪資依照「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並得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 二、專科以上輔導教師以「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當六等三階(312 薪點)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424 薪點)為限。碩士以上輔導教師以相當六等四階(328 薪點)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424 薪點)為限。 三、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4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6456 號函針對「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補充說明，尚未取得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者，<u>不得低於該表所訂 280 薪點。</u>惟輔導人員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其薪資待遇，應提敘相對應之薪級，並適用後續晉薪級距。<u>本校學士級輔導教師依上述規定，以 280 薪點起用之；本校碩士級輔導教師依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以 304 薪點起用之。</u> 四、進用人員因業務需要具備特定領域之專長或證照者，經簽奉校長核准，並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簡稱職評會）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最高上限五千元，職務加給溯自校長核准提職評會審議之次月起酌支。 五、每年聘期屆滿前評量單位業務需要、服務成績及經費補助情形，檢討是否續聘僱，續聘後是否晉級。 六、新進人員曾任職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與現職職務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最高提敘五年之限制。惟碩士級輔導教師，受最高提敘四級之限制。現職人員自校長核定日之次月起生效，不得追溯。
19	424	54,993	54,993	
18	416	53,955	53,955	
17	408	52,918	52,918	
16	400	51,800	51,800	
15	392	50,842	50,842	
14	384	49,805	49,805	
13	376	48,770	48,770	
12	368	47,730	47,730	
11	360	46,690	46,690	
10	352	45,650	45,650	
9	344	44,620	44,620	
8	336	43,580	43,580	
7	328	42,540	42,540	
6	320	41,500	41,500	
5	312	40,465	40,465	
4	304	39,430	39,430	
3	296	38,390		
2	288	37,350		
1	280	36,32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1月14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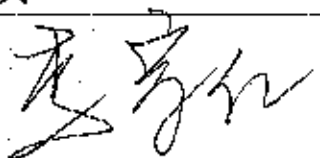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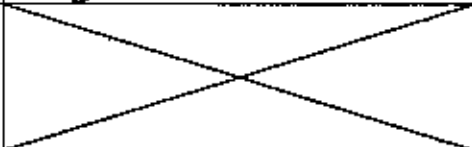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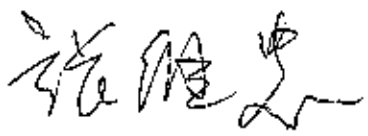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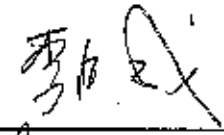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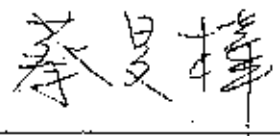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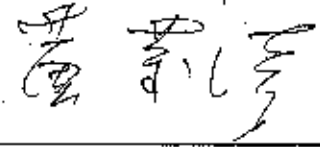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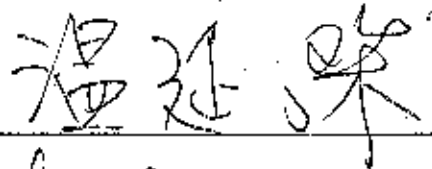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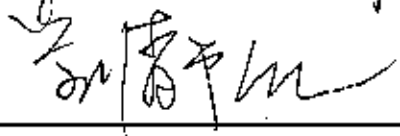
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室	校長	鐘世凱	鐘世凱
2	校長室	副校長(兼院長)	連淑錦	連淑錦
3	校長室	副校長(兼院長)	陳嘉成	陳嘉成
4	教務處	教務長(兼主任)	劉家伶	劉家伶
5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兼代組長)	彭譯箴	彭譯箴
6	總務處	總務長	蔣定富	蔣定富
7	秘書室	主任秘書(兼代中心主任)	謝文啓	謝文啓
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張儷瓊	張儷瓊
9	國際事務處	處長	趙玉玲	趙玉玲
10	圖書館	館長	呂允在	呂允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1月14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出席人員				
11	有章藝術博物館	館長	李宗仁	
12	電子計算機中心	代理主任(主秘)	謝文啓	
13	文創處	處長	張維忠	
14	推廣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李建成	
15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藍羚涵	
16	人事室	主任	蔡旻樺	
17	主計室	主任	黃莉瑩	
18	體育室	主任	溫延傑	
19	美術學院	代理院長	劉靜敏	
20	設計學院	代理院長	石昌杰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1月14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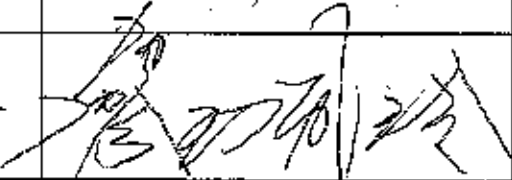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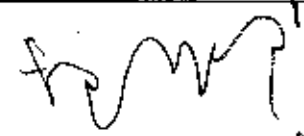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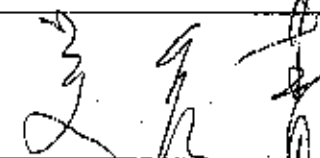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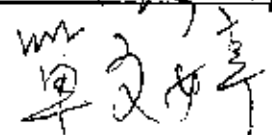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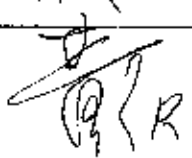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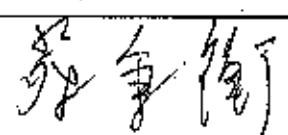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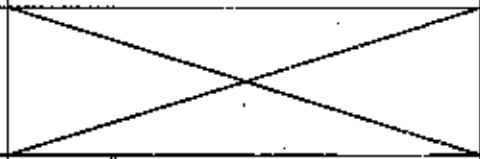
主席：鐘校長世凱

出席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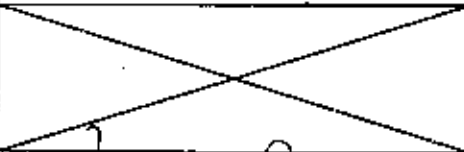
21	傳播學院	院長(副校長)	連淑錦	
22	表演藝術學院	院長(兼代主任)	曾照薰	曾照薰
23	人文學院	院長(副校長)	陳嘉成	
24	美術學系	系主任	余瓊宜	余瓊宜
25	書畫藝術學系	系主任	陳炳宏	
26	雕塑學系	系主任	賴永興	賴永興
27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系主任	洪耀輝	洪耀輝(代)
28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系主任	張妃滿	張妃滿
29	工藝設計學系	系主任	劉立偉	劉立偉
3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系主任	李俊逸	李俊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1月14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出席人員				
31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所長	林志隆	請假 1/3
32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系主任	廖珮玲	
33	廣播電視學系	系主任	邱啓明	
34	電影學系	系主任	吳秀菁	
35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所長	單文婷	
36	戲劇學系	系主任	張連強	請假 (1/8)
37	音樂學系	系主任	黃 荻	
38	中國音樂學系	系主任	蔡秉衡	
39	舞蹈學系	代理系主任(院長)	曾照薰	
40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所長	陳慧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1月14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出席人員				
41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所長	殷寶寧	殷寶寧
42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所長(兼中心主任)	李霜青	李霜青
43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李霜青	
44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葛傳宇	葛傳宇
45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主任	蘇沛琪	蘇沛琪

5人職位重複，實際應出席人數40名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1月14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秘書室秘書組	組長	鍾純梅	鍾純梅
2	秘書室公共事務組	組長	陳靖霖	陳靖霖
3	秘書室	專員	葉文芳	葉文芳
4	秘書室	組員	薛詩慧	薛詩慧
5	教務處註冊組	組長	王儷穎	王儷穎
6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	陳鎰光	陳鎰光
7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組長	楊珞婷	楊珞婷
8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林昱萱	林昱萱
9	教務處	秘書	葉心怡	葉心怡
10	學生事務處生活事物與保健組	組長	謝姍芸	謝姍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1月14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1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鄧政偉	鄧政偉
12	學生事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主任	張庶疆	張庶疆
13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主任	鄭曉楓	鄭曉楓
14	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代理組長(學務長)	彭譯箴	
15	學生事務處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	主任	林果葶	請假(11/7)
16	學生事務處	行政幹事	林恩宇	
17	總務處文書組	代理組長	林麗華	林麗華
18	總務處事務組	代理組長	蔡孟修	蔡孟修
19	總務處出納組	組長	王鳳雀	王鳳雀
20	總務處營繕組	組長	黃茗宏	黃茗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1月14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列 席 人 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21	總務處保管組	組長	孫大偉	孫大偉
22	總務處	專員	賴秀貞	賴秀貞
23	人事室	組長	葉盈廷	葉盈廷
24	主計室	組長	王崧柏	王崧柏
25	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	代理組長	張佳穎	張佳穎
26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組長	林雅琇	林雅琇
27	研究發展處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主任(所長)	單文婷	
28	研究發展處產學暨育成中心	主任	陳光大	陳光大
29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	主任	李長蔚	李長蔚
30	研究發展處	行政幹事	葉姿君	葉姿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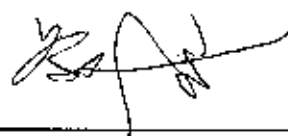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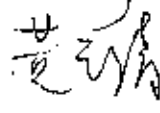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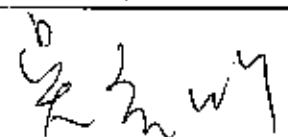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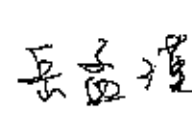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1月14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列 席 人 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31	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	組長	楊景翔	楊景翔
32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組長	范雅婷	范雅婷
33	國際事務處國際展演交流組	組長	范雅婷	
34	國際事務處	秘書	鄭靜琪	鄭靜琪
35	推廣教育中心推廣組	組長	邱麗蓉	邱麗蓉
36	推廣教育中心企劃組	組長	邱麗蓉	
37	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組	組長	梅士杰	梅士杰
38	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組	組長	梅士杰	
39	藝文中心演出交流組	組長	朱雲嵩	
40	藝文中心藝文推廣組	組長	蔡倫玲	11/14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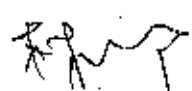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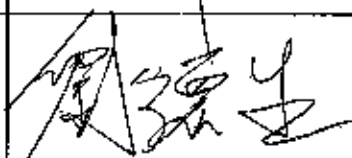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1月14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列 席 人 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41	藝文中心	音樂總監	黃新財	
42	文創處行銷組	組長	李尉郎	李尉郎
43	文創處企管組	組長	范成浩	1/4請假
44	文創處計畫服務中心	主任	徐進輝	徐進輝
45	文創處	行政專員	陳佳琳	陳佳琳
46	體育室教學研究組	組長	葛記豪	公假(1/4)
47	體育室活動場館組	組長	李伯倫	李伯倫
48	有章藝術博物館教育推廣組	組長	李斐瑩	李斐瑩
49	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研究組	代理組長	李斐瑩	
50	有章藝術博物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邵慶旺	邵慶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1月14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列 席 人 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 名
51	有章藝術博物館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中心主任(院長兼)	曾照薰	
52	有章藝術博物館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中心主任(院長兼)	石昌杰	
53	有章藝術博物館肢體藝術實驗中心	中心主任(院長兼)	曾照薰	
54	有章藝術博物館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院長兼)	劉靜敏	
55	傳播學院數位影藝中心	中心主任(院長兼代)	連淑錦	
56	人文學院中華藝術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院長兼代)	陳嘉成	
57	美術學院	行政幹事(院祕)	劉名將	
58	設計學院	行政專員(院祕)	黃元清	
59	傳播學院	行政專員(院祕)	吳瑩竹	
60	表演學院	行政幹事(院祕)	岳孟瑾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2年11月14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61	人文學院	助教(院祕)	林雅卿	
62	學生會	會長	劉德生	
63	學生議會	議長	向冠瑜	

112 學年度第 4 次 行政會議資料

時間：112 年 11 月 14 日 (二)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 (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主席報告

肆、連副校長報告

伍、陳副校長報告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P. 1-29)

柒、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p. 30-33)

捌、討論事項(p. 34-39)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新週期系所評鑑實施方式案，提請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語授課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約用輔導教師進用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後續執行方案，提請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文創處

案由：本校「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及原基地之後續規劃利用案，
提請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有關本館所屬非編制二級單位「聲響藝術實驗中心」及「肢
體藝術實驗中心」移轉至表演藝術學院，並修訂設置要點，
提請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有關原本館所屬非編制二級單位「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移轉至設計學院，並修訂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有關原本館所屬非編制二級單位「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
心」移轉至美術學院，並修訂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玖、臨時動議

壹拾、綜合結論

壹拾壹、散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資料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主席報告

肆、連副校長報告

伍、陳副校長報告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業務：

- (一) 本學期末繳納學雜費者計有 102 人(111-1 學期為 101 人)，已於 10 月 17 日依學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勒休 57 人、勒退 45 人。前述勒休尚有 42 人仍未於限期內辦理休學，已依本校第 66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勒退作業。
- (二) 本學期已註冊未完成選課者計有 4 人(111-1 學期為 6 人)，已依學則第 65 條第 1 項第 4-5 款規定於 10 月 18 日勒令休學。
- (三) 本學期期中預警作業期間自 11 月 6 至 26 日，預警對象為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已於 10 月 30 日以 E-mail 通知授課教師相關訊息，敬請協助並轉知所屬專兼任授課教師，於上述期間內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完成預警作業。

二、招生業務：

- (一) 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0095225 號函送全國實驗教育學校名冊、認定方式說明及各縣市政府實驗教育聯絡人資訊等資料，提供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學校運用，已轉知各學系參用。
- (二)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於 10 月 29 日辦理完竣，將於 11 月 16 日榜示，本次較往年提前一個月辦理，缺考率為

0.66%(112學度:7.7%、111學年度:7.6%)(如附件1,p.40)。

- (三) 113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預定於11月17公告，請各招生系所協助宣傳。
- (四) 特殊選才招生於10月23日報名截止，目前刻由招生學系進行資料審查，將於12月1日榜示。
- (五) 本校招生管理系統-新增線上評分功能，將於11月17日上午10時辦理線上教育訓練，相關細節已另行通知，請各系所同仁踴躍參加。

三、課務業務：

- (一) 112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系統將於11月20日上午9時開放，截止時間為12月18日晚上11時，請各系所事先規劃排課事宜、課程宗旨概述等修訂與調整，並於系統開放期間內完成課程建置作業。
- (二) 為協助本校教師瞭解其教學成效及學生學習需求，依本校「教學評量與輔導辦法」第三條規定略以，期中評量由教師自行以學校(或系、所)設計之問卷，於學期中(第7-9週)自行(或委託)作教學反應問卷調查。本學期教學評量之期中評量問卷施測，已於10月31日發信通知各開課單位轉知各授課教師協助辦理。
- (三) 本年度教學圖儀設備費執行情形截至10月底止，完成核銷49.30%，已動支數達98.79%，請尚未執行完畢之單位注意辦理時程，並於年度結束前核銷完畢。

四、綜合業務：

- (一) 113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碩博班申請入學招生，自11月1日至12月15日止受理報名。
- (二) 教育部於112年10月12日及112年11月1日函復本校113學年度日間學士班514名、碩士班206名、碩士在職專班105名及博士班20名，各系所學位學程各管道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與本校提報資料相符。
- (三) 112學年度第1次學術甄選委員會將於12月5日12點召開，複審113年上半年學術性活動、研討會補助申請。
- (四)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1、本處綜合組透過IR模組，完成彙整「109-111學年度生源

高中申請入學之入學後學業表現」相關統計分析，已於 10 月 20 日轉知參與計畫之學系/程，做為學系/程與生源高中互動交流之參據。

- 2、因應 108 新課綱高中生 113 學年度招生在即，為利各學系/程持續滾動式優化評量尺規，已請各學系/程於 11 月 10 日前繳回 113 學年度評量尺規與書面審查準備指引，以利後續報部作業。
- 3、於 10 月 6 日完成建置申請入學審查資料準備指引整合網頁，供考生查詢各年度審查資料準備指引。
- 4、為執行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指標-與區域及跨區高中或大學互動及諮詢，本處綜合組於 10 月 25 日拜訪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與招生單位就招生專業化計畫執行經驗分享與交流，並相互提供執行困難解決方式與建議。
- 5、11 月 3 日上午 11 時，邀請國立臺灣大學戲劇學系副教授林于湘老師進行書面審查評量尺規經驗分享講座，講座主題為『勇闖「學習歷程檔案」和「評量尺規」的關隘：藝術大學端的「應世之道」』，透過本講座，期協助學系/程進行滾動式優化書面審查評量尺規意見參考。
- 6、預定於 11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教研 10 樓國際會議廳召開「評量尺規諮詢會議」，邀請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卓敬棠老師、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林校長隆諺與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王校長郁菁就書面審查評量尺規提出建議並交流意見，供學系/程參酌建議與再次檢視所訂評量尺規之適用性。

(五) 高教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生入學機會：

- 1、為加強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運動績優體育專長生，辦理高中高職端至本校參與鯊魚籃球隊體驗課程，於 10 月 23 日邀請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老師及學生至本校，由本處綜合組及體育室鯊魚籃球隊共同進行校系簡介與宣導多元輔導措施。
- 2、為提升經濟及文化不利生入學機會，於 10 月 25 日赴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宣傳經濟及文化不利補助措施，藉此行瞭解高中端需求，並邀請電影系與戲劇系共同

進行校系簡介並宣導多元輔導措施。

- (六) 校園參訪：11 月 24 日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 49 位師生蒞臨本校美術學院(雕塑系、古蹟系、多媒系)與表演藝術學院戲劇系參訪。

五、教發業務：

- (一) 評鑑中心於 11 月 1 日辦理系所評鑑實施計畫線上說明會，會議中說明新週期系所評鑑將延續第三週期作法，各校得採委辦或自辦模式辦理，並保留各校第三週期辦理模式之申請名額；各校須於 11 月 30 日前以電郵回覆新週期辦理方式。
- (二) 本期「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申請作業需於 11 月 30 日前至教育部計畫申請平臺完成申請，本處教發中心刻正進行計畫書撰寫作業，並於時限內完成計畫投件作業。
- (三) 113 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系統預計於 11 月 21 日開放，敬請有意願申請之教師於 12 月 8 日前，至系統填寫計畫申請書，並上傳計畫書，由本處教發中心彙整函報教育部；徵件說明暨成果分享會訂於 11 月 24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假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舉行，敬請教師踴躍參加。
- (四) 本學期藝術沙龍(報名網址：<https://reurl.cc/0Zy0WA>)，11 月份講座場次如下，於教研大樓 10 樓演講廳舉行，敬請教師踴躍參加：
- 1、11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30 分「跨域與實驗於創作中的實踐」講師：叁式 UltraCombos 創意總監曾煒傑。
 - 2、11 月 20 日下午 5 時「金黃色的種子—鄭宜農校園講唱分享巡迴」講師：金曲獎最佳台語女歌手獎與最佳台語專輯獎、邊走邊聽有限公司創辦人鄭宜農。(本場次另於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實況轉播場，採自由進入無需報名。)
 - 3、11 月 28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在去中心網絡中，進行數位藝文行動」講師：FAB DAO (福爾摩沙藝術銀行 DAO)／創辦人黃彥霖、張寶成。

- 六、深耕業務：112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款業於 9 月 23 日核撥到校，為更有效運用經費及掌控執行狀況，已簽請學校先行墊付第三期款在案，俾利各單位依需求額度匡列購案及核銷各項經費，將於 11 月管考會議持續追蹤執行進度。

學務處

一、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一) 本校「原住民族清寒學生助學金」，本中心已核定 3 位原住民族學生，總計核發金額為新臺幣 9,000 元。
- (二) 為結合校內單位辦理原住民文化藝術教育相關課程，本中心與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合作，預計於 11 月 30 日（四）邀請音樂藝術家—Ado' Kaliting Pacidal 阿洛·卡力亭·巴奇辣分享音樂創作歷程。

二、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本處生保組及學餐廠商預定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 接受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之學生餐廳飲食安全稽核，將依稽核重點準備簡報、書面資料及實地稽核事宜。

三、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 68 週年校慶活動已於 10 月 28 日順利圓滿落幕，本次典禮盛會計有 700 位教職員工生、貴賓和校友共襄這隆重又溫馨的時刻；校慶系列活動精彩紛呈，計有 200 位來賓及教職員工參與趣味闖關活動及多元運動課程。感謝校長、副校長及主秘的指導，感謝各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的協助規劃與幫忙，感謝音樂系、舞蹈系及外籍生提供精彩表演，齊聲歡慶祝賀臺藝，展現臺藝創意與活力，更感謝所有工作同仁的辛勞付出與全力配合，讓 68 臺藝校慶活動圓滿成功。
- (二) 112 學年度學位服租借提醒如下：
本組訂於 11 月 14-15 日（星期二-三）15:00-19:00，請畢業班班代表至課指組繳交學士服租借清單及費用。

四、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一) 本中心已於 10 月，辦理校內日大一服務學習及日大二專業實習講座 5 場次，共計 750 人次。詳如下表說明：

類別/時間	講座活動名稱	地點	講師	人次
服務學習 10/5	志願性服務經驗分享講座	國際會議廳	蘇家蓉	135
服務學習 10/19	服務學習：深化社會參與與人文關懷講座	影音大樓 509 教室	宋敬	125
服務學習 10/26	以專業服務：偏鄉社區服務經驗分享	演講廳	藍唯甄	174

類別/時間	講座活動名稱	地點	講師	人次
專業實習 10/5	搶救勞工權益大作戰	演講廳	呂子瑜	184
專業實習 10/12	Google 不只是搜尋利器， 更是生產力工具	影音大樓 509 教室	魏美茶	132

(二) 本中心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多元藝文產業職場交流計畫要點」，預計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實施計畫，內容包括：講座、作品審查、工作坊、參訪活動等。鼓勵校內專任教師踴躍申請，屆時將會寄發全校信通知並公告計畫相關內容於深耕計畫網頁上。

五、學生輔導中心

(一) 新生測驗暨班級輔導：

本中心已完成新生測驗共 39 場次，大學部施測率 92%，共篩選出 154 位需關懷學生，其中包含有高度自殺風險之高危險群 84 位；高度高關懷 70 位。

(二) 高關懷學生追蹤：

本中心預計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4 日(星期五)間完成與 27 班大學部導師個別面談，使其了解班上測驗狀況及須協助後續關懷之學生。碩班學制預計將以電話聯繫需關懷學生並依情形轉介相應資源。

(三)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

11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11 月 21-22 日(星期二-三)資源教室將舉辦系列工作坊，歡迎轉知給有需求的同學。另外也在 112 年 11 月 22 日辦理本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六、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為落實各項校安應變措施，請各單位協助宣導以下內容：(以下摘錄自教育部編印之「學生安全防護守則」)

每一個人都應該積極地創造幸福快樂的人生，同時也要學習保護自己，捍衛自己、同學和家人的安全。因此安全應變的基本觀念，你必須清楚：

- 生活之中絕大部分的危險是可以避免的。
- 只要你保持警覺，有所防備，安全就得到保障。
- 學習安全應變使我們更有信心保護自己並維護社會的安寧。

- 安全感來自沈著應變的能力。
 - 要把懼怕化作解除危險的機智，要把憤怒化作尋找安全的行動。
 - 生活中免不了遇到危險，別怕！其中必有轉機。
 - 「多一分防範，少一分遺憾；多一分關懷，少一分危害」，要保障自己的安全。同時，在他人遭受危險時，也要勇於提供關懷、協助，共禦不法。
-

保障居家安全 - 安全從家裡做起

- 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熱心公益，利人利己」。
 - 家中無他人，接電話時可說父母現在不方便接電話，請對方留下電話號碼。
 - 使用「電話答錄機」時，勿留言說出自己回來之時間，以免歹徒有機可乘。
 - 單獨在家，勿因出借電話或任何其他理由，開門讓陌生人進入屋內。
 - 養成隨手關門的習慣，即使只是短暫外出，也要將門鎖上，並隨身攜帶鑰匙。
 - 就寢與外出前，應注意將門窗、瓦斯關好。
 - 睡前應拉下窗簾，避免外人偷窺。
-

返家途中的安全

- 發現有可疑人士尾隨在後，應就近求助，必要時，按路旁住戶的門鈴請求協助。
 - 若懷疑被人跟蹤，可走向燈光較亮，人潮較多處，以擺脫跟蹤之人。
 - 懷疑被跟蹤時，開門前應先備妥鑰匙，以免於門口遭歹徒挾持。
 - 曾有被跟蹤的經驗後應改變夜歸的時間、路線及方式或找人陪伴，以策安全。
-

搭乘電梯安全

- 電梯前，看清是否有可疑人物躲藏於電梯中。
- 儘量靠操作板處站立，以便必要時可即時按鈕逃避。

- 若有陌生人進入電梯共乘，注意其特徵是否有不良企圖及所按樓層。如其按頂樓、地下室或空屋樓層時，最好按最快到達之樓層，並迅速走出電梯。
-

步行安全--要走安全的路

- 儘可能與友人結伴而行。
 - 勿為了省時間抄近路而走黑暗、荒僻的小巷或荒涼的公園。
 - 應儘量走人行道中央，不要太靠近建築物並應注意路旁可疑車輛，避免背後有遭飛車搶奪或襲擊的機會。
 - 對問路的人車，應保持距離，以防被強行攔走。
 - 沿牆而走，要防範轉角處發生危險。
 - 若突然有車停於身旁而遭受攻擊時，應即高呼求救，並朝車子反方向逃走。
 - 外出行走時應將哨子、警報器、零錢、電話卡等物隨身攜帶，以備於遭受危險時，嚇阻或打電話求援時使用。
-

警政署於 2016 年推出「110 視訊報案 APP」，提供遇到危急情況時，能以即時影像的方式報警處理，視訊報案的優點就是能快！狠！準！

- 快：點開即可一鍵報案。
- 狠：報案同步錄音錄影，回傳受理人員。
- 準：身在何處，精確定位。

視訊報案 app 除了可以視訊報案外，也可以無聲報案，當處在危急情況無法發出聲音時，能夠以簡訊報案範例或是打字與受理人員對談，受理人員便可立即派遣線上巡邏警力前往，即時保護民眾的人身安全。

- 提醒同學，可先行下載「視訊報案 app」並輸入基本資料後，將 app 移置手機桌布明顯處，以利迅速報案。
 - 特別注意，使用簡訊報案前，須先將手機設為靜音。
 - 若是手機未裝設 sim 卡或是在網路、訊號不佳之處所，仍請立即撥打 110 報案電話，以保自身安全。
 - 「110 視訊報案 APP」相關操作說明檔可參閱 <https://reurl.cc/ZjlXvg>
-

另外，針對中部大學生遭新型態無卡分期契約詐騙案件，教育部於近期有接獲逢甲大學、中臺科技大學、臺中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東海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共計 9 校，校安通報 14 件，計 89 人。針對已報案個案，警方刻正追查、檢具相關資料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中，教育部亦請以上各學校積極協助受詐騙個案學生。教育部另請各大專校院立即進行校內清查，如有疑似個案，應及時通報。校安中心籲請同學提高警覺，如有遭遇此情形，應盡快向本校校安中心(02)2967-4948 反應並盡快向警方報案。校安中心提醒同學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及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以防落入詐欺集團洗錢的陷阱。

總務處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本校於 10 月 3 日召開「112 學年度第 1 次重大議案研商會議」討論本案續行方向，續於 10 月 20 日簽准提報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二、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本案工程於 9 月 27 日及 10 月 5 日 2 次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續於 11 月 1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計畫經費決議增加約 1.4 億，工期調整為 850 日曆天，另請建築師於 2 周內再提供 1 家以上施工廠商資料(報價及工期)，以利本校評估營建市場行情。

三、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

(一) 本案經 10 月 19 日「112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計畫預算 6,492 萬 2,613 元。

(二) 技服廠商於 11 月 3 日提送第 1 階段工程預算書圖予本校審查，另第 2 階段塗料工程設計方案將於 11 月 14 日提報校園整體規劃暨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審議。

四、文創園區行政大樓 3 樓創新育成中心空間整修工程

廠商於 10 月 4 日申報工程完工，10 月 11 日竣工查驗，10 月 18 日工程驗收合格，刻正簽陳辦理結算驗收作業，俟奉核後核付廠商工程款。

五、北側回收校舍拆除工程

本案於 10 月 13 日辦理現場工程驗收作業，尚有部分需改善，另於 11 月 1 日現場複驗合格通過。

六、校園南側（運動場周圍）房舍拆除及景觀綠化工程

本案於 11 月 3 日核定細部設計，並於 11 月 3 日辦理第一次工程公告上網招標，預定 11 月 15 日開標。

七、圖文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本工程補強方案已於 8 月 23 日簽准提報校園整體規劃暨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討論，預計 11 月 14 日召開會議，後續依會議決議方案辦理後續設計事宜。

八、藝術聚落展覽文創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 10 月 17 日開標決標予昇鋒營造有限公司，11 月 1 日開工，工期 80 天。

九、學校南側(大觀路一段 29 巷 177 號)資料庫房建置工程

本工程於 10 月 6 日竣工，10 月 25 日辦理驗收尚有缺失，另預計於 11 月 8 日辦理驗收複驗。

十、國樂系合奏教室及綜合大樓 201、202 教室整修工程

本案於 10 月 11 日第 4 次開標及 10 月 19 日第 5 次開標，皆無廠商投標流標，另於 11 月 2 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議，決議請設計單位於 11 月 8 日內將調整後預算書圖提送本校，以利招標續行。

十一、視傳系老舊暗房改建攝影棚工程

本工程於 10 月 12 日辦理驗收複驗合格通過。

十二、美術大樓 1 至 3 樓廁所整修及建物滲漏水修繕工程

設計單位於 10 月 20 日提送基本設計書圖，續於 11 月 2 日召開基本設計審查會議，尚需修正，另限期設計單位於 11 月 9 日前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過校審查。

十三、音樂大樓北側通道鋪面更新工程

本案委託技術服務於 10 月 24 日開資格標，投標廠商為 2 家，續將於 11 月 7 日辦理評審會議。

十四、臺藝表演廳外牆 LED 燈條整修

本案於 10 月 25 日決標完成，廠商自決標日起開工，工期 60 日曆天。

- 十五、依據 112 年 5 月 31 日臺藝大總字第 1120014727 號函及檔案管理局「機關檔案點收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明年(113)年 1 月 1 日起本校紙本創簽公文全面歸檔於本校檔案庫房，公文系統結案作業亦配合取消單位自存處理方式，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並宣導周知。
- 十六、因應紙本創簽公文全面歸檔於本校檔案庫房，為減輕檔案庫房空間需求及實踐公文無紙化、電子化政策。除永久保存、密件公文及因公文之附件屬實體無法電子化（工程設計圖、會計憑證、支票、匯票等有價證券、或須經核章之表單）可採紙本簽核，其餘公文請採線上簽核並電子歸檔，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並宣導周知。另提醒若各單位自收外來公文，請務必先攜文至文書組掛文號，再行簽辦。
- 十七、截至 10 月 1 日(收文日)止共 3 個單位尚有逾期未結案件共 3 件，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管控。
- 十八、北側校地收回
- (一)就占用訴訟案之不當得利收取疑義，已於 10 月 5 日函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釋疑。
 - (二)北側占用訴訟案目前 2 案已於 10 月 24 日、25 日於法院調解，就救濟金金額已取得住戶共識，惟不當得利收取條件尚待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覆，另 11 月 9 日、10 日尚有 2 案調解庭召開亦將由保管組組長率組員代表本校與住戶協商。
- 十九、南側校地收回
- (一)南側 137 弄 2 戶已委託律師向法院提出調解程序。
 - (二)南側 179 弄 1 戶已與住戶約定 11 月 13 日點交收回。
 - (三)南側 179 弄廢巷案已洽廠商報價處理。
- 二十、本校大漢樓學生餐廳與廠商合約10月已辦理公證程序，近期並已完成包括自助餐廚房排油煙管清潔工程、早餐店麵店外排油煙管更新、加裝抽風馬達工程及餐廳招牌重新設計更新等改善事項，以提供師生更安全、舒適及美觀之用餐環境。
- 二十一、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一樓摩斯漢堡餐廳申請附條件續約（寒暑假停業減租3個月），本校於10月16日回函仍應以原合約條件下續約，該公司已於10月31日回覆同意，刻正簽核中。

二十二、板橋大觀郵局重建與本校合作案

10月16日新北郵局來校拜會提出大觀郵局重建能與本校共同合作，郵局提出使用分區能否作為郵局，經洽詢新北市城鄉局後表示，若日後郵局經本校報請教育部同意為本校附屬設施之一，即無違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之虞。惟目前郵局仍未將其總建坪需求提出，其表示仍在請示總公司中，俟新北郵局回報本校後再研商合作可行性。

二十三、南側校地都市計畫

新北市城鄉局於10月將浮洲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送交內政部營建署審查，因在審查中，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會議未定。

二十四、南側校地竊盜案及棄置雜物種植植物案

10月24日新北市地方法院開庭，陳嫌雖承認竊盜但指本校所陳報失竊冷氣數量過多，本校表示以報案當時在大觀派出所報案紀錄為準。本處於10月27日赴南側遭棄置雜物及種植植物處張貼公告，要求限期清理地上物。

二十五、承德首長宿舍已於10月完成公證及停車證換發作業。

研究發展處

一、本年11月20、21日辦理「112年度第三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今日稍後由校長主持召開「112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籌備會議」，將詳細報告此次評鑑工作計畫，敬請一級行政、學術主管及相關列席同仁屆時與會。

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辦理本校112年度行成果報告書-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推動成果報告，依限應於112年11月21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上傳系統並紙本函送教育部；惟作業期程與本校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期程一致，將提前作業以確保時限內完成。

三、學術發展組相關業務報告：

(一)國科會111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結案事宜，112年10月共計報會2件；直至10月底為止，本年度執行到期須辦理結案之6件計畫，國科會皆已函覆同意備查。

(二)本校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追加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

核措施經費案(共 1 案)，刻正辦理請款中。

- (三)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彈性薪資評審會議業於 112 年 10 月 24 日完成召開，辦理 4 位外籍客座教師彈性薪資審議，並已完成會議紀錄繕發。
- (四) 111 學年度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遴選作業，業已完成遴選，刻正辦理後續事宜，恭喜本年度 9 位獲獎碩博士生(如附件 2, p. 41)。

四、產學暨育成中心報告：

- (一) 將於 11 月 24 日召開 112 年度產學合作委員會會議。
- (二) 產學暨育成中心 11 月份辦理創新創業種子教師課程—「藝術畢業生的必修課」，以及學長開講—「國樂系畢業生的創業之路」等 2 場講座。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交流

- (一) 11 月份電子報主題：多媒系學生榮獲美國 2023 年 Young Ones 比賽學生金立方獎，將於 11 月 17 日寄出予姊妹校周知。
- (二) 10 月 13 日姊妹校英國聖三一拉邦音樂舞蹈學院 (Trinity Laban Conservatoire of Music and Dance) 校長 Prof. Anthony Bowne 來訪，由陳嘉成副校長、國際事務處趙玉玲處長、戲劇系張連強主任、音樂系黃荻主任、國樂系蔡秉衡主任以及合作組范雅婷組長等接待，並辦理合作備忘錄簽約 (MOU) 儀式。會後參訪國樂系、聲響藝術實驗中心以及科技藝術實驗中心，感謝以上師長與相關單位協助。
- (三) 10 月 26 日與姊妹校新加坡楊秀桃音樂學院視訊會議討論交換學生合作。
- (四) 10 月 27 日姊妹校德國斯圖加特媒體大學 (Stuttgart Media University) Prof. Dr. Alexander Roos 校長與學生交流項目刁鴻珍老師於來訪，由連淑錦副校長、國際事務處趙玉玲處長、圖文傳播學系廖珮玲主任、廣播電視學系邱啓明主任及電影學系尚宏玲老師接待。會後參訪電影學系、圖文傳播學系、科技藝術實驗中心和聲響藝術實驗中心，感謝以上師長與相關單位協助。

(五) 10 月 30 日奧地利莫札特薩爾茲堡大學 (University Mozarteum Salzburg) Prof. Elisabeth Gutjahr 校長及教育部國際司楊千諄助理研究員來訪，由陳嘉成副校長、國際事務處趙玉玲處長、戲劇系張連強主任、國樂系蔡秉衡主任、音樂系黃荻主任、音樂系丁一憲助理教授以及國際處合作組范雅婷組長等接待。會後參觀國樂系、音樂系及有章藝術博物館，感謝以上師長與相關單位協助。

(六) 112 年 10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英國聖三一拉邦音樂舞蹈學院 (Trinity Laban Conservatoire of Music and Dance)	112 年 10 月 13 日	加簽
大陸地區武漢大學	112 年 10 月 13 日	續簽

二、獎補助訊息

- (一)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育部補助清寒僑生助學金 17 名，每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以幫助清寒僑生在臺生活照顧。
- (二) 112 學年度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獲獎名單為廣電系香港學生盧巧恩、古蹟系澳門學生吳海瑩。
- (三) 教育部補助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新臺幣 48 萬，後續辦理審查撥付事宜。
- (四)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補助，已於 11 月 7 日公告系所獲獎結果，敬請各獲獎團隊盡速執行活動，並於活動結束後備齊成果報告書及相關單據進行核銷。

三、師生活動

- (一) 為使境外生認識臺灣中部文化歷史，藉由文化藝術、木雕、美術、工藝、古蹟修護等領域探索與實際體驗，提升在地國際化視野，並與本國學生互動交流，特於 11 月 18、19 日辦理二天一夜中部采風文化參訪。
- (二) 本學期為增加學生對於國際交流及國際職場經驗之了解，11 月份預計開設 7 場「國際經驗加值講座」，場次列表如下，歡迎師生踴躍參加。

時間	活動名稱	講者
11/2	Coming to America—UIUX 求職與遊戲開發之旅	美國西雅圖亞馬遜電視台電視介面設計師—許芸瑄
11/14	舞蹈展演、國際交流與在地實踐：由臺灣看世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系主任、風舞團藝術總監—顏鳳曦
11/15	跟著音樂遊世界	臺北市立大學國際長—江淑君
11/16	臺灣舞蹈家的國際展演與在地實踐	《瑪莎·葛蘭姆舞團》舞者—游好彥 瑪莎·葛蘭姆舞校教師—崔蓉蓉
11/16	「坡道上 波光粼粼 夏天的海」日本新潟短期駐村經驗分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系講師—李彥蓁
11/23	國際動畫市場：迪士尼與夢工廠的創作經驗談	前迪士尼角色造型總監、動畫角色造型設計師—張振益
11/27	美術館的國際展覽策畫與交流經驗—以國美館為例	國立臺灣美術館展覽組組長—黃舒屏

文創處

- 一、本處已於 10 月至 11 月辦理一系列「臺藝文創講堂」課程，10 月 23 日辦理視覺藝術與空間進駐、10 月 30 日新媒體藝術、11 月 06 日舞蹈與科技、11 月 13 日空間經營與文化設計相關課程，綜合各院系所師生共計約有 150 人次參與，持續推廣活絡文創產業經營與創作能量。
- 二、關於萬寶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託本處藝文育成中心執行「新北青職基地年度主題展」一案，共計五期，第五期陳列裝置主題為「禮物」，將結合本校進駐業者的創作，搭造一座節慶造景，預計於 11 月 22 日(三)進場布置，並將於 11 月 25 日(星期六)辦理主題日活動「慢慢說 mini concert」，歡迎各位師長前往參與活動。

秘書室

本學期校務會議訂於本(112)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於教研大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校務會議為學校重大會議，請校務會議代表務必預留時間與會。

圖書館

- 一、本館出版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次出版編輯委員會議已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召開，會中討論第 113 期《藝術學報》通過刊登論文 7 篇，審查通過率 69%，預計 12 月底如期出刊。
- 二、本館訂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起至 12 月 31 日(星期日)止辦理 112 年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內容包括：
 - (一)電子資源現場 1 對 1 教學活動—(12 月 4 日(星期一)、1 樓大廳)，邀請 10 家中西文電子資源書商現場教學。
 - (二)Apabi 藝術博物館影像資料庫講座—(1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12 時、6 樓多媒體資源區)。
 - (三)新書發表會—(12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4 時、6 樓多媒體資源區)。特別邀請人文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謝如山老師作《素養導向—數學教學實務 2》新書分享，凡參加者可核發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 (四)圖書館資源利用有獎徵答活動—(1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2 月 7 日(星期四)、1 樓大廳)。
 - (五)「品德教育」主題影片欣賞—(11 月 1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1 日(星期日)、6 樓多媒體資源區)。
 - (六)「走進建築世界」主題書展—(11 月 1 日(星期三)至 12 月 31 日(星期日)、5 樓閱光書齋區)。
 - (七)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1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2 月 7 日(星期四)、1 樓大廳)，送完為止。
 - (八)「圖書館金句創意」徵選活動—(11 月 20 日(星期一)至 12 月 7 日(星期四)、1 樓大廳)等活動，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活動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及本館首頁。
- 三、本館訂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1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12 時及 12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4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中國知識資源總庫(CNKI)」、「Apabi 藝術博物館影像資料庫」及「全球藝術經典藝術圖集與期刊資料庫」利用說明會，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本館年度大展《繁花世代－大師風華 in 臺藝》規劃三場教育推廣活動，有助於臺藝大師生、同仁和社會大眾，認識大師們對於臺灣美術教育的經典傳承和開創多元等價值，活動包含邀請三位參展藝術家包括黃光男校長、吳永欽老師和陳銘老師，與現任教師李宗仁館長、余瓊宜主任和賴永興主任進行精彩對談；場次包括：繁花綻放—多元繽紛璀璨(11月24日星期五)、繁花新芽—蝶舞翩翩(12月5日星期二)、繁花似錦：校園藝術量能(12月8日星期五)；歡迎師長和同仁協助宣傳和報名參與，共襄盛舉。
- 二、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於111年底與世新大學畢製團隊合作，拍攝以中心為主題之紀錄片〈逆時光藝術〉入圍2023「in臺南·無影藏」影展！112年10月份在台北、桃園、臺中，及雲林等地，巡迴放映露出，藉以對全民推廣文化資產保護之重要性。
- 三、聲響藝術實驗中心於11月8日晚間邀請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策展人莊偉慈演講，主題「聲音所見—篩選重組的聲響布置」；另於12月15日至17日期間於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藍盒子空間辦理《一剎》聲響跨域展演。
- 四、科技藝術實驗中心產學專案「廣達游於藝」已於10月18日在新竹縣五龍國小展開12校巡迴聯展開幕式；11月期間科技藝術展演場次包括：《功名掌上尋》未來布袋戲跨域展演(11月17日、18日)；後續辦理講座包括：「新媒體藝術工作坊—生成式繪畫：隨機、重複、材質感」(10月31日)、「使用AI創意發展」(11月2日)、「遊戲、企劃、美術，最缺的是商務」(11月22日)，歡迎師長和同仁協助宣傳和報名參與。

藝文中心

- 一、10月份場館使用與租借費用統計：
 - (一) 臺藝表演廳：共3場活動，使用21天。
 - (二) 演講廳：共10場活動，使用13天。
 - (三) 國際會議廳：共8場校內活動，使用15天。

場館使用共計 37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 3，p. 42)。

(四) 臺藝表演廳：10 月份為校內活動，故無租借費用。

(五) 演講廳：租借費用計新臺幣 9 萬 7,904 元。

(六) 國際會議廳：租借費用計新臺幣 4 萬 0,104 元。

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13 萬 8,008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 4，p. 43)。

二、場館各項事務：

(一) 臺藝表演廳 5 樓追蹤燈室空調溫度異常，經檢查為二通閥控制開關損壞，已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更換並測試，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

(二) 協助表演學院 112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5 日(星期日)於臺藝表演廳辦理《勾心鬥角-跨界藝象 4.0》活動。

(三) 與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學務處邱組長聯繫，辦理 11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一)至 11 月 8 日(星期三)「112 學年度新北市學生舞蹈比賽」之場地租用合約書簽訂事宜。

(四)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於戲劇學系與臺藝表演廳間之穿堂停車繳費機上方安裝多媒體電視，以利校內各類活動宣傳。

(五) 臺藝表演廳東側玻璃門外地磚破損，為確保用路人安全，已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修復，感謝總務處協助。

(六) 112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新增臺藝表演廳 4 座燈光調光機 DMX 512 訊號線，並連接至 isolator 訊號分配器，以保護調光機及確保燈光訊號穩定。

(七) 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更換臺藝表演廳觀眾席燈損壞之燈泡，以恢復觀眾席照度，確保觀眾之安全。

(八) 協助學務處 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至 10 月 28 日(星期六)於臺藝表演廳辦理「68 週年校慶典禮」活動。

三、有關「2023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規劃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 售票平台「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自 2021 年 4 月開始啟動電子驗票機制，本中心順應驗票趨勢變動，將於前臺服務工作及學生實習培訓中新增電子驗票項目，並進行電子驗票設備採購，以期前臺工作與真實市場發展相符。

(二) 與外交部申請法國普雷祖卡芭蕾舞團工作許可，並辦理該舞

- 團飯店住宿開標案，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開標案各庶務事宜。
- (三) 本中心擬定 112 年 12 月 9 日(星期六)韓國藝術綜合學校傳統藝術院之演出合約書，歡迎各位師長同仁走進劇場、走進「深深無邊」之美，一同前來感受韓國傳統文化的秘密巧思。
 - (四) 與廣告公司討論調整廣告投放之方向，並搭配 BOIS 廣編稿與更新影片，以提升與粉絲互動並提高點擊率。
 - (五) 2023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第一檔節目，由表演學院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星期六)、10 月 15 日(星期日)假臺藝表演廳辦理《跨界藝象 4.0-勾心鬥角》，演出結合國樂、舞蹈、音樂、戲劇等多樣性的素材，集結跨系所團隊群力合作演出，讓觀眾一同享受豐富多元的視覺與聽覺震撼。
 - (六) 112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 19:30、11 月 19 日(星期日) 14:30 預定於臺藝表演廳演出《天鵝湖》舞劇，歡迎各位師長同仁走進劇場，一同感受法國普雷祖卡芭蕾舞團以借古喻今的手法，開啟傳統經典舞劇與現代議題之間的對話。
 - (七) 本中心同仁於 112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10 月 30 日(星期一)前往南崁高中、本校推廣教育中心樂齡大學等班級進行藝術節宣傳，藉以推動購票。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本校機房完成建置全快閃高速儲存設備，未來全校各系統將移到 SSD 硬碟上，大幅提升硬碟讀寫速度。
- 二、本中心完成古蹟系、圖書館、書畫系、美術系、圖文系、視傳系、藝文中心、表演學院、行政大樓、國樂系、雕塑系、工藝系及版畫中心等處之無線基地台(AP)汰換作業，以提供更佳品質之無線網路環境。
- 三、本中心完成學校南側之光纖線路佈置，另完成文書庫房和推廣教育中心之網路建置工作，未來隨南側周邊校地收回作業，網路亦可持續延展與使用。
- 四、教育部訂於 11 月 27 至 12 月 29 日進行資安攻防演練，演練期間請各單位定時檢視業管系統、網站，若因檢測中心攻擊行為，使單位網站、系統產生異常情形(例如.被植入文字、圖片)，

請立即洽電算中心協助處理。詳細資安攻防演練計畫(如附件 5，p. 44-58)。

- 五、112 年第 1 次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本校郵件開啟率為 4%、點閱率為 22% (目標標準值 6%)，成績未達演練標準。若下次演練(112 年第 2 次)成績仍屬不良，本校需擬定改善計畫，本中心預計先自辦社交演練加強宣導，請大家收到來路不明或可疑之電子郵件及附加檔案，不連結及登入未經確認之網站，直接刪除不要開啓，並關閉郵件預覽功能。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廣教育學士學分班暨碩士學分班辦理開課作業，請各系所院協助於 12 月 8 日前完成，並擲交開課確認表紙本至本中心，俾利提送推廣教育審查小組核查，及製作招生簡章與後續報名宣傳事宜。
- 二、本中心近期開設課程，包括遠距教學課程：「美學漫談」；工作坊課程：「短片劇本創作」；精彩人生系列課程：「工筆畫研習班」、「基礎描繪-油畫素描」、「成人書法」及「重彩畫研習班」，惠請各系所單位協助推廣。
- 三、本中心將於 113 年 1 月 29 日至 2 月 7 日舉辦 2024 年寒假高中職學生冬令營及寒假學系體驗營(詳如下表)，惠請各系所單位協助推廣。

營隊		時間
寒假 冬令營	動畫創作	113.1.29(星期一)-113.2.2(星期五)
	即興戲劇	113.1.29(星期一)-113.2.2(星期五)
	手機影像創作	113.1.29(星期一)-113.1.31(星期三)
寒假學系 體驗營	設計領域	113.2.5(星期一)-113.2.7(星期三)
	表演與影視領域	113.2.5(星期一)-113.2.6(星期二)
	美術領域	113.2.5(星期一)-113.2.6(星期二)

體育室

一、活動場館組業務：

(一) 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 112 年 10 月使用/租借統計，說明如下(如附件 6，p. 59-61)：

1、教職員工生免費借用(含體育課程、社團、免費時段)，共借出羽球場 852 面、桌球室 1,704 桌、有氧教室 111 小時、體適能教室 1,304 人次。

2、長租單位/單次預約，租借情形如下：

(1) 羽球場：租借 507 面，計 232 小時，小計新臺幣(以下同) 15 萬 636 元。

(2) 綜合球場：租借練習場 108 座，計 79 小時，小計 26 萬 2,700 元。

(3) 體適能教室：進場人數 402 人次，小計 6,880 元。

(4) 其他場地(有氧、瑜珈、運動教室及室外球場)：小計 1,400 元。

3、以上場租收入 42 萬 1,616 元，免費使用計 44 萬 1,040 元，二者共計 86 萬 2,656 元。

4、相較於 112 年 9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9 月份上升 8.52%。

(二) 本室業於 112 年 10 月 18 日於多功能活動中心 4 樓桌球教室，順利舉辦「112 學年度桌球錦標賽」，參賽同學反應熱絡，比賽名次成績(如附件 7，p. 62)。

(三) 本室預訂於 112 年 12 月舉辦兩項本校學生運動競賽，如下：

1、「112 學年學生羽球錦標賽」預訂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至 15 日(預賽)、112 年 12 月 21 日(決賽)，假多功能活動中心 4 樓羽球場舉行。本次賽事包括學生男子單打、女子單打等二項目。

2、「112 學年學生游泳錦標賽」訂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假多功能活動中心 2 樓臺藝游泳館舉行。競賽項目分為男生及女生組之 25 公尺自由式、25 公尺蛙式、50 公尺自由式、50 公尺蛙式，以及趣味競賽浮板打水接力：4×25M。

(四) 有關「CBL 大學籃球主客場邀請賽」，本校 10 月共舉辦 2

場跨校賽事，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3 日、11 月 5 日舉行，感謝各系所師生蒞臨支持。

二、教學研究組業務：

- (一) 本室業已完成教育部體育署學生運動參與情形系統填報作業。
- (二) 本室業已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前完成教育部體育署大專校院校務發展體育運動資料庫檢核表系統填報，相關資料並於 11 月 4 日前完成函復程序。
- (三) 有關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學制體育課程刻正規畫中，屆時將依學校規定時間進行系統建置作業。
- (四) 有關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新生體適能各項檢測正刻進行中，其中男生 1600M、女生 800M 跑走項目商借華僑高中田徑場進行，預計 113 年 1 月 7 日前完成。

人事室

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2 年 11 月 1 日執行情形(如附件 8，p. 63)及進用注意事項如下：

- (一) 112 年 11 月 1 日公保與勞保在保人數計 1,084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32 人，實際進用 32 人(加權後人數)，本月足額進用。
- (二) 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已足額進用。
- (三) 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 (四) 請各單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並將加保申請單於僱用前 2 日送至人事室。如聘用身心障礙人員，建請於每月 1 日起聘，俾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數(重度 1 人、中輕度 0.5 人)。

二、依本校 112 年 9 月 27 日第 3 屆 112 年第 3 次勞資會議決議，自 112 年 11 月 13 日起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試行擴大彈性上

班時間為 7 時 50 分至 8 時 50 分、彈性下班時間為 16 時 50 分至 17 時 50 分(如附件 9，p. 64-67)。

三、教育部函轉銓敘部函以，有關公務員不得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之判斷事宜(如附件 10，p. 68-70)，說明如下：

(一) 公務員與他人約定為其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即違反服務法規定；反之，則應視公務員所為事務涉及商業行為程度與性質，就整體目的、時間頻率及所得利益等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綜合判斷：

- 1、整體目的：應視公務員所為事務是否顯為謀取商業利益，具以營利為目的之性質而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而定。
- 2、時間頻率：公務員經國家選任後，即應專心職務，努力從公，又公務員從事涉及商業性事務或經營自身社群平臺倘過於頻繁，易使民眾產生與商業事務過從甚密或不專心職務之印象，以至於嚴重損害政府信譽。
- 3、所得利益：公務員所獲取利益如有大於市場交易情形，則負有說明之義務。

(二) 舉例說明：公務員因日常消費而純分享心得及社群打卡等功能，或因消費而參加之活動、填寫問卷或評價等事務，均與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無涉；又如純轉貼與商品或服務資訊、取得優惠券及轉讓折扣碼等行為，則尚難謂違反同項規定。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的重要性及效益，函送「性別友善職場圖文懶人包」供各界參考(如附件 11，p. 71-120)。

五、112 年 10 月 06 日至 112 年 11 月 6 日人事動態(如附件 12，p. 121)。

主計室

一、本(112)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 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 11 億 2,940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9 億 4,568 萬元，占分配預算數 9 億 1,213 萬元之

103.68%，占年度預算數之 83.73%。

(二) 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 11 億 5,661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8 億 5,879 萬元，占分配預算數 8 億 9,390 萬元之 96.07%，占年度預算數之 74.25%。

(三) 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實際賸餘 8,689 萬元，較預算賸餘 1,822 萬元，增加 6,867 萬元，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因相關採購作業尚在進行，未及完成經費報支所致。

(四) 本校固定資產年度可用預算數 9,953 萬元，截至 10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4,835 萬元，占年度預算數僅 48.58%，預算執行率偏低，教育部已來文要求積極趕辦採購及估驗計價作業，並於 11 月底前函報最新辦理情形，爰請相關單位務必妥謀改進措施，本摶節原則加強執行。

二、為利本(112)年度決算編製，重申各項作業辦理期限，敬請配合並及早辦理，說明如下：

(一) 經費動支簽案：

本年度各項經費，除因緊急公務需要者外，請於 12 月 10 日前提出經費動支簽案，並於 12 月 20 日前完成請購，逾期不予受理。

(二) 報支單據完成會辦相關單位後，送達主計室時間：

1、11 月份單據請於 12 月 10 日前送達。

2、12 月份單據請於 12 月 25 日前送達。

3、12 月 26 日至 31 日間發生之交易事項，請於 113 年 1 月 2 日前送達。

(三) 本年度權責已發生之交易單據因特殊原因未及於上開期限結報者，則請填寫「應付費用預估表」並經單位主管核章後，於 12 月 25 日前送達主計室，併入決算辦理，至於後續相關核銷單據併同「應付費用預估表」(影本)及支出憑證黏存單，於 113 年 1 月 15 日前送達主計室辦理付款或沖轉帳務，逾期恕不受理。

(四) 預借經費，請於 12 月 20 日前辦理結報及餘額繳回作業。

- (五) 各項代辦、補助、委辦、專題研究、推廣教育班等計畫，其有屬本年度收支事項者，請依上開期限辦理；倘原始憑證需送回補助(委辦)單位者，應於該計畫規範期限前 20 日辦理結報。
- (六) 請各單位依限辦理，倘因逾期致無法付款者，由各單位自行負責（如遇假日，請提前於假日前一工作日結報）。另務必注意公文流程時間，必要時請專人親自送達主計室，以爭取時效。
- (七) 已獲外部單位核定之計畫案，若有款項尚未撥入本校者，請儘速依規定期限內申請撥款。
- (八) 各項資本門(含工程、設備、遞延借項及無形資產等)之採購，請各單位本撙節原則加速辦理；如未能於本年度執行完畢擬辦理保留者，請於 12 月 20 日前專案簽准，其餘未動支且未保留預算一律停止支用。
- (九) 以上倘有未盡事宜，請洽主計室各承辦人。

設計學院

- 一、活動辦理：本院各系所，辦理大型展覽及研討會暨工作營活動，詳如列表所示。

系所	展覽/研討會名稱	日期
視傳系	2023「跨域整合・當代設計力」國際學術研討會暨設計工作營	10/24-10/27
	2023「跨域整合・當代設計力」設計工作營成果展	10/27-11/04
工藝系	2023（第十屆）工藝創作與文創設計學術研討會暨設計工作營	10/19-10/23

- 二、競賽榮譽：本院各系所師長及學生獎項內容，詳如列表所示。

系所	獎項名稱	師長姓名	獎項
工藝系	2023 臺灣開放教育卓越獎-獲獎類別:全國開放教育優良課程 Moocs 或微學分組	梁家豪老師	優選獎

系所	獎項名稱	學生姓名	獎項
工藝系	2023 臺灣工藝獎	林主勵、顏志勳	創作獎入選
	2023 石灣杯青年陶瓷藝術大獎賽	林主勵	優秀獎
	2022/2023 法藍瓷光點計畫光點獎學金	張祐綾、蔡依庭	前 10 名 獎學金獲選作品
		林主勵、陳庭怡、蔡芸瑄、葉浩澤、程 曦、楊貴茶、柯品仔、游品知、陳郁嵐、王語彤	法藍瓷光點獎學金
多媒系	2023 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數位動畫類」	陳研陵、李若禔、黃鈺婷、王葦如、陳亭秀	金獎
		黃安妮、王又巧、馬慧舫、黃湘淇、張禾昀	銅獎
		鄭喬方、林庭如	國際組織特別獎—紐約藝術指導協會特別獎
	2023 第十二屆 HPC 國網動畫大賽	陳研陵、李若禔、黃鈺婷、王葦如、陳亭秀	2D 動畫組冠軍
		鄭喬方、林庭如	3D 動畫組亞軍
		李至濉、謝靜文、李玫樹	3D 動畫組季軍
		劉靜怡	創新媒體組冠軍
		高愷廷	創新媒體組季軍
	2023 TIAF 臺中國際動畫影展-臺灣學生短片競賽	李若禔、陳研陵、黃鈺婷、王葦如、陳亭秀	首獎

	2023 TIAF 臺中國際 動畫影展-學生短片 競賽		傑出創作獎
--	-----------------------------------	--	-------

三、招生宣傳：國立宜蘭高級中學來校參訪，本院各系所協助導覽及說明，並帶領參觀各系所專業教室及了解系所課程概況。

高中參訪	日期
國立宜蘭高中 美術班一、二年級	112/10/23

傳播學院

- 一、電影系丁祈方老師於112年10月16日~10月24日帶領九位同學前往中國北京與北京電影學院合辦為期九天的「青年共創電影研學營」移地教學活動，本次交流成果將於11月16日（四）中午12：30-14：00舉辦播映分享會，地點在影音3樓電影院，誠摯歡迎師長、同學們參加！
- 二、廣電系黃嘉俊老師透過「劇本編寫」課程，帶領同學參加「2023富邦兒童節目人才孵育計畫」成果斐然，包含影創所、電影系、圖文系共6個短片或節目企劃獲得基金會支持拍攝經費。
- 三、第58屆金鐘獎廣電系和電影系校友表現非常亮眼，得獎獎項如下：

系別/姓名	作品名稱	獲得獎項
電影系學士班校友 歐千綺	公視學生劇展-回收場的夏天	戲劇類節目聲音設計獎
電影系碩士班校友 張亨如	模仿犯	最具人氣戲劇節目獎
廣電系應媒所校友 張榮吉	模仿犯	最具人氣戲劇節目獎
廣電系學士班校友 陳克勤	模仿犯	戲劇類節目攝影獎
廣電系應媒所校友 張皓然	公視紀實-獨弦之歌	節目類導演獎、節目類攝影獎

系別/姓名	作品名稱	獲得獎項
廣電系校友 許鈞荃	台北女子圖鑑	劇類節目燈光獎
廣電系學士班校友 Lulu (黃路梓茵)	綜藝大熱門	綜藝節目主持人獎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方資訊：

- (一) 戲劇學系辦理「2023年戲劇與劇場學術研討會」，活動時間為112年11月25日（星期六）上午9時，活動地點為戲劇學系實驗劇場。
- (二) 音樂學系辦理「鄧詩屏小號大師班」，活動時間為112年11月23日（星期四）中午12時，活動地點為音樂系音樂廳。
- (三) 音樂學系辦理「管樂團年度公演」，演出時間為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蘆洲功學社。
- (四) 音樂學系辦理「鋼琴午間音樂會」，演出時間為112年12月7日（星期四）中午12時，演出地點為音樂系音樂廳。
- (五) 音樂學系辦理「林惠珍聲樂大師班」，活動時間為112年12月7日（星期四）下午18時，活動地點為音樂系音樂廳。
- (六)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2023話說擊樂XII-擊樂組成果音樂會」，演出時間為112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福舟表演廳。
- (七)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2023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島嶼聲聲～尋聲之旅》】，演出時間為112年11月26日（星期日）下午14時30分，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八)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國樂系作曲組作品發表會」，演出時間為112年12月9日（星期六）下午14時30分，演出地點為福舟表演廳。
- (九) 舞蹈學系辦理【2023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混Mix⁵》】，演出時間為112年12月2日（星期六）下午19時30分、12月3日（星期日）下午14時30分，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十) 舞蹈學系辦理《2023說文蹈舞學術研討會》，活動時間為

112年12月23日（星期六）上午9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10樓演講廳。

- （十一）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戲曲三思：研究・鑑賞・創作」，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暨研究所特聘教授陳芳主講，活動時間為112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6時30分至18時30分，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所。
- （十二）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跨域教育與論文寫作專題」，邀請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特聘教授施德玉主講，活動時間為112年11月1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所。
- （十三）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以當代技術爬梳傳統——《夢迴春閨》的製作解密」，邀請捌號會所藝術總監林芳宜、《夢迴春閨》京腔演員黃兆欣與音樂統籌陳樂鐸主講，活動時間為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時至17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所。
- （十四）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當代音樂劇場之跨域美學實踐與創新」，邀請新古典室內樂團藝術總監陳欣宜、趙建銘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趙建銘、安娜琪舞蹈劇場藝術總監謝杰樺主講，活動時間為112年12月2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所。

二、 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方資訊：

- （一）音樂學系辦理「Alex Norris爵士大師班」、「林士凱 vs. 展覽會之畫」、「邱敏華大師班」。
- （二）中國音樂學系辦理《2023「演奏與詮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 （三）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跨域玩客：表演藝術體驗系列工作坊」、「他山之石——馬來西亞戲劇的跨界演出」、「關老爺穿甚麼：物質文化研究的戲曲面向」、「舒米恩的音樂與文化實踐講座」、「突破、顛覆、超越：跨界三部曲出走中——他們的故事」、「跨界融合x擊樂好好玩！」、「粉墨春秋：崑劇小生的表演藝術」。

柒、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110)11-2、(110)12-1、(112)3-1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10) 11-2	【綜合結論】 六、請學務處加快腳步提供新宿舍運動補助整體規劃，勞煩蔣總務長及邱主秘協助。 (主秘意見：請學務處就補助案提出草案，後續若有需要協助再請聯繫總務長及主秘。)	111.06.14	一、教育部已於112年8月7日依「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要點」辦理，先行核定「東村校園第一期改善計畫」整體改善計畫案，案內規劃整修學生宿舍床位618床，整修後514床（含公共空間3,098.27 m²），總工程經費新臺幣8,018萬6,201元，依上開補助要點同意申請補助3,899萬5,201元整，後續二期經費審議需視第一期執行進度另行審議。 二、本案已於112年10月28日奉核案移總務處辦理東村校園改善計畫工程採購需求之技術服務採購招標案，並依招標進程擬提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超支併決算。	學務處	112.11.03	建議解除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10) 12-1	【臨時動議2】 課指組姜組長回應: 2. 7月5日議會開會決議9位校務會議參與名單,經本組諮詢教育部青發署,選舉會議應公告周知,並告知新任會長...修訂新辦法後再推舉校務會議參與名單。 (主秘意見: 請學務處繼續輔導學生會,使議員的產生能符合大學法規定,並補齊需有學生代表會議之合法代表名單)	111.07.12	一、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學生議會臨時會可由學生會長咨請召開,111學年度(第17屆)學生會長曾嘗試召開學生議會總共五次,皆因出席人數不足導致流會,以致於無法進行修改學生會組織章程有關學生議員的產生資格與辦法。 二、故課指組僅能以現有學生會組織章程為依據輔導學生會: (一)3月發信宣導各系學務助教,輔導下屆議員選舉或推舉需檢附相關證明;5月發信請各系辦公室填寫系學會幹部調查單及繳交佐證資料。 (二)彙整調查單及相關證明交由111學年度(第17屆)學生會長咨請臨時會選舉議長。 (三)6月議會選舉完成,議長當選人雕塑系向冠瑜。 三、至本(112)年6月底112學年度(第18屆)學生會,新任學生會長、議長皆已透過民主方式選舉完成。 四、依前任秘書室(7月)追加意見,112學年度學生代表已完整產生,故建議解除列管。	學務處	112.10.18	建議解除 列管

編號	列管事項	列管日期	目前辦理情形	主辦單位	預計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112) 3-1	【臨時動議】 提案人：學生會 案由： 學生心理假（或心理健康假）議題。 校方回應： 學校贊成新增心理假，後續的行政措施責請秘書室協調並列入管控，以進行相關辦法的修訂。另外學生線上請假的機制亦一併列入後續的行政措施。	112.10.17	一、心理健康假是讓學生有時間處理因情緒或心理壓力（如：人際關係衝突、課業壓力、家庭變故等）造成的困擾，相關配套學輔中心刻正研擬法規與輔導機制。 二、研擬學生請假法則並改採線上審核。 三、上述二案預計 112 年 11 月初稿；12 月與教務處、系所、導師、學輔中心召開會議集共識，亦於 113 年 1 月與學生座談。	學務處		繼續列管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主任秘書謝文啓

1107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新週期系所評鑑實施方式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於本年 11 月 1 日召開第四週期系所評鑑實施計畫線上說明會，會議說明第四週期系所評鑑延續第三週期作法，各校得採委辦或自辦模式辦理，並保留各校第三週期辦理模式之申請名額。
- 三、評鑑中心於 11 月 2 日以電郵通知「新週期(113 至 117 年度)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申請意願調查表」(如附件 13, p. 122-123)，本校第三週期採委辦模式辦理，若第四週期採委辦模式進行，將於 117 年上半年進行實地訪評。
- 四、新週期系所評鑑委辦及自辦作法比較表(如附件 14, p. 124-125)，評鑑中心僅修正部分細部核心指標，辦理方式與流程同第三週期辦理模式。
- 五、本案需於 11 月 30 日前以電郵方式回覆評鑑中心，本校新週期系所評鑑辦理方式意願調查表。

辦法：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語授課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及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國際視野，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強化本校英語學習環境，擬訂定「國立臺

灣藝術大學全英語授課補助要點」，要點草案及說明表(如附件 15，p. 126-129)。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11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本校教學助理制度更趨於完善，並依「112 學年度校長與學術主管會議」教學助理事項決議「由系所專業認定應配置之課程，並以大學部課堂為原則」(會議紀錄如附件 16，p. 130-134)，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要點」，修正要點及對照表草案如(如附件 17，p. 135-138)。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約用輔導教師進用及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18，p. 139-144)，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12年10月27日簽奉核准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旨揭新訂因應本校申請113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時得以提高人事費補助款，亦使本校約用輔導教師之進用、考核、待遇福利等有所依據，特此新訂。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後續執行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臺藝大總字第 1120350340 號簽奉鈞長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處於 112 年 9 月 12 日臺藝大總字第 1120017730 號簽陳提報技術服務廠商提供後續執行 4 種方案至校務會議審議，並於 9 月 22 日簽奉鈞長批示依主秘意見，召集相關人員研商後再提校務會議議決，其方案如下（詳如附件 19，p.145 比較表）：
 - （一）方案一-有章藝術博物館完整新建方案
 - （二）方案二-以計畫總經費 7.39 億元為原則，調整設計內容
 - （三）方案三-有章藝術博物館遷址計畫
 - （四）方案四-計畫終止
- 三、本案經 112 年 10 月 3 日召開「112 學年度第 1 次重大議案研商會議紀錄」，經會議討論決策建議，全體出席人員無記名投票，其投票意向結果如下：
 - （一）方案一、完整新建方案：票數 0 票。
 - （二）方案二、以計畫總經費 7.39 億元為原則，調整設計內容：票數 0 票。
 - （三）方案三、遷址計畫：票數 4 票。
 - （四）方案四、終止計畫：票數 10 票。
- 四、爰此，本案依前開投票意向結果暨依會議紀錄指示，將提報後續執行方案至本會審議，並依行政流程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檢附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如附件 20，p. 146-184)。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配合「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要點」(112.7.11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交換學生審查各款成績配分比例。
- 三、本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 21-23，p.185-199)。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文創處

案由：本校「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及原基地之後續規劃利用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11 月 7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校使用之板橋區龍安段 110-12 地號因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變更興建社會住宅規劃，將此地段商業區變更為文教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涉及此地段區段徵收範圍改以警消廳舍作為回饋措施，與本校有償撥用土地及興建文創暨設計中心使用地段重疊，將影響未來建築之規劃與配置(如附件 24，p. 200)。
- 三、檢附「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與購地方案評估(如附件 25，p. 201)。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報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有關本館所屬非編制二級單位「聲響藝術實驗中心」及「肢體藝術實驗中心」移轉至表演藝術學院，並修訂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10 月17 日有章藝術博物館主管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112 年10 月2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因應 112 學年至 116 學年之深耕計畫發展需求，進行資源整合與管理，擬將原本館所屬非編制二級單位「聲響藝術實驗中心」及「肢體藝術實驗中心」移轉至表演藝術學院。
- 三、移轉後，「聲響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及「肢體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詳(如附件 26，p. 202-206)。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有關原本館所屬非編制二級單位「科技藝術實驗中心」移轉至設計學院，並修訂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10 月17 日有章藝術博物館主管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112 年10 月2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因應 112 學年至 116 學年之深耕計畫發展需求，進行資源整合與管理，擬將原本館所屬非編制二級單位「科技藝術實驗中心」移轉至設計學院。
- 三、移轉後，「科技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詳(如附件 27，p. 207-208)。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有關原本館所屬非編制二級單位「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移轉至美術學院，並修訂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 112 年10 月17 日有章藝術博物館主管會議決議辦理，並經 112 年10 月26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因應 112 學年至 116 學年之深耕計畫發展需求，進行資源整合與管理，擬將原本館所屬非編制二級單位「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移轉至美術學院。
- 三、移轉後，「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訂草案詳(如附件 29，p. 209-210)。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玖、臨時動議

壹拾、綜合結論

壹拾壹、散會

113學年度碩甄總缺考率:0.66%				
學系所	應試項目	應到人數	缺考人數	缺考率
美術	原作審查 現場實測	26	0	0.00%
當代-創作	代表成果審查 面試	2	0	0.00%
當代-理論		1	0	0.00%
書畫	原作審查 口試	30	0	0.00%
雕塑	口試 原作審查	12	0	0.00%
古蹟	口試 原作審查	9	0	0.00%
視傳	面試	33	0	0.00%
工藝	面試	24	0	0.00%
多媒-動畫	面試	25	0	0.00%
多媒-新媒	面試	14	1	7.14%
圖文	面試	9	0	0.00%
廣電	面試	18	0	0.00%
電影	面試	33	0	0.00%
影創所	面試	28	0	0.00%
戲劇	面試	12	1	8.33%
國樂	專業術科 面試	29	0	0.00%
合計		305	2	0.66%

112學年度碩甄總缺考率:7.74%				
學系所	應試項目	應到人數	缺考人數	缺考率
美術-美術	現場實測	27	2	7.41%
美術-版畫	原作審查	4	0	0.00%
雕塑	原作審查 面試	9	0	0.00%
古蹟	原作審查 面試	9	1	11.11%
視傳	面試	31	4	12.90%
工藝	面試	24	1	4.17%
多媒-動畫	面試	28	0	0.00%
多媒-新媒	面試	14	0	0.00%
廣電	面試	25	3	12.00%
電影	面試	31	3	9.68%
影創所	面試	12	1	8.33%
戲劇	面試	14	1	7.14%
國樂	作曲筆試 專業術科 面試	31	1	3.23%
書畫	原作審查 面試	18	2	11.11%
圖文	面試	20	4	20.00%
合計		297	23	7.74%

111學年度碩甄總缺考率:7.65%				
學系所	應試項目	應到人數	缺考人數	缺考率
美術-美術	現場實測	23	2	8.70%
美術-版畫	原作審查	5	1	20.00%
雕塑	原作審查 面試	7	0	0.00%
古蹟	原作審查 面試	7	0	0.00%
視傳	面試	63	6	9.52%
工藝	面試	28	2	7.14%
多媒-動畫	面試	30	1	3.33%
多媒-新媒	面試	23	2	8.70%
廣電	面試	25	2	8.00%
電影	面試	29	1	3.45%
影創所	面試	19	2	10.53%
戲劇	面試	14	3	21.43%
國樂	作曲筆試 專業術科 面試	34	0	0.00%
書畫	原作審查 面試	13	0	0.00%
圖文	面試	20	4	20.00%
合計		340	26	7.65%

111學年度

優秀學位論文及創作獎獲獎名單

系所	姓名	畢業學位	論文名稱
學院			
書畫學系	張麗	士	隋唐今草取符研究
書畫學系	順杰	士	《清 大學 戰國竹簡》書法研
設計學院			
意產設計研究所	丁怡文	士	包浩斯劇場《三元》之構、重現 再現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庭禎	碩士	《Look the Sound of Taipei Metro》 臺北捷運 音地景視覺化動態 作研
傳播學院			
視學	子涵	碩士	位時代下的傳 平權 以視障者 介使用為
表演學院			
中國音樂學系	石冰	碩士	派譜 之《澄鑒堂琴譜》研究
蹈學	石汶欣	碩士	2022石汶欣個人製作《縷》角色詮釋與製作歷程之研究
人文學院			
人文學研所	郝翊	碩士	音樂相關科系師資生與 師資生工作價值觀 生涯阻礙 幸福 關係之研 一以雙北市為
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瑞婷	碩士	從文化民主化到文化民主？—— 國文化影響評估制度研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2 年 10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備考
臺藝 表演廳	1	表演學院	2023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勾心鬥角—跨界藝象 4.0》	10/02-10/15	
	2	學務處	68 週年校慶	10/24-10/28	
	3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學年度新北市學生舞蹈比賽	10/30-11/08	
演講廳	1	推廣教育中心	樂齡大學始業式	10/02	
	2	學務處	112-1 專業實習講座	10/05	
	3	教務處	數位講堂：創業道路的心路歷程	10/12 10/19	
	4	臺灣音樂藝術發展協會	TMA 音樂檢定	10/14	
	5	陳思芋老師	學生音樂發表會	10/14	
	6	協奏曲音樂短期補習班	協奏曲音樂教室成果發表會	10/15	
	7	廣電系	認親大會	10/20	
	8	多媒系	新生宿營活動	10/21	
	9	學務處	112-1 服務學習講座	10/26	
	10	藝政所	2023 文化的軌跡國際學術研討會	10/26-10/28	
會議廳	1	影創所	表演呈現	10/04	
	2	學務處	112-1 專業實習講座	10/05	
	3	秘書室	行政會議	10/17	
	4	工藝系	2023 工藝創作與文創設計學術研討會	10/18-10/19	
	5	多媒系	多媒系新生宿營	10/21	
	6	藝教所	藝術領域教師精進課程之種子師資培訓計畫	10/21-10/25	
	7	視傳系	2023 國際學術研討會暨設計工作營	10/26-10/27	
	8	藝政所	2023 文化的軌跡國際學術研討會	10/27-10/28	

附件4

藝文中心112年10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19	90%	\$0
校外租用	2	10%	\$0
總計	21		\$0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10	77%	\$26,440
校外租用	3	23%	\$71,464
總計	13		\$97,904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15	0%	\$40,104
校外租用	0	0%	\$0
總計	15		\$40,104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44	90%	
校外租用	5	10%	
總計	49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66,544	48%	
校外租用總收入	\$71,464	52%	
藝文中心10月份場館收入合計	\$138,008		

教育部 112 年度對所屬公務單位之國立大專院校 資安攻防演練計畫

112 年 10 月

壹、依據

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資安法)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

貳、目的

- 一、透過政府、學術及研究機構共同合作，辦理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計畫，以檢測教育體系國立大專院校對外系統之資安防護能力。
- 二、檢視及強化教育體系國立大專院校面對資通系統發生資安事件時之緊急應變、系統復原及協調管控等能力，以檢討教育體系整體資安防護措施，並研討資安防護精進作為。

參、演練總期程

112 年 10 月至 113 年 1 月

肆、執行單位

本計畫由教育部發起，並委由教育體系資安檢測技術服務中心辦理(以下簡稱檢測中心)，以統籌編成資安攻防演練團隊(以下簡稱演練團隊)，負責規劃與執行資安攻防演練各項事宜。

伍、資安攻防演練作業

由本演練團隊辦理資安攻防演練，以因應近期資安威脅樣態，並納入最新版本之開放式網頁應用安全計畫(Open Worldwide Application Security Project, OWASP)前 10 大網站應用(Web Application)等資安弱點為原則進行測試，實際演練單位資安防護與應變處理能力。

(一)演練期間

1. 演練作業：112 年 11 月 27 日(週一)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週五)之工作日，共 5 週
2. 複測作業：113 年 1 月 8 日(週一)至 113 年 1 月 26 日(週五)之工作日，共 3 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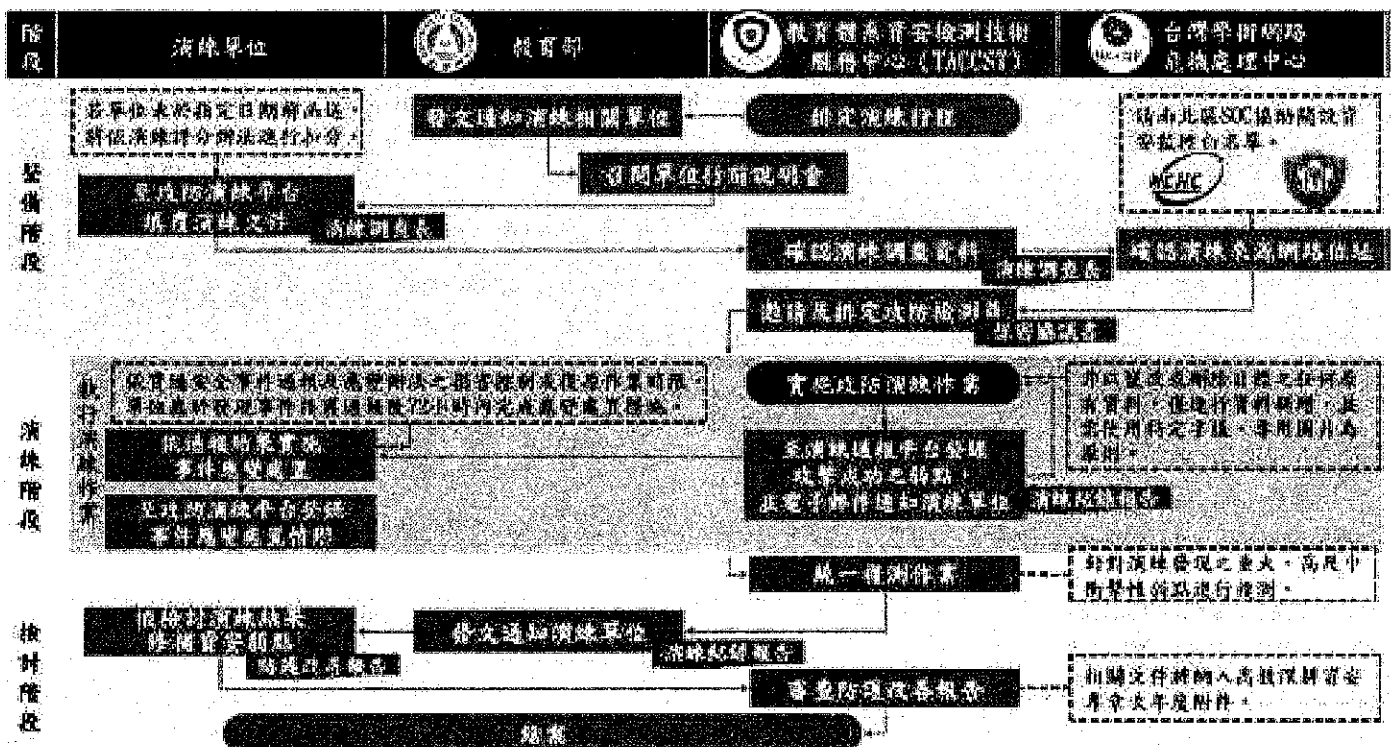
(二)演練對象

國立大專院校，共計 47 間。

(三)範圍標的

1. 使用演練單位之單位名義、網域名稱 DN 或網路位址 IP，並可透過外部 Internet 連線之服務型網頁。
2. 本年度計分實施範圍以校內行政及教學系統網站(含網站連結)為主，不包含學校進行科學研究與實驗之場所網站(如實驗室)，演練中所有的發現皆實施演練通報。

(四)執行方式



陸、整備階段

資安攻防演練開始執行前，演練單位及演練團隊應先整備以下事項：

一、演練單位整備事項

資通安全長應督導演練單位辦理資安教育訓練或相關防護事宜，包含：

- (一)指派演練期間聯絡窗口，演練單位推派主要及次要演練窗口(共兩名)於 112 年 10 月 4 日(週三)起至「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平台」(以下簡稱演練平台，網址：<https://code.moe.edu.tw/>)註冊，並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週五)晚上 24 時前於該平台填報演練調查相關資料。若未於指定日期前繳交，將依演練評分辦法(詳見附件)進行扣分。
- (二)演練期間，演練團隊如有任何需釐清或待溝通之事項，將統一聯絡單位所指派之主要及次要演練窗口，並由主要窗口彙整及回復，避免演練期間需向各項受測系統之維運人員進行聯繫。
- (三)做好系統備援，並定期備份重要資料，備份過程中，必須驗證備份檔案的正確性與可用性。
- (四)訂定系統與資料回復作業程序，並進行復原測試，於系統回復後，測試相關功能與資料是否回復。
- (五)進行通報聯絡測試，以確保通報管道暢通。

二、演練團隊整備事項

(一)召開工作會議

就本計畫演練團隊、分工原則、執行模式及執行範疇等詳予說明與討論，並定期檢視整備工作之進度。

(二)編成演練團隊

依據本計畫演練團隊之組織架構與任務分工，編成各演練團隊分組。

(三)作業環境與監控環境整備

由檢測中心負責規劃、建置資安攻防演練作業環境與監控環境，並提供所需之軟硬體設備。

(四)彙整演練單位相關資料

由檢測中心負責辦理演練單位前置資料蒐集與彙整，為確認演練單位提供之系統調查表內容之正確率，演練單位得以在演練開始前進行清查作業並由單位確認清查結果。

柒、演練階段

一、演練作業

(一)資安攻防演練由檢測中心以不提供攻擊來源 IP 搭配弱點掃描或滲透測試等方式進行，模擬駭客實際攻擊手法，嘗試取得演練單位內部機敏資料或資通系統控制權限等攻擊方式，藉此檢視單位對外服務型系統網站之機密性或完整性防護能力。

(二)檢測中心執行攻擊發現弱點需將攻擊流程寫至演練平台，經檢視內容是否符合規範，如禁止竄改或刪除攻擊目標之任何原有資料，僅進行資料新增，並需使用特定字樣、專用圖片為原則。若符合則將完成攻擊以紀錄至攻防演練紀錄平台產生攻擊報告，若不符合則將請攻防檢測員補齊資料直至符合規範。

二、監控審查作業

(一)檢測中心應全程記錄攻擊過程以做為證據留存，並不定期抽查攻擊組之攻擊作業是否符合規定。

(二)檢測中心須檢視提繳之攻擊紀錄，以判定攻擊是否成功，若成功即登錄至演練通報平台，並以電子郵件通報為主、簡訊為輔通知演練單位窗口。

(三)如有缺少加註「【112 年度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字樣之情形，經演練單位主動通知後，檢測中心可代為加註，但不協助其修改通報內容，並於備註欄位加註修改時間。

(四)經檢測中心認定攻防檢測員未依規定辦理時，應立即停止該員攻擊作業，並由審查組組長視情節嚴重性決定是否取消該員資格。

三、資訊設備與資料管制作業

(一)未經規劃組人員同意，相關人員不得將資訊設備攜出或攜入演練場所。

(二)資安攻防演練相關資料或物品應存放於保密箱(櫃)中，由檢測中心專人負責保管。

(三)資安攻防演練作業場所應設置碎紙機處理作廢之資料文件。

(四)資安攻防演練作業執行結束，由檢測中心負責點收相關人員所繳還之軟硬體設備與作業資料(含複製物)等，同時銷毀作廢之資料文件。

(五)本次演練相關之作業表格、紀錄等紙本及電子檔資料，由檢測中心統一保存。

四、作業原則

資安攻防演練作業之執行以不影響演練單位業務正常運作為原則。

五、申訴流程

如演練單位對收到攻擊成功通報存有疑義時，可檢附佐證資料於演練平台向檢測中心進行申訴，單位申訴案件由教育部承辦窗口及檢測中心進行複審，並由檢測中心擔任單一窗口回復申訴結果。

另申訴處理時程與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一)演練單位於收到通報後，如有申訴需求須於 5 個工作天內至攻防演練平台填報攻防演練申訴，並檢附佐證資料，若演練單位送交超過 5 個

工作天，檢測中心得不受理申訴案件。演練團隊窗口最遲於 5 個工作天內回復申訴結果。因應演練單位可能有多次回復以補足佐證資料之情形，故檢測團隊回復申訴之起算日以單位最後一次回復時間為計算時間點。

(二)申訴期間請演練單位照常依照通報應變流程進行應變處置措施，勿因申訴作業而停止應變流程。

(三)申訴所附之佐證資料記載內容不得晚於該筆攻擊成功紀錄時間，常見佐證資料如個資聲明同意書、系統紀錄、會議文件及軟硬體手冊等。

(四)每筆攻擊成功通報申訴次數以 1 次為限，經演練團隊回復申訴結果後，該筆警訊申訴即算結束，不再接受任何補充之佐證資料。

(五)若該筆通報申訴通過，將由檢測中心分別刪除攻擊紀錄、通報單等紀錄。

(六)為避免洩漏檢測組來源 IP，檢測中心不回復任何通報結果。請單位自行針對通報內容進行對應處置措施，如：刪除非法帳號、攻擊語法及攻擊程式等。

捌、演練單位配合事項

一、演練單位

資安攻防演練期間，演練單位應確實辦理資安防護作業，並依通報應變相關作業程序，辦理資安事件通報及系統弱點修補。

(一)基本防護作業

1. 演練過程不會針對網站進行破壞性測試，惟為避免發生非預期狀況，導致系統發生當機或資料毀損等情事，演練單位於演練期間應做好系統備援與定期(建議每日)備份重要資料等防護措施。

2. 演練單位可利用防火牆、入侵防禦系統及防毒軟體等偵測工具，檢視網路、系統有無異常狀況，並維持系統日常連線狀態及日常防護作業，勿刻意阻撓資安攻防演練。
3. 演練實施前，單位可重新檢視防火牆等相關設定是否合宜、檢視測試系統與帳號等已確實關閉或移除，以及確認內部使用系統未暴露於網際網路。

(二)通報應變作業

1. 演練單位若因檢測中心攻擊行為，致受測目標遭受影響，應依資安法辦理通報應變作業。
2. 演練期間若發現遭受攻擊成功，應於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規定時間內，至演練平台進行應變處置回覆。若因故填報錯誤，仍須自行至通報應變網站重新登錄事件內容，惟登錄時間以通報應變網站系統記錄時間為主。
3. 演練單位須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之損害控制或復原作業時限，進行事件應變處置作業，本計畫統一訂定應於發現事件後 72 小時內完成復原或損害管制。

玖、檢討作業

為精進資安防護作為，受測單位、演練單位及演練團隊應檢討本次演練執行情形。

(一)「演練單位」執行事項

1. 演練單位應儘速檢討遭攻擊成功原因，並完成系統弱點修補。
2. 遭攻擊成功單位應檢視整體資安防護機制，並自行至演練平台中下載資安防護改善計畫範本，資安防護改善計畫填寫完畢後請上傳至演練平台，由演練單位資通安全長召開會議檢討改善情形，並追蹤改善及落實情形。

3. 「資安防護改善計畫」之撰寫範圍為重大、高、中、低衝擊性攻擊紀錄(衝擊性判斷原則請參見附件)，演練單位應整併所屬單位之處理情形。

(二)「演練團隊」執行事項

1. 依資安攻防演練執行成效，討論攻防手法與規劃。
2. 依演練評分辦法(詳見附件)評選防護表現績優與良好單位、待加強單位及績優攻擊人員，並召開資安攻防演練檢討會議，研提後續辦理此類演練應注意事項與改進建議。

壹拾、獎懲及後續作業

一、單位及人員獎勵

(一)評分標準

依演練單位排定成績，其成績計算方式依演練評分辦法(請參見附件)；演練總成績前 3 名者列為表現績優學校單位(若有同分情形，採併列方式)，第 4 至 5 名者為表現良好單位。

- (二)本次演練結果對表現績優及良好單位，由教育部給予學校單位人員行政獎勵。

二、單位待加強部分

- (一)對於演練結果極待加強之單位，將由檢測中心進行專案列管，請單位落實各項改善措施，以強化資安防禦能量。
- (二)針對資安攻防演練所發現之弱點，經警訊通知未確實改善者，將由教育部協請各該學校單位資通安全長持續督導改善，無正當理由而不作為者，請演練單位進行檢討與懲處。
- (三)前揭單位將優先納入明年稽核受稽單位。

壹拾壹、附件

一、資安攻防演練評量辦法

為了解演練單位資安攻防演練期間之表現，規劃訂定演練單位防護成熟度評量規則，針對各演練單位執行「系統盤點能力」、「通報應變作業」、「防護能力」及「弱點複測」等 4 項工作類別表現進行評量，各評量類別、項目及占比如表 1。

■ 表 1、演練單位評量配置

總計	類別	項目	評量占比
防護成熟度 (100%)	系統盤點能力(10%)	調查表正確率	5
		調查表回復時間	5
	通報應變作業(30%)	應變處置時間	30
	防護能力(50%)	重大衝擊性弱點比例	20
		高衝擊性弱點比例	15
		中衝擊性弱點比例	10
		低衝擊性弱點比例	5
	弱點複測(10%)	複測通過率	10

評量配置詳細說明如下：

(一)系統盤點能力(10%)

- 得分 = 調查表正確率分數 * 5% + 調查表回復時間分數 * 5%

1. 調查表正確率

■ 系統總筆數 = 單位原填寫系統筆數 + 系統遺漏筆數

■ 調查表正確率分數 = (單位原填寫系統筆數 - 錯誤筆數) / 系統
總筆數

- 系統錯誤為針對演練單位填覆資料無法正常連線網站服務頁面，如以下情形：
 - 服務協定錯誤，如瀏覽器預設採用 HTTP 協定，惟系統限制僅能使用 HTTPS 協定連線。
 - 雖可連線但為預設頁面，如顯示為 IIS 或 Tomcat 等。
 - 錯誤頁面，無法瀏覽第一個可公開存取之網頁頁面。
 - 連線服務埠填寫錯誤，如填覆 Port:8080 開啟，實則 Port:8080 關閉，但有開啟 Port:8888，且可正常連線至 Port:8888。

2. 調查表回復時間

- 依單位回復本計畫團隊日期為準，單位更新調查表則將採計最後一次寄送時間為準。

■ 表 2、調查表回復時間評量標準

調查表回復時間	得分(5%)
期限內回復(截止日 24 時前)	5
超過 1 至 2 個工作日	4
超過 3 至 5 個工作日	3
超過 5 至 7 個工作日	2
超過 7 至 10 個工作日	1
超過 10 個工作日以上	0

(二)通報應變能力(30%)

- 得分 = 事件應變處置時間分數 * 30%

- 視演練單位是否依 72 小時限內完成警訊之應變處置，評量標準如表 3。

■ 表 3、事件應變處置評量標準

事件應變處置時間(X)	分數 (30%)
應 72 小時內完成	
$0 < X \leq 72$ 小時	30
$72 \text{ 小時} < X \leq 78$ 小時	25
$78 \text{ 小時} < X \leq 84$ 小時	20
$84 \text{ 小時} < X \leq 90$ 小時	15
$90 \text{ 小時} < X \leq 96$ 小時	10
$96 \text{ 小時} < X \leq 102$ 小時	5
$102 \text{ 小時} < X \leq 108$ 小時	2
$108 \text{ 小時} < X$	0

(三)防護能力(50%)

- 得分 = 重大衝擊性弱點比例得分*20% + 高衝擊性弱點比例得分*15% + 中衝擊性弱點比例得分*10% + 低衝擊性弱點比例得分*5%

■ 等級衝擊性弱點比例得分 =

$$(100 - \text{重大衝擊性弱點數量} / \text{系統總數}) * 100\% * 20\% +$$

$$(100 - \text{高衝擊性弱點數量} / \text{系統總數}) * 100\% * 15\% +$$

$$(100 - \text{中衝擊性弱點數量} / \text{系統總數}) * 100\% * 10\% +$$

$$(100 - \text{低衝擊性弱點數量} / \text{系統總數}) * 100\% * 5\%$$

- 弱點衝擊性等級主要參考表 4，輔以 CVSS 得分如表 5，以作為之級距判定：

■ 表 4、衝擊性列表

	重大衝擊性	高衝擊性	中衝擊性	低衝擊性
SQL 權限	透過資料庫語法取得資料庫(明文/密文)帳密或資通系統明文帳密	透過資料庫語法取得資料庫機敏資料或資通系統密文帳密	透過資料庫語法取得資料庫欄位資料(不含機敏/帳密)	透過資料庫語法或錯誤訊息取得資料庫欄位名稱
AP 讀寫權限	具有可寫入 OS 特權路徑之權限	具有可寫入 Web 目錄、非 OS 特權路徑或讀取 OS 特權路徑檔案之權限	具有可讀取 Web 跨目錄或非 OS 特權路徑檔案之權限	僅可讀取當前 Web 目錄檔案之權限
惡意語法與提權	成功寫入攻擊語法或竄改頁面，且受影響之頁面為任一使用者並可擴散至其他系統	成功寫入攻擊語法或竄改頁面，且受影響之頁面為任一使用者	成功寫入攻擊語法或竄改頁面，但受影響之頁面限定已登入之任一使用者	成功寫入攻擊語法或竄改頁面，但受影響之頁面限定該登入使用者 攻擊語法須透過其他途徑誘使其他使用者觸發
帳號權限	取得 OS 管理者權限或足以證明權限等同 system、root 或 sysadmin 之帳號 取得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為高等級之管理者(或帳號控管)權限或 OS 一般使用者權限	取得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為中或普通等級之管理者(或帳號控管)權限或 OS 一般使用者權限	取得資通系統(分級不限)業務單位使用者權限但不具帳號控管功能	取得資通系統(分級不限)一般使用者權限
資料外洩與存取控管	取得特種個資(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 取得國家機密文書(未達解密條件者)	取得一般個資且重複攻擊成效具有可預期性 取得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未達解密條件者)	取得部分一般個資且重複攻擊成效具有不可預期性	取得非機敏但非公開資料

(四)範例：

1. SQL 權限

- (1) 重大衝擊性：透過資料庫語法取得資料庫使用者密碼。
- (2) 高衝擊性：透過資料庫語法取得一般個資(不限筆數)。
- (3) 中衝擊性：透過資料庫語法取得資料庫欄位內容，但無個資。
- (4) 低衝擊性：透過資料庫語法或錯誤訊息取得資料庫欄位名稱。

2. AP 讀寫權限

- (1) 重大衝擊性：在/root/或 C:\Windows\system32 寫入檔案。
- (2) 高衝擊性：寫入任意檔案在 Web 目錄或/tmp/；透過攻擊語法遠端讀取 shadow 或 win.ini。
- (3) 中衝擊性：跨網站目錄讀取網頁原始碼；透過攻擊語法遠端讀取 web.config 或 passwd。
- (4) 低衝擊性：僅可讀取當前目錄網站原始碼。

3. 惡意語法與提權

- (1) 重大衝擊性：儲存型跨網站腳本攻擊或竄改之頁面內容，且任何人(無需登入)皆可觸發語法或瀏覽竄改內容，並有其他系統同步進而造成影響擴散。
- (2) 高衝擊性：儲存型跨網站腳本攻擊或竄改之頁面內容，且任何人(無需登入)皆可觸發語法或瀏覽竄改內容。
- (3) 中衝擊性：儲存型跨網站腳本攻擊或竄改之頁面內容，任一登入使用者皆可觸發語法或瀏覽竄改內容。

- (4) 低衝擊性：「儲存型跨網站腳本攻擊弱點，惟僅影響該登入使用者」或「反射型跨網站腳本攻擊弱點，觸發頁面可藉由點擊社交工程信件之連結等方式直接觸發」。

4. 帳號權限

- (1) 重大衝擊性：取得 root、Nt Authority\System、Domain Admins、Local Administrators、sa 或資通系統管理者(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為高)。
- (2) 高衝擊性：domain users、local users、或資通系統管理者(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為中/普)。
- (3) 中衝擊性：資通系統業管同仁權限(具部分網站管理功能)。
- (4) 低衝擊性：資通系統一般使用者權限。

5. 資料外洩與存取控管

- (1) 重大衝擊性：取得可識別之個資，且內容包含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
- (2) 高衝擊性：檔案上傳後系統自動重新命名，且以上傳時間或順序作為檔名，透過列舉檔案名稱即可取得他人個資。
- (3) 中衝擊性：透過竄改 Cookie 值取得他人個資，但 Cookie 值同帳號且帳號不具有規律性；透過 Google Hacking 所取得之機敏文件。
- (4) 低衝擊性：機關內部公開文件等。

■ 表 5、CVSS 衝擊性弱點

衝擊性弱點	CVSS 3.1
重大衝擊性弱點	9.0 - 10.0
高衝擊性弱點	7.0 - 8.9

中衝擊性弱點	4.0 - 6.9
低衝擊性弱點	0.1 - 3.9

(五)弱點複測(10%)

- 為檢視演練單位修復重大、高及中衝擊性弱點能力，複測未通過表示該系統可連線且原弱點仍存在或任一攻擊組利用原弱點新增之測試帳號、測試程式或攻擊生效之測試語法等仍存在。
- 得分 = 複測通過率 * 10%
 - 弱點總數 = 重大衝擊性弱點總數+高衝擊性弱點總數+中衝擊性弱點總數
 - 複測通過率 = 弱點複測通過數 / 弱點總數

附件6

本校運動場地場租與使用情形（112 年 10 月）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羽球場	長租單位	29	214	489	147,560	
	單次	8	18	18	2,950	
	免費時段	-	44	264	52,800	免費
	體育課程	-	94	564	112,800	
	社團	1	8	24	6,000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桌	場租收入	備註
桌球室	長租單位	1	3	3	126	
	單次	0	0	0	0	
	免費時段	-	50	464	18,560	免費
	體育課程	-	118	1180	47,200	
	社團	2	12	60	2,800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座	場租收入	備註
綜合球場	長租單位	9	54	54	97,200	
	單次	2	25	54	165,500	
	課程	1	60	60	72,000	籃球隊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有氧教室	長租單位	0	0	0	0	
	課程	-	90	90	67,500	免費
	社團	3	21	21	17,70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瑜珈教室	長租單位	0	0	0	0	
	課程	-	0	0	0	免費
	社團	2	8	8	4,80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運動教室	長租單位	1	2	2	1,400	
	單次	0	0	0	0	
	社團	0	0	0	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體適能教室	教職員	場館上限 人數 40 人次	10 月共 計 20 天	-	16,000	免費
	學生					
	體育課程	504 人次	-	-	10,080	單次
	教職員	8 人次	-	-	240	
	學生	307 人次	-	-	6,140	
	校友	80 人次	-	-	80	
	校外人士	7 人次	-	-	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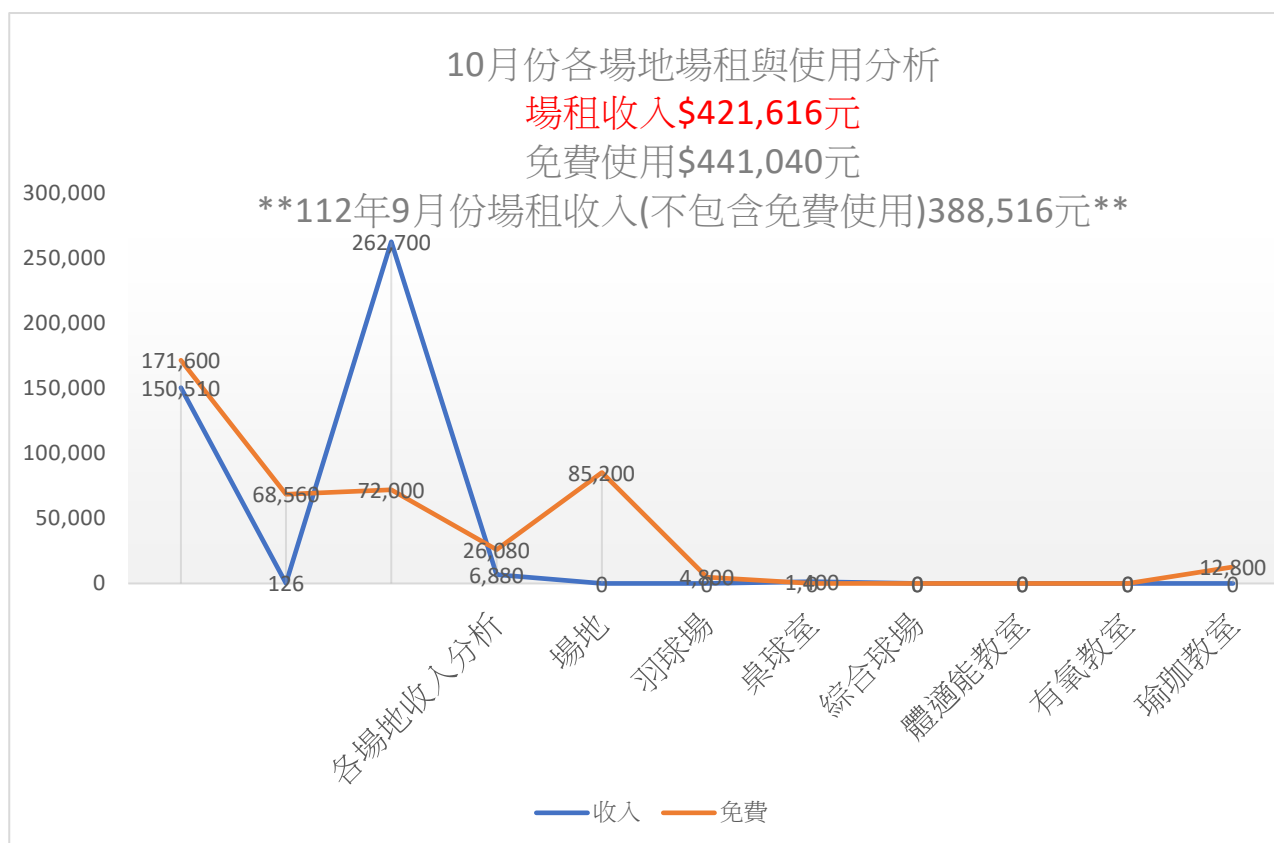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室外排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68	-	0	免費
室外籃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68	-	0	免費
室外網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18	-	0	免費
游泳池		256 人次	-	-	12,800	免費
**各場域計算以本校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計算 其中游泳池以臺藝優惠票價 50 元計						

各場地收入分析

場地	收入	免費	合計
羽球場	150,510	171,600	322,110
桌球室	126	68,560	68,686
綜合球場	262,700	72,000	334,700
體適能教室	6,880	26,080	32,960
有氧教室	0	85,200	85,200
瑜珈教室	0	4,800	4,800
運動教室	1,400	0	1,400
室外排球場	0	0	0
室外籃球場	0	0	0
室外網球場	0	0	0
游泳池	0	12,800	12,800
合計	421,616	441,040	862,656

說明：

1. 體適能教室之免費時段(非課程)計算：場館上限人數為 40 人，10 月共計 20 天，以學生票價計算。計算式：20*40*20=16,000 元
2. 室外場地教職員工生均免費。
3. 游泳池委外營運，以體育課程學生為計算基礎。
4. 相較於 112 年 9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10 月份上升 8.5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桌球錦標賽成績

名次	女生單打	男生單打	男女混雙
第一名	舞蹈系 蔡欣辰	舞蹈系 吳奎亦	古蹟系 王婕蓁、 音樂系 鄧奕永
第二名	古蹟系 王婕蓁	音樂系 鄧奕永	書畫系 楊子萱、 書畫系 卓子翔
第三名	書畫系 莊姿音	雕塑系 蔡文堯	美術系 陳星瑜、 美術系 吳秋揚
第四名	電影系 劉姝妤	國樂系 陳俞銓	電影系 劉姝妤、 電影系 蕭適笙

附件8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以加權後應進用人數計)	已確定進用人數				可採計身障人數 (加權後)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一級單位 最低應進用 1/4	行政單位	3	1	3	-	1	5.5	*進用 5 名教職員工。
	美術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設計學院	1	1	1	-	-	3	*進用 2 名教職員工
	傳播學院	1	1	-	-	-	2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表演藝術學院	3	1	-	1	-	3	*進用 2 名教職員工
	人文學院	1	-	-	1	-	1	*進用 1 名校內工讀生
學務處工讀助學金		4	-	-	-	-	0	*本月未進用，經費改挹注人事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中
推廣教育中心經費		1	-	-	-	-	0	*本月未進用
學輔中心依「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		9	-	4	3	7	10.5	*進用 14 名校內工讀生
人事室 分配	總務處	3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藝博館	3	-	2	-	-	2	*進用 2 名臨時工
	圖書館	2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小計		32	6	11	5	8	32	

註：112 年 11 月 1 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計 1,084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32 人，實際進用 32 人。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李旻純
傳真：02-22722198
電話：02-22722181-1505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人字第1121800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試行擴大本校職員彈性上下班時間1案，請查照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112年9月27日本校第3屆112年第3次勞資會議決議辦理。

二、旨揭事宜說明如下(未提及者仍依本校差勤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一)試行期間：原預計試行3個月，考量期間遇寒假及農曆春節連假等，並預留差勤系統設定時間，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113年3月31日止。

(二)彈性上班時間：7時50分至8時50分。

(三)彈性下班時間：16時50分至17時50分。

(四)請假時間計算：上午請假者，以8時至12時計，下午上班時應於13時至13時50分簽到，算足4小時上班時間後，始得簽退。

三、另重申本校差勤管理要點相關規定：

(一)第2點：「本要點所稱職員，指本校編制內之職員、助教、約用人員及專案人員(以下簡稱職員)。」

(二)第4點：「各單位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經一級單位主管

核准後調整人員上下班時間，並送人事室備查，但其到勤時數須達前點規定，且維持服務時間適當之人力調配，以期業務正常運作。」

(三)第7點：「請假時間計算：(一)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二)半日請假：……2、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於彈性上班時間內到勤，算足四小時上班時間後，始得簽退。(三)按小時請假：上班時數未達每日應到勤時數，應辦理請假手續，並以時計算單位，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1、未上班即請假，以八時為請假起始時間，當日不實施彈性上班。2、上班中請假：以實際請假起迄計算請假時數，上下班實施彈性上下班。」

(四)第8點：「請假、休假或出差人員，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及辦理者應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以曠職登記並通知單位主管。請假人應將辦理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四、檢送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1份。

正本：本校一級單位、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鐘世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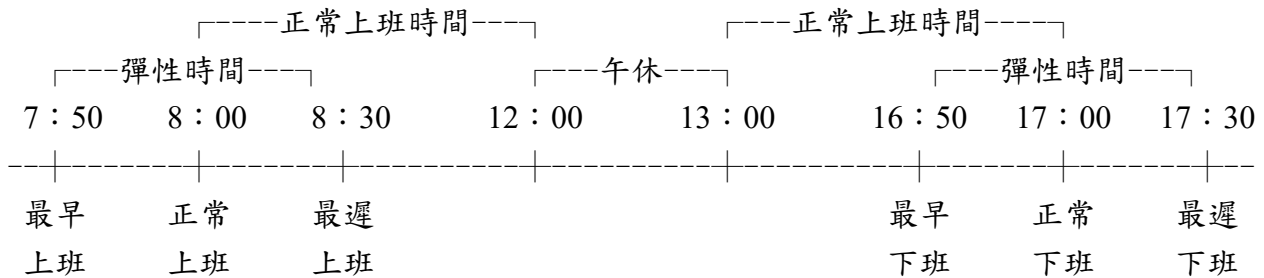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差勤管理要點

本校 109 年 7 月 14 日 10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管理本校職員出勤，特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指本校編制內之職員、助教、約用人員及專案人員（以下簡稱職員）。

三、上班日工作時數為八小時，彈性上班時間如下圖：



（一）彈性上班時間：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三十分。

（二）彈性下班時間：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三十分。

（三）正常上班時間：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

（四）上班日各單位得依業務性質，於中午增列三十分鐘服務時間，作為累計寒、暑假彈性補休之執勤時間。

四、各單位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後調整人員上下班時間，並送人事室備查，但其到勤時數須達前點規定，且維持服務時間適當之人力調配，以期業務正常運作。

五、職員除經核准者外，其餘人員出勤應依實際到勤、退勤時間親自辦理簽到、簽退各一次。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簽到、簽退，依本校教職員平時獎懲要點規定分別議處；另委託人依實際缺勤時數，予以曠職處分，並依規定扣薪。

六、因校區網路斷線、停電或設備故障等非個人因素致無法簽到退者，應於下個工作日內至本校差勤系統或以紙本申請，須敘明事由，並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

七、請假時間計算：

（一）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二）半日請假：

1、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上午請假者，下午上班時應於十三時至十三時三十分簽到，算足四小時上班時間後，始得簽退。

2、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於彈性上班時間內到勤，算足四小時上班時間後，始得簽退。

（三）按小時請假：上班時數未達每日應到勤時數，應辦理請假手續，並以時計算單位，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1、未上班即請假，以八時為請假起始時間，當日不實施彈性上班。

2、上班中請假：以實際請假起迄計算請假時數，上下班實施彈性上下班。

八、請假、休假或出差人員，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及辦理者應於

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以曠職登記並通知單位主管。請假人應將辦理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九、 本校職員出勤狀況由各單位主管負責考核，並由人事室不定時至各單位查勤，如經查勤發現不在工作崗位、未辦理請假手續且無法提出說明者，依規定應予曠職登記，並依規定扣薪。

前項查核報告表陳送校長核閱，並送該單位主管參閱，以作為平時考核之依據。

- 十、 職員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承辦人員申請或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加班者，應事先至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

因緊急或特殊狀況(如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致無法事先提出加班申請者，得於當日結束前至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須敘明理由，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

- 十一、 因奉准出差並經事先指派於正常上班以外延長工作，無法採線上簽到退者，應於當日或翌日依實際加班時間填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簽到退簽名表，經主管核准後，始得作為加班起、迄紀錄。

加班申請時數多於實際簽到退時數時，以實際加班簽到退時數核給加班時數。加班申請時數少於實際簽到退時數時，以申請時數核給加班時數。但如於加班當日結束前另填報加班指派單，申請原未申請之加班時數者，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後，得再覈實核給加班時數。

無簽到退紀錄者，不得申請加班補休或報支加班費。

- 十二、 參加試務及監試相關工作，已支領工作酬勞費者，不得核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

- 十三、 加班費之報支，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

- 十四、 本校專案人員經簽准由單位自行管理差勤者，其差勤相關規定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用人單位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如未依規定，致日後衍生勞資爭議或遭裁處罰鍰，應由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 十五、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 本要點經勞資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聯絡人：劉哲男
聯絡電話：02-82366470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liuzhenan@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部法一字第112562793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附件：

主旨：關於公務員不得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一事，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規定：「(第1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第2項)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 二、茲以服務法於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前後對於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並未變更，現行服務法第14條第2項係就經營商業之情形為例示規定，是服務法所稱「經營商業」範圍，除採形式認定外，尚包括實質認定，其中對於公務員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不論有無收取報酬，均有違服務法禁止經營商業之規定。考量現今網路普及、商業模式漸趨多元，相關宣傳活動多有透過網路與各種媒介進行之情形，且邇來迭獲公務員詢問其所為事務究否屬服務



法所禁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疑義，是為利各機關(構)實務執行，有關公務員不得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之判斷事宜，說明如下：

(一)公務員與他人約定為其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即違反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反之，則應視公務員所為事務涉及商業行為程度與性質，就下列整體目的、時間頻率及所得利益等情形，依一般社會通念綜合判斷是否屬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而違反該項規定：

- 1、整體目的：茲以服務法所定經營業之意涵，係指以營利為目的而規度謀作各種事業，故應視公務員所為事務之整體目的是否顯為謀取商業利益，具以營利為目的之性質而從事薦證代言等商業宣傳行為而定。
- 2、時間頻率：按服務法規範公務員不得經營業之目的，旨在使公務員經國家選任後，即應專心職務，努力從公，倘於本身職務之外經營業，除不免心力旁鶩，影響工作效率外，亦難保不利用職務以操商業之勝算，又公務員從事涉及商業性事務或經營自身社群平臺倘過於頻繁，易使民眾產生公務員有與商業事務過從甚密或不專心職務之印象，以至於嚴重損害政府信譽，爰就公務員所為涉及商業性事務之時間頻率納入考量。
- 3、所得利益：公務員因消費、試用，以及透過商業活動或網路平臺運作模式且非主動經營而獲致他人提供符

合市場交易情形之利益，尚難認屬服務法禁止經營商業之範疇；惟公務員所獲取利益如有大於市場交易情形，則負有說明之義務。

(二)舉例而言：公務員因日常消費而單純分享自身經驗、心得及使用社群平臺打卡、主題標籤等功能，或因消費而參加商品或服務之活動、填寫消費問卷或評價等衍生事務，均與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無涉；又如單純轉貼與商品或服務有關資訊、取得優惠券及轉讓折扣碼等行為，則尚難謂違反同項規定。

正本：0004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曾于庭
電話：02-33568108
電子信箱：yttiseng@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院臺性平字第1125022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性別友善職場圖文懶人包」，請協助轉知民間企業團體及所轄事業單位廣為宣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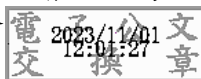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旨揭懶人包係由本處委託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製作，除讓企業瞭解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的重要性及效益，並提出「工作生活平衡」、「人才招聘與支持」、「具包容性的職場文化」、「組織結構與制度」及「社會影響力」共5大面向之實際做法，搭配參考企業範例，以增進企業對性別友善職場之瞭解和具體行動。
- 二、懶人包一式6份業上載本院性平會網站（請至<https://gec.ey.gov.tw/PAGE/C40E566A52C4BC65/d0dbda3b-8fc7-4fcb-8671-6d7844b04a3d>下載），歡迎各界參考運用。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



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
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裝

訂



線

把握女性人才
解決缺工問題。

營造多元包容職場，
共創組織績效與品牌形象。

職場性別友善
戰大人才得贏

#解決缺工 #多元包容 #性別友善職場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person with dark hair, wearing a white long-sleeved shirt,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A large white speech bubble originates from the person's mouth, containing the main text of the slide.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orange color with a subtle pattern of small, light-orange squares.

**Q:人才荒與ESG浪潮下，
為什麼要重視性別友善職場？**

#解決缺工 #多元包容 #性別友善職場

① 吸引&留住優秀人才，解決人才短缺問題

調查

報告

《新世代人才白皮書》¹

針對18歲—45歲之受僱者進行調查：

84.2%

轉職新公司前
會考慮公司形象

71.6%

會留意公司福利
與員工照顧條件

76.1%

認同女性應佔
公司主管半數

結果顯示年輕世代更加重視

「多元平等共融文化」和「女性友善」。

數據來源：

1. DailyView 網路溫度計《新世代人才白皮書暨職場 DEI 聲量指數洞察報告》

2. 天下學習、Cheers《2023 台灣企業員工福祉大健檢》

《2023台灣企業員工福祉大健檢》²

近8成受訪者認為

「公司是否重視多元共融福祉」

是入職或留任的重要因素。



② 帶來多元觀點，促進創新發展， 滿足不同客戶的多元需求

具有不同性別、種族、年齡、社會背景的團隊，
能提供多元觀點，產生創新思維，
更能服務各式各樣的客戶。

《2023全球十大消費者趨勢》

女性消費者傾向購買根據女性需求製作的商品，
且願意選擇倡導女性力量的品牌。

資料來源：食力〈2023 全球十大消費者趨勢出爐！
Z世代與女性力量崛起 後疫情時代消費習慣大不同〉



③ 提升績效與利潤，增加競爭力

麥肯錫(2017) 研究¹

- ✓ 增加女性參與，是高齡化國家經濟成長與企業贏得人才的關鍵。
- ✓ 高階主管女性人數越多，越能提升組織績效與財務表現，增加企業面對未來挑戰的能力。

臺灣證券交易所(2020) 研究²

- ✓ 增加董事會中不同性別的成員，能提升公司利潤。
- ✓ 女性的認知模式和人力資本會正面影響公司的營運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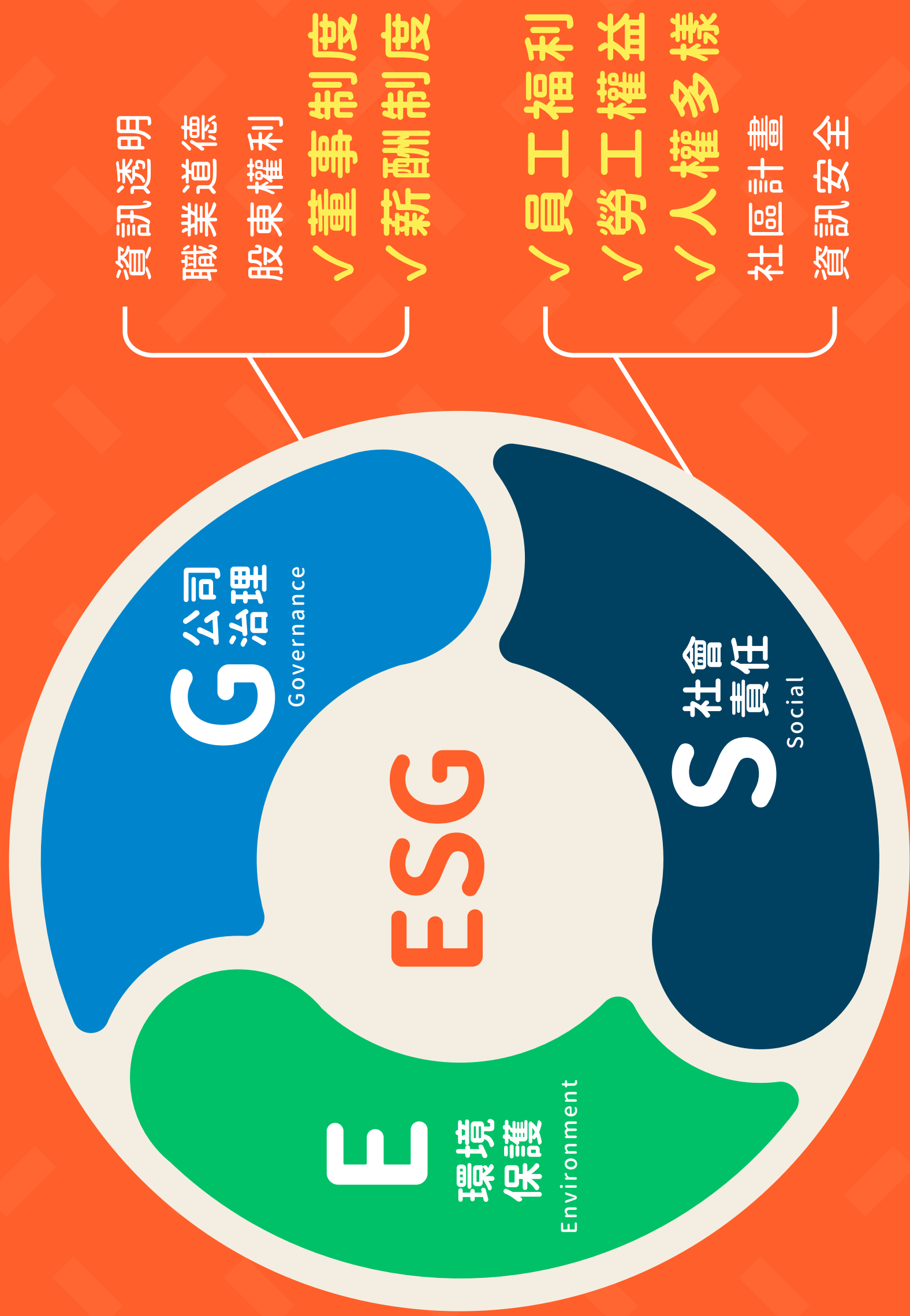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1. McKinsey & Company (2017) Women Matter: Ten years of insights on gender diversity.

2.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0)。上市（櫃）公司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與財務績效之關聯性研究。

GO!

④ 符合ESG趨勢，達到永續經營，吸引投資人與消費者



—性別平等也是ESG!—





金管會公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2023年)



2023 年申請 IPO 的公司，
應至少委任 **1** 名女性董事。



2024 年上市櫃公司應依董事屆期
委任至少 **1** 名女性董事。



2025 年女性董事未達 **1/3** 者，
須於年報揭露原因及改善措施。

⑤ 友善職場認證，提升企業形象

★ 性別友善職場為評分/加分項目之一 ★

勞動部
工作生活
平衡獎

臺北市政府
勞動局
職場性別
平等認證

經濟部工業局
國家品質獎
全面卓越類
卓越中堅企業獎

經濟部
中小企業處
國家磐石獎
小巨人獎
新創事業獎

經濟部能源局
節能
標竿獎

金管會
公司治理評
鑑指標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
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灣企業
永續獎

遠見雜誌
遠見ESG
企業永續獎

天下雜誌
天下永續
公民獎

B Lab
B型企業
認證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支持工作生活平衡，建立雇主品牌，提升企業形象。

職場性別友善 贏得人才怎麼做？



掃我看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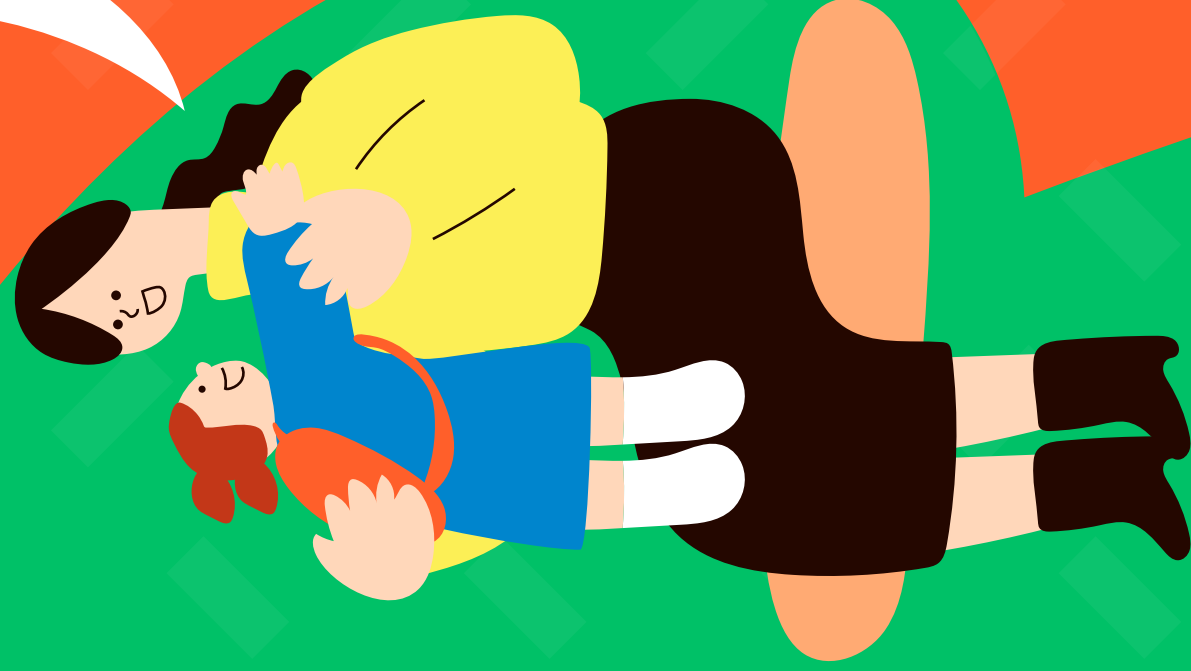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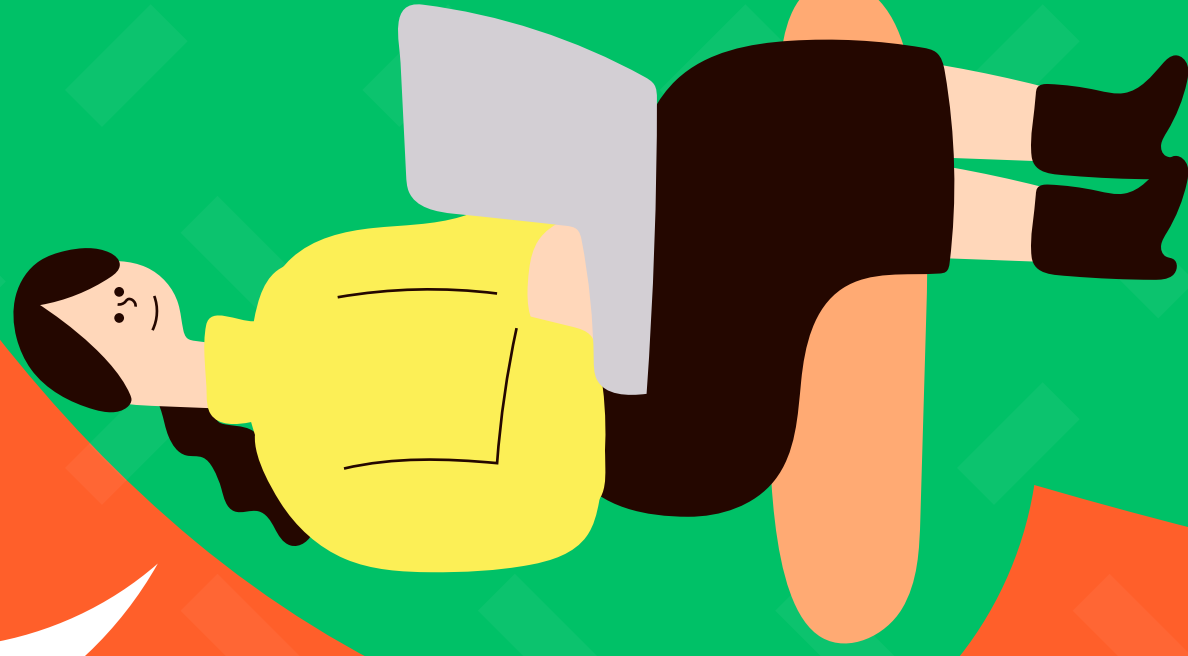
營造友善支持的職場環境，
是企業留住人才及
提升競爭力的關鍵。

企業做法

工作生活平衡

#解決缺工 #多元包容 #性別友善職場

支持工作生活平衡，
讓員工安心工作，降低離職率。



1

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



給予各項假別

生理假、產假、流產假、
產檢假、陪產／陪產檢假、

家庭照顧假…



調整工作時間

員工有未滿3歲子女，允許每天

減少1小時工時（不給薪）

或調整工作時間。

可申請政府
經費補助！



育兒空間設置

建立哺（集）乳室，並設立托兒

服務機構或提供托兒措施。

2

提供育嬰留停後重返職場協助



例如：

安排**教育訓練課程**，讓員工能再次熟悉公司作業流程與工作內容。

設定一段**復職適應期**，讓新手爸媽有時間適應工作，找到工作與育兒生活之間的平衡。

主動提供關懷與協助，追蹤復職後適應情況。

3

公司活動考量員工需求



例如：辦理新手爸媽講座；

員工旅遊訂在寒暑假，讓員工帶孩子一起參加。

4

提供優於法令的假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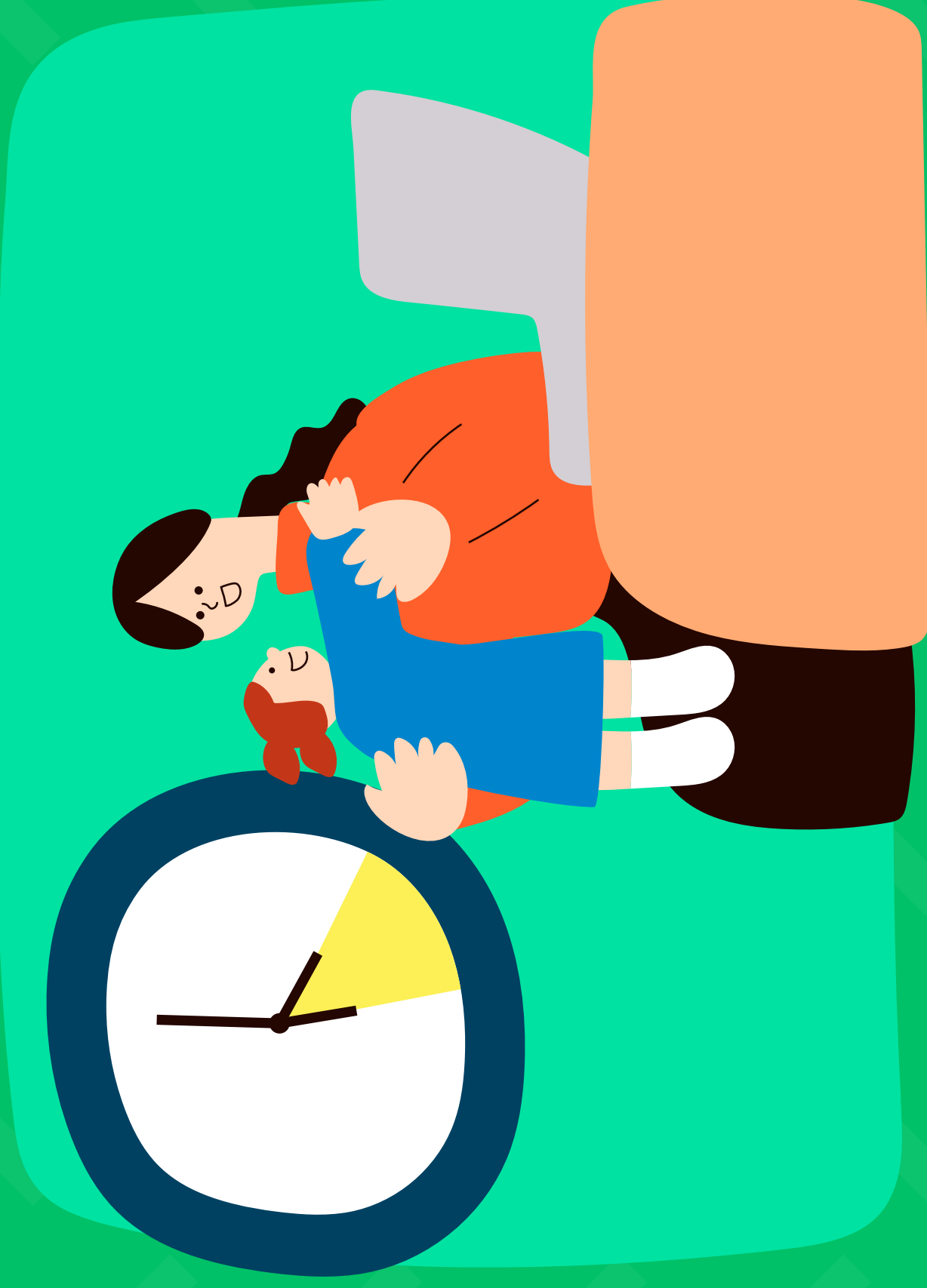


例如：有新家庭照顧假、

更多天數的有新產假及陪產假。

5

提供彈性工作模式



彈性的工作時間或地點，
讓所有員工都能兼顧工作與生活需要。

6

提供身心健康支持



例如：員工關懷專線、心理諮商、法律諮詢資源。

範例分享-1

友善

職場

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優化「有薪給假」制度，如旅遊活動假、健檢假、培訓假等。
- ✓ 補助員工子女托兒津貼每名5,000元至6歲。
- ✓ 補助眷屬參與員工旅遊及尾牙活動。
- ✓ 對於有育兒、長者照顧或其他需求的同仁，給予調整工作時間與地點的彈性，且彈性減少之工時未予扣薪。



範例分享-2

友善

職場

104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提供多個彈性班別供員工申請運用，同時透過固定的核心工時確保團隊溝通順暢。
- ✓ 提供員工協助方案，與桃園生命線協會簽約，提供心理諮商服務。
- ✓ 設立哺集乳室，提供保鮮集乳袋、溢乳墊、奶瓶消毒器等用品，並辦理母乳哺育支持團體。
- ✓ 於同棟大樓建置「104希望搖籃托嬰中心」，滿足員工托嬰需求。同時與公司附近幼兒園簽約，讓員工子女就讀有折扣優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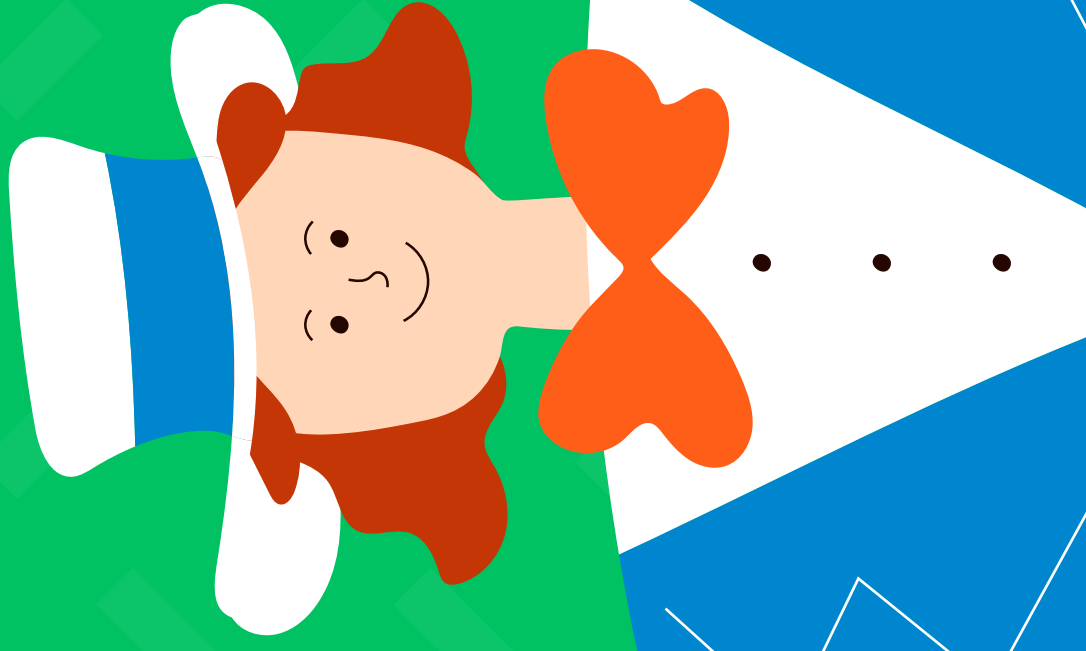


職場性別友善 贏得人才怎麼做？



掃我看更多





不同性別及背景的員工，
較能關注不同客戶的需求，
提升績效與利潤。

女性提供不同的觀點和能力，
帶來多元思考與創新。

企業做法

人才招募與支持

#解決缺工 #多元包容 #性別友善職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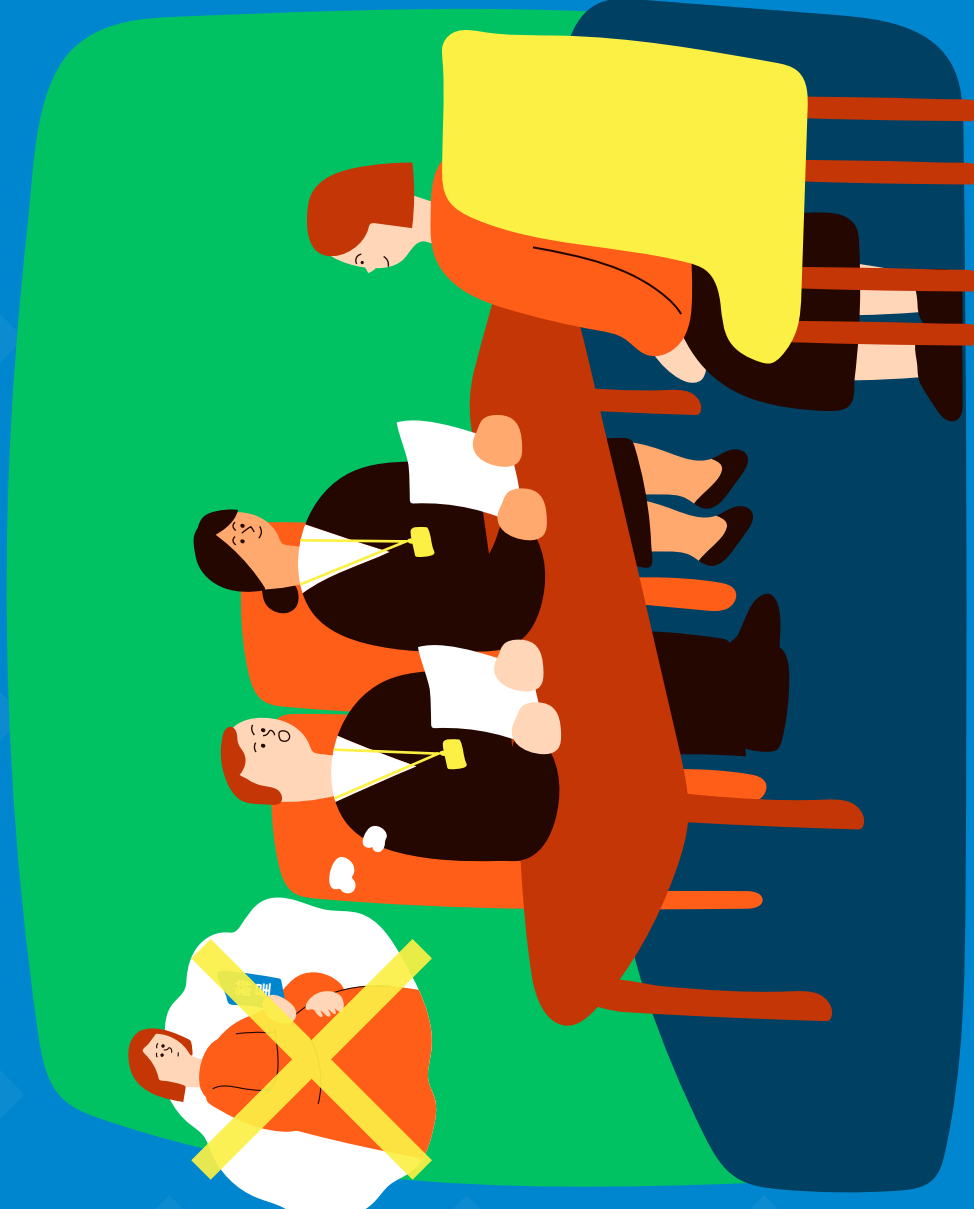
I want you!

1

避免招募過程的性別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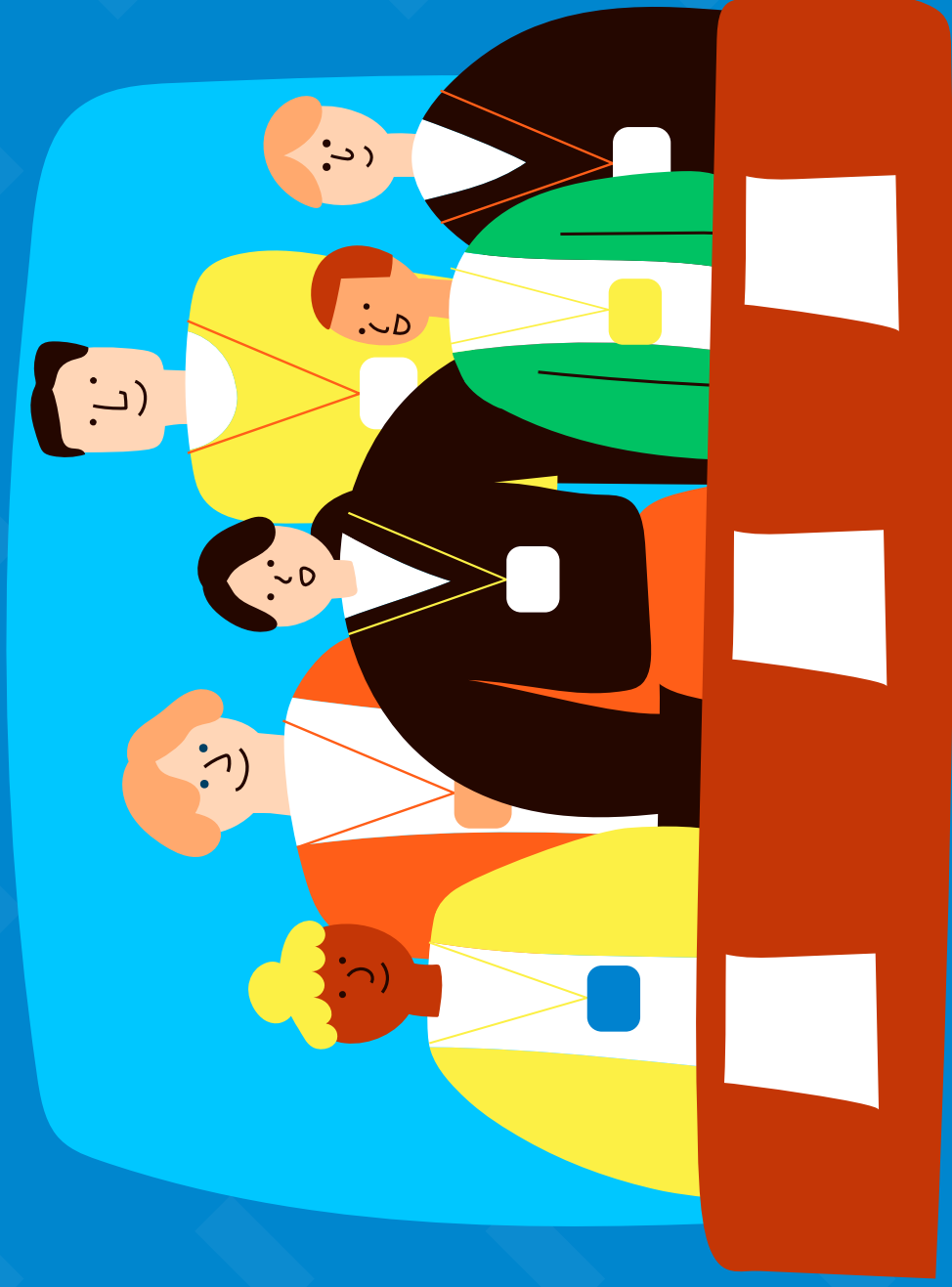
就業服務法第5條：

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等為由，予以歧視。



避免性別預設

預設男性沒有育兒需求，或女性會因為照顧小孩無法認真工作。



面試團隊組成多元

增加面試過程中不同性別的觀點，更有機會找到有潛力的優秀人才。



看見二度就業者的價值

因為育兒或照顧家庭而離職者，可能在照顧過程中獲得非專業技能（如溝通技巧及時間管理等）。

2

設定員工與主管的性別比例目標，並制定相應措施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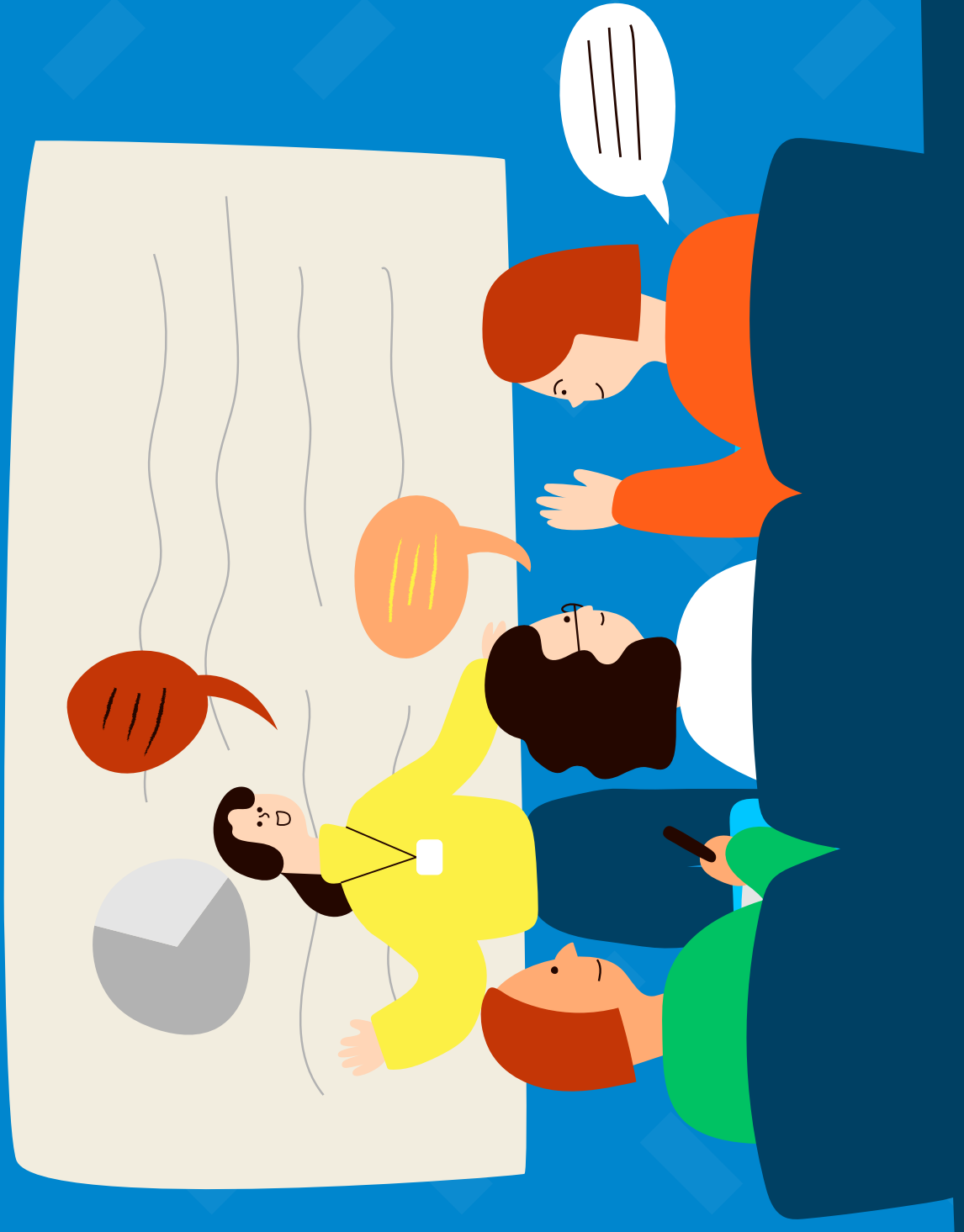
- 響應政府做法，設定女性董事比例不低於1/3。
- 在內部推薦制度中，用獎勵方式鼓勵推薦性別占少數的員工。

3

協助員工職涯發展

提供員工教育訓練，
並確保公平的訓練機會。

例如：避免將訓練課程辦在下班後；
統計參與員工的性別比例。



4

提拔女性模範

讓女性員工有學習榜樣，
激勵她們投入工作並爭取升遷機會。



5 建立公司內部的女性支持網絡

-  ① 資深女性主管為年輕女性員工提供支持與建議。
-  ② 提供領導力發展、技能培訓等課程。

讓職場中少數的女性彼此支持！

範例分享-1

人才

招募

英特爾台灣分公司

• 永續發展策略與目標「RISE 2030」：至2030年，全球高階領導職位的女性較2020年增加1倍，技術職務的女性比例增加到40%

- ✓ 臺灣透過人才推薦獎勵機制鼓勵更多女性投入高科技產業：推薦女性人才成功入職可領取2倍的推薦獎金（新臺幣16萬元）。
- ✓ 提供男性員工20天陪產假、女性員工16周產假及產後調整工時漸續重返職場，並提供彈性工作、工時及遠端工作的職場環境，成為員工家庭照顧的後盾。

• 英特爾女性員工聯誼會(Women @ Intel Network)：

- ✓ 定期為女性員工規劃各種不同活動，包括領導課程、職涯諮詢等。
- ✓ 鼓勵女性主管擔任年輕女性員工的導師，透過分享經驗和建議，給予職涯支持。
- ✓ 鼓勵男性加入成為強力盟友(Ally)，以支持性別平等的友善職場。



範例分享-2

人才

招募

台灣默克集團

台灣默克為吸引、留任女力人才，致力成為家庭友善的工作職場，塑造平等共融的文化，讓更多同仁兼顧家庭與工作，並在職涯的旅程探索不同的發展跟經驗。

- 1 默克立下目標將在2030年實現全球女性領導人達到一半的比例。
 - A. 定期邀請外部講者和女性同仁分享自身職場經驗與職涯發展建議。
 - B. 提供完整職涯發展與學習機會，以幫助員工職涯再升級。
 - C. 公司推動『共融領導力』主管必修課程，鼓勵多元共融文化，並提供公平職涯發展機會。
- 2 默克提供家庭友善措施包括彈性工作地點和工時、不孕症治療補助和優於法令之5天有薪家庭照顧假，成為員工家庭照顧的最強支柱。
- 3 落實工作場所母性健康目標，默克桃園廠實施分級管理措施，保護育齡期女性員工健康。
另外，默克也特別規畫女性專用停車位，確保員工上下班的安全。



職場性別友善 贏得人才怎麼做？



掃我看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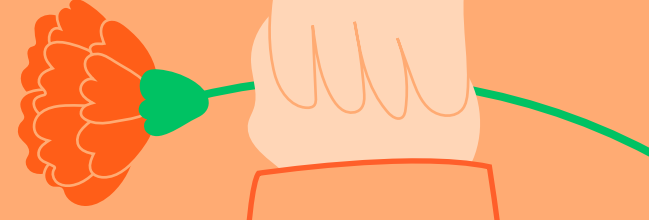
讓員工感受到**被接納與尊重**，
肯定每位員工的**獨特性和價值**。

增加員工對企業的
認同感與忠誠度，
減少人才損失率。

企業做法

具包容性的職場文化

解決缺工 # 多元包容 # 性別友善職場



1

協助員工適應

增加員工對公司的認同感與向心力！



例如：透過辦理共識營、午餐會、下午茶等，讓女性能快速融入以男性為多數的職場。

2

針對員工的不同需求，給予支持與協助



例如：針對身心障礙者及孕婦，調整工作內容；提供友善空間，如哺(集)乳室、孕婦停車位、無障礙廁所等。

3

鼓勵多元聲音，給予所有人平等機會

- 給予平等的機會，例如：
女性可依其意願及能力輪夜班、搬重物；
男性也可以請育嬰假。
- 設置員工意見信箱或員工意見調查，
讓員工可表達意見與想法。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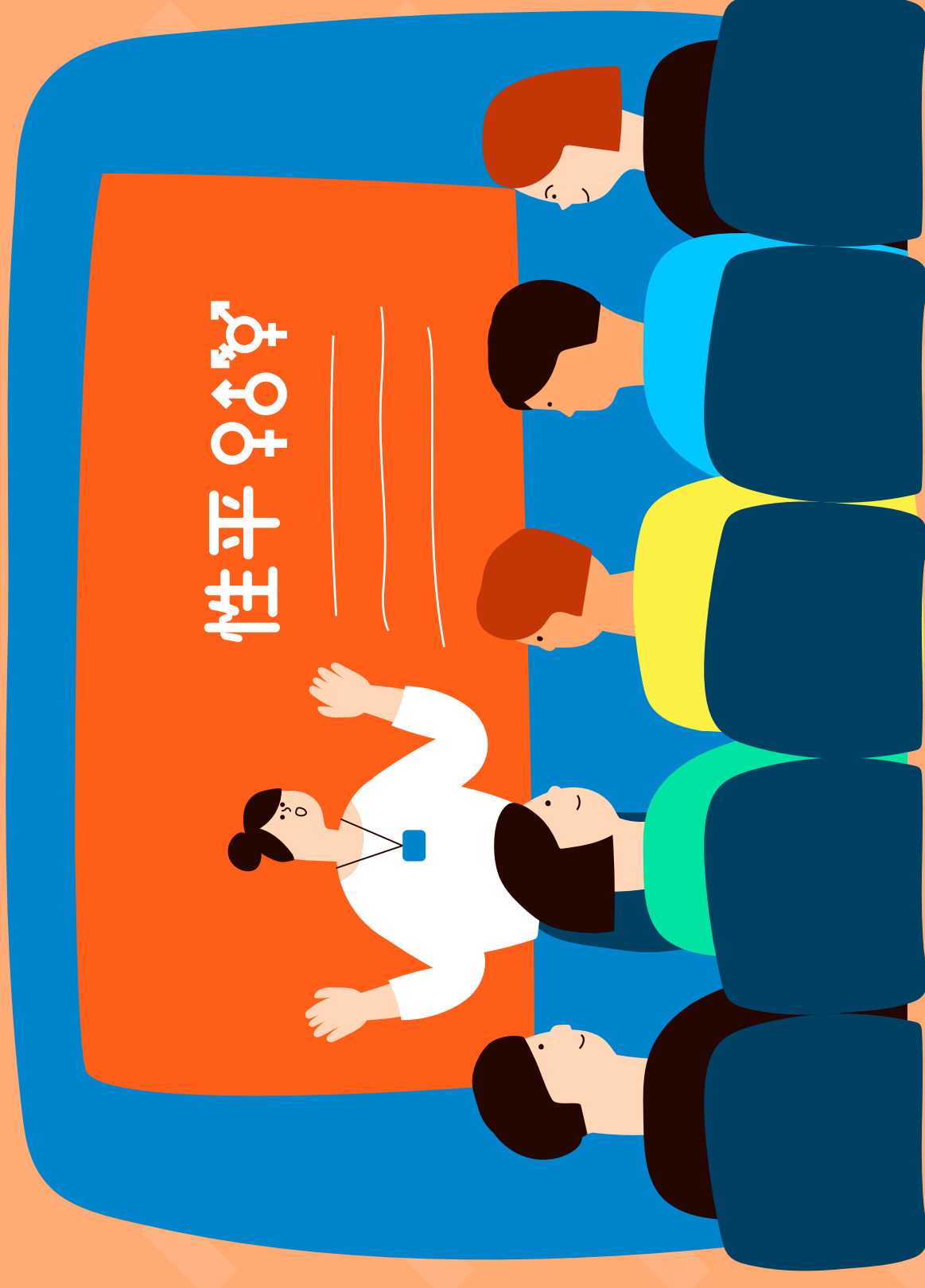
確保有照顧責任的同仁 能參與公司活動



設計讓員工可以攜眷加的活動，
並避免在旺季或業務尖峰期間辦理。

5

性別平等相關教育訓練



在員工教育訓練中，
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課程，消除個人和
組織中的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



倡導多元包容的價值

例如：

- 藉由家庭日、志工日等活動，共同倡導多元價值。
- 設定「家庭照顧日」，肯定家庭照顧的重要性，並鼓勵男性分擔家務與照顧工作。
- 響應全球女孩資通訊日、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國際反恐同日、國際粉紅日等。



範例分享-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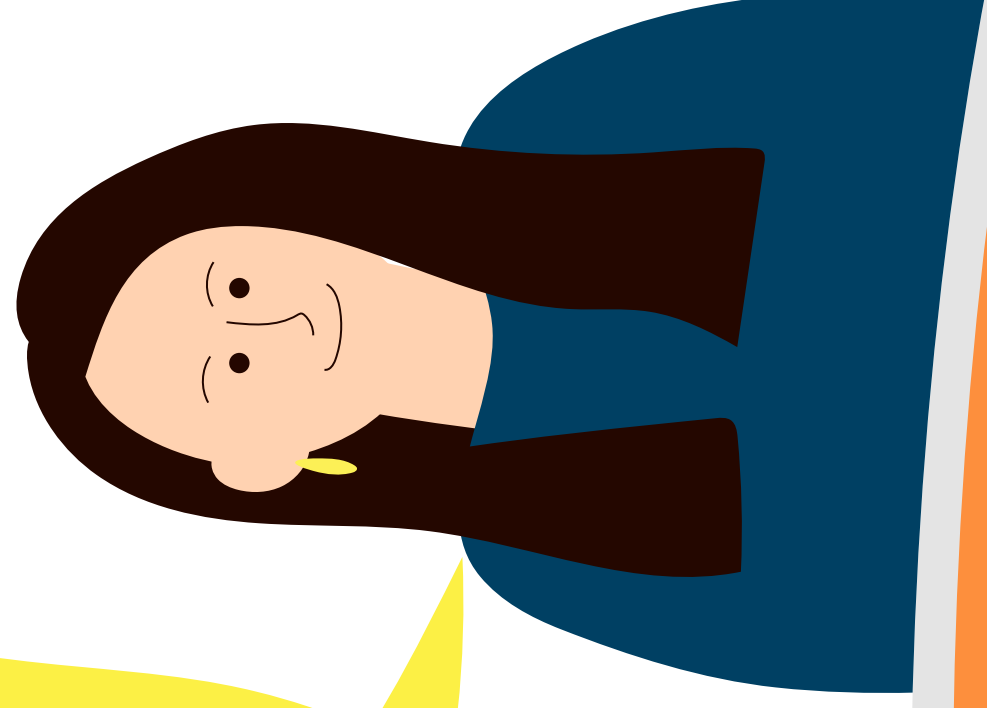
多元

包容

臺灣阿斯特捷利康AstraZeneca

不同部門同仁於上班時間召開會議，討論如何號召同仁一起參加臺灣同志遊行活動，藉此傳達公司支持「共融多元」的文化理念。

藉由跨部門共同執行 community 活動任務，可以見識到許多同事出眾的才能，並且學習包容與尊重不同的意見和聲音，同仁還能從中培養出堅固的革命情感。這就是臺灣 AZ 的共融多元文化精神意義所在。



資深人力資源業務夥伴
Fiona Wang

範例分享-2

多元

包容

迎盛股份有限公司

- ✓ 員工人數：150人，高階主管男女比1:2。
- ✓ 提供孕婦專用停車位，讓懷孕同仁更方便移動車輛與進出大樓。
- ✓ 自行設計手推車，輔助工人搬運工件，確保所有同仁不論性別都可安全進行搬運工作。
- ✓ 若需要同仁加班，主管會透過表單於兩天前詢問同仁意願並進行人力安排，讓有照顧需求者可選擇是否加班並提前規劃照顧安排。



職場性別友善 贏得人才怎麼做？



掃我看更多



從源頭著手，**發現問題、
發展策略**，讓職場更加友善，
在人才爭奪戰中取得勝利。

企業做法

組織結構與制度

#解決缺工 #多元包容 #性別友善職場

LAW

1

蒐集、追蹤性別相關統計數據



例如：全體員工與管理階層性別比、不同部門員工性別比、性別薪資差距。

2

根據統計數據設定性別比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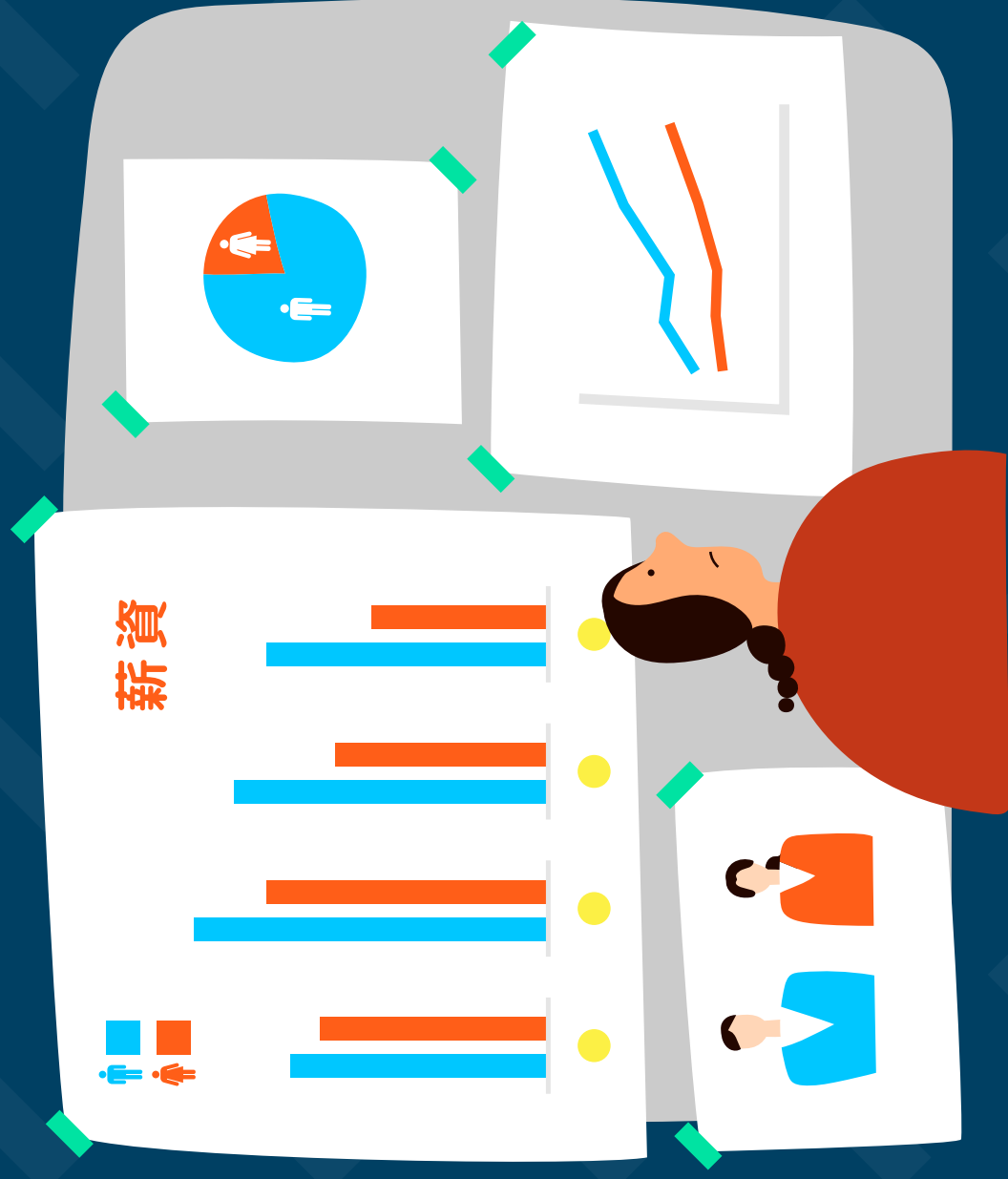


例如：在2030年達到女性員工比例超過1/3。

3

縮小性別薪資差距

定義：男女平均薪資的差距



薪資統計

計算不同職務與職級
男女員工的整體平均薪資，
了解不同性別之間的薪資差距。



定期薪資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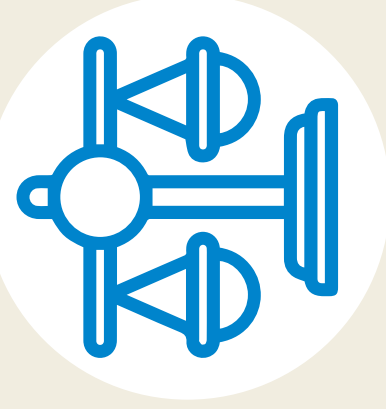
檢視同職位、同能力的男女
員工是否有不同酬的狀況，
分析原因，並予以調整。



考績與升遷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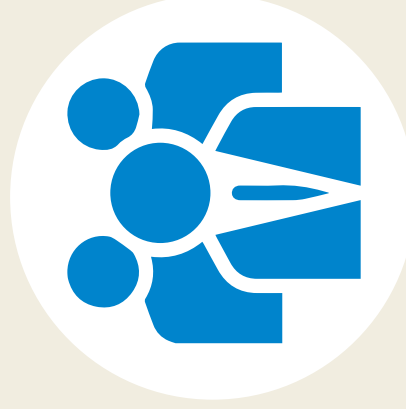
- ① 建立透明、公平的考績與升遷制度。
- ② 法律「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1條」保障
之假別，不應影響員工考績和升遷。

性騷擾防治



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

- ✓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
- ✓ 雇主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例如：業務調整、調動座位、允許暫時居家上班等。



設立**性騷擾申訴處理專責小組**，
且女性比例不得低於1/2。



辦理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



設立性騷擾申訴窗口、專線電話、
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
確保員工有**暢通的申訴管道**。



定期**公告性騷擾懲處案件**，提倡
譴責加害人、支持被害人的文化。



提供性騷擾被害人相關協助，
如**心理諮商、法律協助**等。

5

指派或設置專責人員或單位，推動性別平等

由公司高層帶頭，成立專責單位或人員，
例如性別友善工作小組或多元共融專員，
由上而下推動性別友善、
多元共融職場相關事務。



範例分享-1

組織

結構

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每月產出「性別比例報表」，不定期執行「員工滿意度調查」，考量性別平等，鼓勵女性員工加入公司。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局 110 年性別主流化標準廠商



範例分享-2

組織

結構

台灣康寧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康寧重視「同工同酬」，每年定期分析薪酬平等狀況並進行必要調整，例如：編人事預算進行特別調薪，以確保全球各營運據點達到100%「性別薪酬平等」。



職場性別友善 贏得人才怎麼做？



掃我看更多



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
提升企業品牌與形象。

跟上**國際趨勢**，
增加國際競爭力。

企業做法

社會影響力

#解決缺工 #多元包容 #性別友善職場

1

響應政府或國際組織的性別平等、多元包容倡議或相關認證

例如：

- 參與臺北市政府的職場性別平等認證。
- 響應「國際女性科學日」，舉辦相關活動。



2

支持、贊助或推動女性人才培育計畫

例如：

- 與學校合作辦理座談會，讓更多女學生認識科技產業。
- 科技業舉辦「女孩日」，為女學生提供企業參訪機會。
- 針對公司中人數較少的性別(例如：研發部門的女性)，透過招募實習生，培育公司未來人才。



3

行銷內容的檢視與產製

- 製作促進性別平等的行銷內容。
- 確保行銷內容沒有傳達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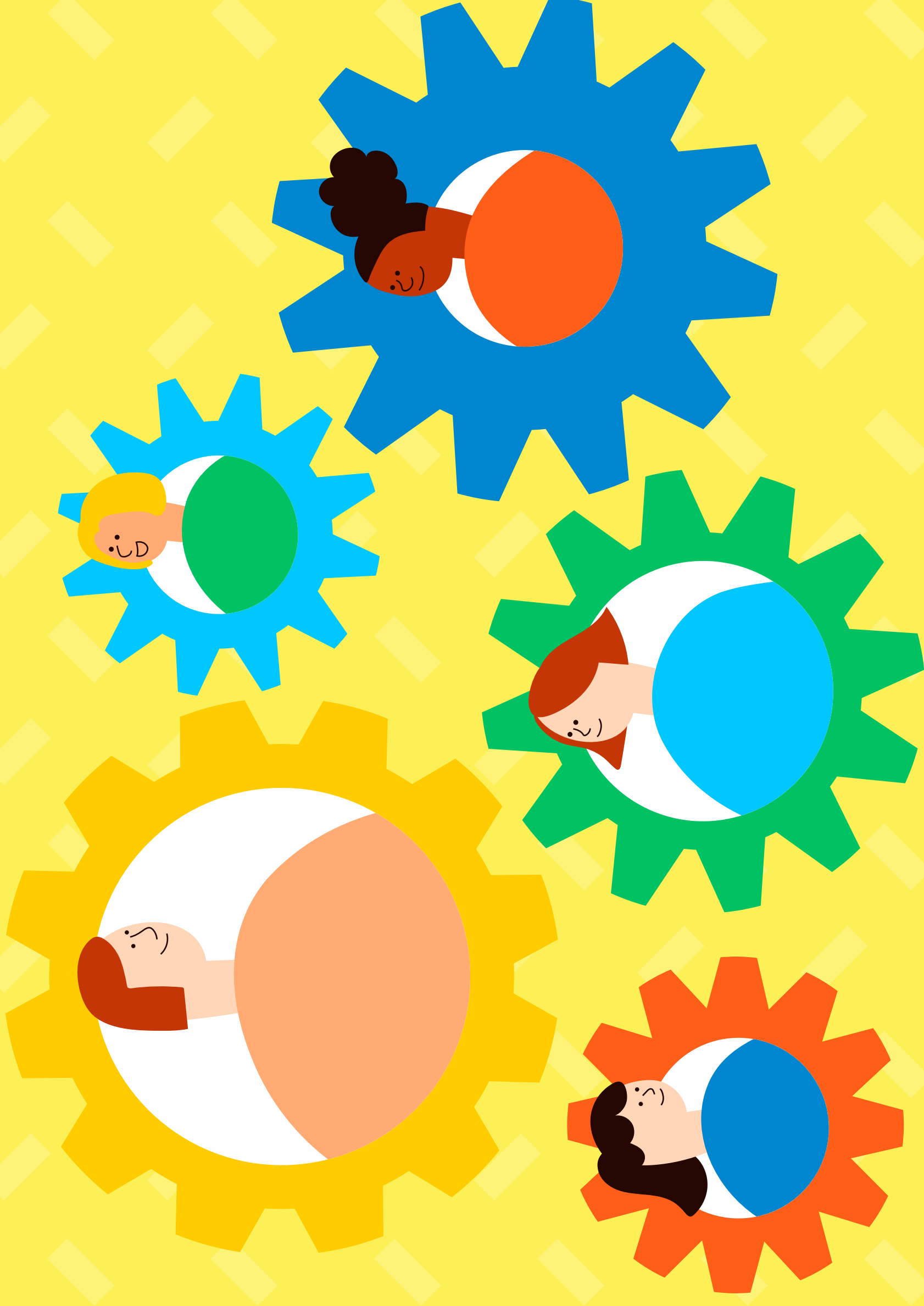
女生一定要
在家顧小孩
嗎？



4

供應商多元化

- 向女性、LGBTQ群體、少數族群經營之小型企業進行採購。
- 增加供應鏈的多元性，為多元的市場與客戶提供最符合需求的產品。
- 帶動供應鏈共同推動性別平等。



範例分享-1

社會

影響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 與12所女子高中合作，配合學校年度性別教育、職涯發展活動舉辦生涯主題講座，鼓勵高中女生選擇理工科系，不要在家人與社會價值觀的壓力下自我設限。

✓ 推動「台積電女科學家之旅」，針對女高中生規畫參訪導覽、科學工作坊、座談交流三大主題活動，鼓勵其投入科學探索，為未來發展創造更多可能。



範例分享-2

社會

影響

台灣新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為響應「愛達·勒芙蕾絲日」(Ada Lovelace Day)，紀念歷史上最早的女性程式設計師，新思科技積極走入校園，打造「新思所向」(Unleash Your Potential)職涯計畫：每季走訪校園舉辦職場體驗座談會，以小組討論、Q&A等活潑的互動方式，分享新思工程師日常的工作樣貌與面試心得，鼓舞更多女性年輕學子投入STEM領域，呈現多元共融、不斷追求創新與熱情的新思企業文化。
- ✓ 新思科技與多種社會組織合作，如致力於海洋保育的RE-THINK環保非營利組織、為台灣而教(Teach for Taiwan)、台灣環境教育的齊柏林基金會等，以發揮社會影響力。除了專題演講外，更以企業公益兩倍捐、打造地景辦公室等行動，深耕與強化在地連結。



職場性別友善 贏得人才怎麼做？



掃我看更多



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資料

112 年 10 月 06 日至 112 年 11 月 06 日人事動態

教職員：計1人升等、2人到職、1人回職復薪、1人免兼、1人聘兼、2人調任、1人調任他機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內	態 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教授	張妃滿	升等		112.8.1	
雕塑學系	助理教授	游歲	到職		112.10.11	
總務處營繕組	技正	莊佳益	回職復薪		112.10.24	留職停薪期間自 112.8.1 起至 112.10.23 止。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系主任	劉家伶	免兼		112.11.1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教授。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系主任	李俊逸	聘兼		112.11.1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副教授。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組員	林孜芸	到職		112.11.1	112 年高考三級考試分發。
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	秘書	張佳穎	調任		112.11.1	1. 原職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2. 代理該組組長至新任組長到任為止，以 1 年為限。"
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組長	謝姍芸	調任		112.11.1	原職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
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專員	王顥叡	調任他機關		112.11.2	
約用人員：計 2 人新進、2 人離職。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內	態 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行政助理	張家瑋	離職		112.10.13	
中國音樂學系	行政專員	葉姿君	離職		112.10.27	
研究發展處	行政幹事	葉姿君	新進		112.10.27	遞補莊哲瑋遺缺。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助理	陳亭潔	新進		112.11.1	遞補林佳艾遺缺。

**新週期（113 至 117 年度）
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
申請意願調查表**

一、學校基本資訊表

學校名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承辦人姓名/電話：鄭亦均/02-2272-2181#1131

承辦人 email：autumn@ntua.edu.tw

本週期辦理年度、系所數及效期：

111 上（延後）17 單位，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二、新週期申請意願調查

1. **新週期之新增單位（班制）須於提出「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申請書」時已有第一屆畢業生，方得提出申請。**
2. 【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新週期以全校同梯次辦理為原則，至多分為 2 梯次辦理。
3. 本會考量評鑑品質、辦理量能以及貴校各單位認可效期，安排新週期受評年度如下：

【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新週期辦理年度及效期起迄如表 1）

申請單位數：_____

☐ 接受新週期安排受評年度：

受評年度	效期起迄
117 上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

註：新週期新增單位將依表 1 受評年度及效期起迄執行，本會保有調整貴校希望受評年度之權利。

☐ 不克接受新週期安排之受評年度，希望受評年度：_____。（本會保有調整貴校希望受評年度之權利）

【自辦品質保證認定】

申請單位數：_____

考量本會審查品質、審查量能，以及原自辦/委辦學校系所接續效期，將由本會安排審查期程後，另行告知。

表 1 新週期「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辦理年度及效期起迄

受評年度	實地訪評時間	結果公布時間	效期起迄
113 下	113 年 10-12 月	114 年 3 月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114 上	114 年 3-5 月	114 年 8 月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114 下	114 年 10-12 月	115 年 3 月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
115 上	115 年 3-5 月	115 年 8 月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115 下	115 年 10-12 月	116 年 3 月	2027 年 7 月 1 日至 2033 年 6 月 30 日
116 上	116 年 3-5 月	116 年 8 月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
116 下	116 年 10-12 月	117 年 3 月	2028 年 7 月 1 日至 2034 年 6 月 30 日
117 上	117 年 3-5 月	117 年 8 月	2029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2 月 31 日
117 下	117 年 10-12 月	118 年 3 月	2029 年 7 月 1 日至 2035 年 6 月 30 日

新週期系所評鑑委辦及自辦作業方式比較表				
階段	委辦	自辦	備註	
前置準備	1.向評鑑中心提交申請，辦理招標作業（最晚於前1年1/31前，須提前申請） 2.評鑑中心到校辦理說明會，併依評鑑中心規劃撰寫自我評鑑報告。	1.向評鑑中心提交自辦機制審查。（最晚於前1年1/31前） 2.兩次審查機會，未通過需待一年後再提審查。	自辦需機制須包含： 1.設置相關委員會機制 2.委員聘任機制 3.辦理相關研習 4.各系所訪評流程及內容設計 5.申覆作業流程設計 6.結果處理、改善流程設計 7.自辦品質保證報告書設計 8.設定自辦評鑑指標	
審查準備階段	1.成立各級相關委員會 2.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自我評鑑報告（評鑑當年度繳交）	1.成立各級相關委員會 2.遴聘各系所評鑑委員 3.辦理訪視委員相關研習活動 4.各系所訪評流程及內容議程排定 5.撰寫書面評鑑報告依設定自辦機制送審	1.委辦委員聘任及審查相關作業由評鑑中心統籌辦理。 2.自辦前置行政作業須提前，評鑑中心建議於1年3個月前開始作業。	
評鑑指標	3大評鑑項目：系所發展經營與改善、教師教學、學生與學習（與第三週期相同），酌增細部核心指標至40項(原32項)。	依通過自辦審查機制之指標進行。		
書面審查	1.自我評鑑報告繳交至評鑑中心審查 2.評鑑中心提交第一次及第二次待釐清問題 3.第二次回應問題列入實地訪評回應	1.各系自行寄發評鑑報告書至系所評鑑委員審查。 2.追蹤委員審查狀況與待釐清問題回覆。		

實地訪評	1.評鑑中心安排委員到校評鑑。 2.議程依評鑑中心訪視計畫規劃。	1.學校自行安排委員到校評鑑。 2.議程依學校自辦機制審核通過內容辦理。	
結果審查	1.評鑑中心提出審查決定結果，受評單位可依結果申復。 2.評鑑中心於申復作業完成後公告認可結果。	1.視需要依自辦審查通過後機制辦理申覆。 2.整體自辦評鑑完成後，向評鑑中心提交「結果審查程序」 3.未獲認定者須於6週內向評鑑中心提交回應說明，或進行第2次審查。	
經費支用 (未計算衍生費用)	認可申請費：\$20,000 書面審查及訪視費用:\$140,000x19系所 (新增亞太學程、跨域表演所)	1.品保認定申請費:\$30,000 2.自辦結果認定:\$20,000x19系所 3.委員聘任、書面審查費、實地訪出席費、委員交通費等由學校自行支用 4.若以2萬字計算，每位委員的基本花費估算:\$7,600(審查)+\$2,500(出席)+\$1,000(交通費估算)+餐費\$150=\$11,250。 5.若以每教學單位，4位委員計算=\$11250x4位x19系所=\$855,000	委辦實際支出:78萬元 自辦實際支出估算約為:80-88萬元
教育部補助	教育部補助:\$100,000x19系所	教育部補助:\$20,000x19系所	
效期	6年、3年、未通過		
第四週期申請機制說明	以第三週期辦理方式優先保留申請名額。例如本校第三週期為委辦，第四週期則優先保留委辦辦理權利，本校實地訪評時間點將落於117年上半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語授課補助要點（草案）說明

條 文	說 明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及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國際視野，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強化本校英語學習環境，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語授課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含客座、專案教師)使用英文教授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且課程內容、教材、研討等皆以英語進行。	說明本要點適用對象說明。
三、全英語授課相關原則說明： (一) 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全英語課程。 (二) 課程大綱、教學教材、課程內容的傳遞、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如口頭陳述、作業）均應以英語為之。 (三) 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說明全英語授課定義。
四、不適用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及課程： (一) 教師評鑑未通過或該門課程前次教學評量未達 3.5 者。 (二) 英語語言學習類、實驗、實習、論文指導、系列演講、服務學習、個別指導等課程。	說明本要點不適用對象。
五、申請方式： 教師依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每年公告之時間填具申請表並附英語授課教學綱要、前次課程教學評量（如為新開課程則免附），送至教發中心備查。	說明申請方式。
六、補助項目： (一) 課程教材補助： 本校專任教師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開設專業領域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教師得申請課程教材補助並檢據核銷。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予調整，每門至多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同一門課程不得重複支領，唯內容更新 30%以上者，仍可繳交新舊內容對照表申請補助。 (二) 教學助理補助： 本校專任教師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開設全英語課程者，每一課程補助教學助理 1 名，每一位教師至多二門課程，且名額不列計在所屬教學單位之教學助理補助名額。 (三) 全英語授課之研習費用補助： 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劍橋或牛津 EMI 培訓課程（或等同之培訓課程），於其規定時限內完成培訓者全額補助課程費用。	說明補助項目。

(四) 開課單位業務費補助： 為鼓勵各教學單位協助師生參與全英語授課課程，補助開課單位教育部相關計畫業務費每門 5,000 元，執行期限以年度為主(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惟經費支用目的須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若課程於核定補助後未能依原訂計畫以英語授課，或因故取消開課，需立即告知教發中心並不予發放補助。	
七、 成果報告： (一) 獲補助項目為課程教材補助者需於每學期成績遞送截止日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含活動紀錄)。 (二) 獲補助項目為教學助理者依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要點」辦理。 (三) 獲補助項目為全英語授課之研習費用補助者需於研習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含活動紀錄)。 獲補助單位(者)有義務參與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活動。	說明成果報告繳交事宜。
八、 審查方式： 設置委員六至八人，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圈選教師代表四至六人。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代表列席說明。各項審查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如教學助理及教師社群）則依其規定辦理審查。	說明補助審查方式。
九、 經費來源：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得視當年度預算規劃公開徵選補助案件及補助金額額度。	說明經費來源
十、 核銷原則： (一) 須於當年度經費結報日前檢具相關憑證完成經費核銷作業。 (二) 經費編列與核銷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核銷規定。
十一、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未盡事宜。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說明通過後實施方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語授課補助要點（草案）

112 年○月○日 112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新訂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及為促進本校教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及國際視野，鼓勵教師以英語授課，強化本校英語學習環境，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語授課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係指本校專任教師(含客座、專案教師)使用英文教授經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課程，且課程內容、教材、研討等皆以英語進行。
- 三、全英語授課相關原則說明：
 - (一) 著重於語言學習而非專業學科內容之英文課程不應列為全英語課程。
 - (二) 課程大綱、教學教材、課程內容的傳遞、學習成果展示與評量（如口頭陳述、作業）均應以英語為之。
 - (三) 不得採用全部由學生報告之上課方式。
- 四、不適用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及課程：
 - (一) 教師評鑑未通過或該門課程前次教學評量未達 3.5 者。
 - (二) 英語語言學習類、實驗、實習、論文指導、系列演講、服務學習、個別指導等課程。
- 五、申請方式：

申請全英語授課課程之教師依本校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教發中心）每年公告之時間填具申請表並附英語授課教學綱要、前次課程教學評量（如為新開課程則免附），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連同會議紀錄送至教發中心備查。
- 六、補助項目：
 - (一) 課程教材補助：

本校專任教師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開設專業領域課程以全英語授課者，教師得申請課程教材補助並檢據核銷。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予調整，每門至多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同一門課程不得重複支領，唯內容更新 30%以上者，仍可繳交新舊內容對照表申請補助。
 - (二) 教學助理補助：

本校專任教師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全英（外）語授課實施辦法」開設全英語課程者，每一課程補助教學助理 1 名，每一位教師至多二門課程，且名額不列計在所屬教學單位之教學助理補助名額。
 - (三) 全英語授課之研習費用補助：

本校專任教師參加劍橋或牛津 EMI 培訓課程（或等同之培訓課程），於其規定時限內完成培訓者全額補助課程費用。
 - (四) 開課單位業務費補助：

為鼓勵各教學單位協助師生參與全英語授課課程，補助開課單位教育部相關計畫業務費每門 5,000 元，執行期限以年度為主(1 月 1 日至 112 月 31 日止)，惟

經費支用目的須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

若課程於核定補助後未能依原訂計畫以英語授課，或因故取消開課，需立即告知教發中心並不予發放補助。

七、成果報告：

- (一) 獲補助項目為課程教材補助者需於每學期成績遞送截止日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含活動紀錄)。
- (二) 獲補助項目為教學助理者依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要點」辦理。
- (三) 獲補助項目為全英語授課之研習費用補助者需於研習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成果報告(含活動紀錄)。

獲補助單位(者)有義務參與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等活動。

八、審查方式：

設置委員六至八人，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圈選教師代表四至六人。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代表列席說明。各項審查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如教學助理及教師社群）則依其規定辦理審查。

九、經費來源：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得視當年度預算規劃公開徵選補助案件及補助金額額度。

十、核銷原則：

- (一) 須於當年度經費結報日前檢具相關憑證完成經費核銷作業。
- (二) 經費編列與核銷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6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307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承辦人：葉文芳

傳真：(02)29687563

電話：(02)22722181分機1009

受文者：教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秘字第1121700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表

主旨：檢送「112學年度校長與學術主管會議」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鐘世凱校長、連副校長淑錦、陳副校長嘉成、謝主任秘書文啟、劉代理院長靜敏、余主任瓊宜、陳主任炳宏、賴主任永興、洪主任耀輝、石代理院長昌杰、張主任妃滿、劉主任立偉、劉主任家伶、林所長志隆、廖主任珮玲、邱主任啓明、吳主任秀菁、單所長文婷、曾院長照薰、張主任連強、黃主任荻、蔡主任秉衡、陳所長慧珊、葛主任傳宇、李主任霜青、殷所長寶寧、蘇主任沛琪、彭學務長譯箴、蔡主任旻樺、黃主任莉瑩、鍾組長純梅、王組長崧柏、葉文芳專員、薛組員詩慧

副本：本校秘書室、本校教務處(均含附件)

校長鐘世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學年度校長與學術主管會議紀錄

時 間：112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 點：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

主 席：鐘世凱校長

紀錄：葉文芳

出席人員：連淑錦副校長（兼院長）、陳嘉成副校長（兼院長）、謝文啟主任秘書（兼代主任）、劉靜敏代理院長、余瓊宜主任、陳炳宏主任、賴永興主任、洪耀輝主任、張妃滿主任、劉立偉主任、劉家伶主任（李俊逸副教授代理）、廖珮玲主任（陳昌郎教授代理）、邱啓明主任、吳秀菁主任、曾照薰院長、黃荻主任、張連強主任、蔡秉衡主任、陳慧珊所長、葛傳宇主任、李霜青主任、殷寶寧所長、蘇沛琪主任、蔡旻樺主任、黃莉瑩主任

請假人員：石昌杰代理院長、林志隆所長、單文婷所長

列席人員：鍾純梅組長、王崧柏組長、葉文芳專員、薛詩慧組員

一、 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目的在於凝聚全校共識，期望往後各系所的資源分配朝制度化方向邁進，於大家可預期的狀態下進行。

二、 討論事項

（一）助教配置

決議：

1. 亞太學位學程釋出二位助教員額予音樂系。
2. 舞蹈系未聘助教2名部分，其中1名得以「碩士」級別聘任。
3. 為利新任助教儘速適應環境，由機要秘書及各院秘書負責編製系所助教應辦事項懶人包，惠請各院協助配合辦理。

（二）預算分配（業務費與圖儀費）

決議：各系所預算分配除依照預算編列及分配公式進行外，為使預算分配更具公平性，並考量各系所特性及設備需求之差異，得由各學院主責協調統籌相關經費間之流用。

（三）工讀時數分配

決議：

1. 工讀時數目前由學務處主責分配，教學及行政單位分配比例為

56%比44%，學務處未來規劃擬將學術單位的6%保留統籌作為急迫性需求資源。

2. 考量各系所工讀時數的必要性，及不同學術單位有不同的工讀需求，請學務處針對分配方式中的基數及加權比例綜合考量後再行分配。

(四) TA 配置

決議：請教務處教發中心進行 TA 配置辦法的修訂，由各系所專業認定應配置之課程，並以大學部課堂需求為原則進行。考量本學期配置已簽奉核可，從下學期開始施行。

(五) 專兼任教師聘任

決議：

1. 各系所未來教師員額出缺，儘量不以專案或客座教師方式聘任，改以專任教師為原則進行，以降低人事費用支出。
2. 專技教師聘任有其員額限制，於現有教師未退休前，很難開放更多名額；講師聘任部分，某些傳統技藝系所確有其特殊需求，應視系所需求及實際授課內容，開放講師名額，惟尚需經校教評會做出最終決議。
3. 部分系所生師比不足部分，可予兼任教師方式聘任；因應系所課務需求，兼任教師授課超鐘點部分，給予鐘點費支應。
4. 本校目前教師聘任3級3審機制實有改變的需要，未來規劃朝更公平、客觀科學的機制辦理，至少須能有效防制因人設事，私心自用的情事。

三、 臨時動議

案由：本校每學期授課週數是否由18週改成16週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部分國內大學(臺灣大學、臺灣師範大學和臺灣科技大學)已自111年開始實施一學期週數為16週制度，本校是否規劃調整，宜及早研議以利後續推行。

決議：請教務處開始規劃相關機制措施。

四、 散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校長與學術主管會議

簽 到 表

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鐘世凱校長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欄	姓名	簽到欄
鐘世凱校長	鐘世凱	連淑錦副校長	連淑錦
陳嘉成副校長	陳嘉成	謝文啟主任秘書	謝文啟
劉靜敏代理院長	劉靜敏	余瓊宜主任	余瓊宜
陳炳宏主任	陳炳宏	賴永興主任	賴永興
洪耀輝主任	洪耀輝	石昌杰代理院長	石昌杰
張妃滿主任	張妃滿	劉立偉主任	劉立偉
劉家伶主任	李俊逸(代)	林志隆所長	林志隆
廖珮玲主任	廖珮玲	邱啓明主任	邱啓明
吳秀菁主任	吳秀菁	單文婷所長	單文婷
曾照薰院長	曾照薰	張連強主任	張連強
黃荻主任	黃荻	蔡秉衡主任	蔡秉衡
陳慧珊所長	陳慧珊	葛傳宇主任	葛傳宇
李霜青主任	李霜青	殷寶寧所長	殷寶寧
蘇沛琪主任	蘇沛琪	彭譯箴學務長	彭譯箴
蔡旻樺主任	蔡旻樺	黃莉瑩主任	黃莉瑩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校長與學術主管會議

簽 到 表

開會時間:112 年 9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主持人:鐘世凱校長

出席人員:

列席及工作人員			
鍾純梅組長	鍾純梅	葉文芳專員	葉文芳
薛詩慧組員	薛詩慧		王秋蘭

全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Teaching Assistant,簡稱TA)係指學生參與教學活動協助教師進行教學準備、分組討論、實習示範、批改作業等工作者。	本點刪除，並與第七點整併。
二、教學助理以本校研究生擔任為原則，但若因課程性質特殊或其他因素（如：經濟狀況欠佳但有極高的學習意願及動機），得聘用 <u>本校學士班高年級學生擔任</u> ，惟修習該課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	三、教學助理以研究生擔任為原則，但若因課程性質特殊或其他因素(如:經濟狀況欠佳但有極高的學習意願及動機),得聘用 <u>大學部高年級學生擔任</u> ，惟修習該課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	一、點次調整。 二、修正學士班聘用資格。
三、 <u>教學助理之申請以本校專任教師學士班課程為限，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一件（一個課程/計畫）。授課教師得依據所教授課程之性質及需求，在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教學助理申請書、教學助理基本資料表）向所屬開課單位提出申請。</u>	四、 <u>TA之申請以本校專任教師之課程為主，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一件(一個課程/計畫)為原則。授課教師得依據所教授課程之性質及需求，在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教學助理申請書、TA協助教學計畫、教學助理基本資料表)提出申請；每位學生以擔任一門課程之教學助理為原則。</u>	一、點次調整。 二、修正教師申請課程學制。 三、修正文字及申請單位。
四、 <u>教學助理配置之名額總量，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決定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為原則。教學助理名額之分配依據各開課單位之學制數量、開課時數、專任教師數等核定。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未獲補助或補助不足時，得由本校教學助理專款支應。</u>	五、 <u>教學助理之配置依需要衡量，並配合年度預算決定之。其審核項目包括:必修/選修、課程性質、修課人數、教學滿意度、e化教學等。(配分表由教務處訂定)</u>	一、點次調整 二、修正各開課單位教學助理名額計算方式。 三、整併原規定第五、第六點內容。

	六、教學助理配置之名額數量，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決定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為原則；未獲補助或補助不足時，得由本校教學助理專款支應。	相關規定整併，本點刪除
	七、新任教學助理須完成10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始發給證書。已領有證書之學生，每學期仍應參加8小時以上之培訓課程。	本點刪除。
五、教學助理之酬勞以其輔導課程數為單位， <u>教學助理薪資博士5000元、碩士4500元與學士4000元，每月由所屬開課單位檢附工作週誌辦理薪資核發作業；單月工作時數乘以基本薪資之總額不得逾前述各項薪資之限額。</u>	八、教學助理之酬勞以其輔導課程數為單位， <u>領有證書之TA：博士、碩士4500元與學士4000元；未領有證書之博士、碩士4000元與學士3200元</u> ，惟學校得視經費條件調整之。如有集中授課課程其時數須滿36小時之特殊情形，另案簽核辦理。	1. 修正依學歷調整教學助理薪資額度上限。 2. 增列薪資核發規定。
	九、若本校開課課程無相關類別教學助理，可以由區域資源中心及其他夥伴學校TA支援；若本校有相關人才，將以本校優先。外校教學助理之待遇比照區域資源中心標準支給，但最高仍為6000元為限。	教學助理以本校學生為主，本點刪除
六、教學助理支援教師教學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 協助授課教師進行教材蒐集整理、帶領小組討論、批改作業、協助監考及授課教師與交辦協助教學相關之事項。 (二) 協助教材、教學檔案上網，及教學網站之維護與更新。 (三) 擔任學生課業問題解答及諮詢。	十、教學助理支援教師教學之工作內容如下： (一) 協助授課教師進行教材蒐集整理、帶領小組討論、批改作業、協助監考及授課教師與交辦協助教學相關之事項。 (二) 協助教材、教學檔案上網，及教學網站之維護與更新。 (三) 擔任學生課業問題解答及諮詢。	點次調整。
七、教師及開課單位獲補助後之責任： (一) 不得要求教學助理代課。 (二) 不得要求教學助理從事與課程教學無關之事務。		一、本點新增。 二、規範受補助後教師及開課單位之責任義務。

(三) 應於合理且合法範圍內分配教學助理工作份量及時數。 (四) 獲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需填寫「工作週誌」、彙整「TA協助教學計畫成果報告」予所屬開課單位。。		三、整併原規定十一點內容。
	十一、教學助理應切實遵照教師之指示，發展教學與學習支援，並填寫「工作週誌」、彙整「TA協助教學計畫成果報告」，參與期末成果發表會，及報告成果與心得。未繳交TA期末成果報告書或每學期參與培訓課程低於4小時者，下學期暫停擔任TA一次。	相關規定整併，本點刪除。
	十二、表現優異之教學助理，可獲頒優良教學助理獎勵金及獎狀，其遴選方式由教務處定之。	已依學歷酌增教學助理薪資，為撙節經費支用，本點次刪除。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調整。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調整。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要點（全條文修正草案）

97年11月11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1月10日98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2月8日教學卓越改造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3月13日教學卓管考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4月24日100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4日教學卓越計畫管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6月11日101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6月9日103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月○日112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校教學助理設置及申請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學助理以本校研究生擔任為原則，但若因課程性質特殊或其他因素（如：經濟狀況欠佳但有極高的學習意願及動機），得聘用本校學士班高年級學生擔任，惟修習該課程學生不得擔任該課程之教學助理。
- 三、教學助理之申請以本校專任教師學士班課程為限，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一件（一個課程/計畫）。授課教師得依據所教授課程之性質及需求，在規定期限內檢附相關文件（教學助理申請書、教學助理基本資料表）向所屬開課單位提出申請。
- 四、教學助理配置之名額總量，依當年度預算額度決定之，經費來源以教育部相關計畫補助經費為原則。教學助理名額之分配依據各開課單位之學制數量、開課時數、專任教師數等核定。若補助專案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未獲補助或補助不足時，得由本校教學助理專款支應。
- 五、教學助理之酬勞以其輔導課程數為單位，教學助理薪資博士5000元、碩士 4500元與學士4000元，每月由所屬開課單位檢附工作週誌辦理薪資核發作業；單月工作時數乘以基本薪資之總額不得逾前述各項薪資之限額。
- 六、教學助理支援教師教學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協助授課教師進行教材蒐集整理、帶領小組討論、批改作業、協助監考及授課教師與交辦協助教學相關之事項。
 - （二）協助教材、教學檔案上網，及教學網站之維護與更新。
 - （三）擔任學生課業問題解答及諮詢。
- 七、教師及開課單位獲補助後之責任：
 - （一）不得要求教學助理代課。
 - （二）不得要求教學助理從事與課程教學無關之事務。
 - （三）應於合理且合法範圍內分配教學助理工作份量及時數。
 - （四）獲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需填寫「工作週誌」、彙整「TA協助教學計畫成果報告」予所屬開課單位。
- 八、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約用輔導教師進用及管理要點（草案）

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以下簡稱大專身障學生計畫)，使約用輔導教師之進用及管理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約用輔導教師進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設置之目的及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進用之約用輔導教師，經費依照「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由大專身障學生計畫補助經費百分之九十，學校自籌經費百分之十支應。	本要點約用輔導教師之經費來源。
三、進用人員應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訂定專長及經驗資格條件，以特殊教育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者為優先。進用人員時應比照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甄選作業原則」辦理甄選，由人事室辦理公告及收件後送交用人單位，由用人單位組成面試小組辦理公開甄選及依規定之程序簽報核准後僱用之。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資格條件及甄選原則。
四、進用人員之聘期、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差假、報酬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明定於勞動契約書。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權利義務事項。
五、進用人員之聘期採學年制，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前評量單位業務需要、服務成績及經費補助情形，檢討是否續聘僱，續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聘用原則。

聘後是否晉級。	
六、新進人員於試用期滿前由用人單位辦理考評，經考列乙等以上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正式僱用；用人單位考評未達乙等以上者，經用人單位之相關會議全體委員總數過半數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不予僱用。	本要點新進人員試用期之考評原則。
七、約用輔導教師之報酬基準表如附表。	本要點約用輔導教師之報酬基準表。
八、進用人員之差假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差假規定。
九、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提繳。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勞健保規定。
十、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二)衛生保健服務。 (三)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四)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權益。
十一、進用人員如確有奉派出差辦理公務必要時，得支領差旅費，支應標準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規定辦理。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公務出差規定。
十二、進用人員於在職期間經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可參加進修及校內、外兼職，以利用公餘時間為原則。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進修及兼職相關規定。
十三、進用人員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學校同意並完成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離職相關規定。

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十四、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勞動契約終止時，發給離職證明書。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離職證明發給原則。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辦理。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之補充說明。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立法程序。

112 年○年○日 112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以下簡稱大專身障學生計畫)，使約用輔導教師之進用及管理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約用輔導教師進用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進用之約用輔導教師，經費依照「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由大專身障學生計畫補助經費百分之九十，學校自籌經費百分之十支應。
- 三、進用人員應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訂定專長及經驗資格條件，以特殊教育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者為優先。進用人員時應比照本校「約用人員進用甄選作業原則」辦理甄選，由人事室辦理公告及收件後送交用人單位，由用人單位組成面試小組辦理公開甄選及依規定之程序簽報核准後僱用之。
- 四、進用人員之聘期、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差假、報酬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應明定於勞動契約書。
- 五、進用人員之聘期採學年制，以一年一聘為原則，聘期屆滿前評量單位業務需要、服務成績及經費補助情形，檢討是否續聘僱，續聘後是否晉級。
- 六、新進人員於試用期滿前由用人單位辦理考評，經考列乙等以上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始正式僱用；用人單位考評未達乙等以上者，經用人單位之相關會議全體委員總數過半數同意，陳請校長核定後不予僱用。
- 七、約用輔導教師之報酬基準表如附表。
- 八、進用人員之差假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九、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除依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參加勞工退休金提繳。
- 十、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依本校有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 (五)服務證與校內車輛通行證之請領。
 - (六)衛生保健服務。
 - (七)參加校內文康活動。
 - (八)圖書館、電算中心及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十一、進用人員如確有奉派出差辦理公務必要時，得支領差旅費，支應標準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規定辦理。
- 十二、進用人員於在職期間經行政程序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可參加進修及校內、外兼職，以利用公餘時間為原則。

十三、進用人員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經學校同意並完成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未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學校得依相關法律請求損害賠償。

十四、進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勞動契約終止時，發給離職證明書。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約用輔導教師報酬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學士級	碩士級	說明
等級	薪點	薪資	薪資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為每點 129.7 元，薪資依照「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並得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 二、專科以上輔導教師以「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當六等三階(312 薪點)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424 薪點)為限。碩士以上輔導教師以相當六等四階(328 薪點)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424 薪點)為限。 三、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4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6456 號函針對「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補充說明，尚未取得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者，學士級不得低於該表所訂薪點 280、碩士級不得低於薪點 304 規定。惟輔導人員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其薪資待遇，應提敘相對應之薪級，並適用後續晉薪級距。 四、進用人員因業務需要具備特定領域之專長或證照者，經簽奉校長核准，並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簡稱職評會）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最高上限五千元，職務加給溯自校長核准提職評會審議之次月起酌支。 五、每年聘期屆滿前評量單位業務需要、服務成績及經費補助情形，檢討是否續聘僱，續聘後是否晉級。 六、新進人員曾任職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與現職職務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最高提敘五年之限制。惟碩士級輔導教師，受最高提敘四級之限制。現職人員自校長核定日之次月起生效，不得追溯。
19	424	54,993	54,993	
18	416	53,955	53,955	
17	408	52,918	52,918	
16	400	51,800	51,800	
15	392	50,842	50,842	
14	384	49,805	49,805	
13	376	48,770	48,770	
12	368	47,730	47,730	
11	360	46,690	46,690	
10	352	45,650	45,650	
9	344	44,620	44,620	
8	336	43,580	43,580	
7	328	42,540	42,540	
6	320	41,500	41,500	
5	312	40,465	40,465	
4	304	39,430	39,430	
3	296	38,390		
2	288	37,350		
1	280	36,320		

附件19

後續執行方案說明

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方案三	方案四
方案內容	完整設計方案	以計畫總經費7.39億元為原則，調整設計內容	遷址計畫	終止計畫
設計調整內容	增加建築皮層工程、景觀鋪面工程、建築天花裝修工程、室內裝修、家具設備及視聽音響工程，預計增加約1.3億元。	一. 新增項目：增加建築皮層工程、景觀鋪面工程、建築天花裝修工程、室內裝修、家具設備及視聽音響工程，預計增加約1.3億元。 二. 設計調整項目（減少約1.3億元）： 1. 全棟清水模調整為普通模板批土油漆。 2. 景觀鋪面由石材調整為硬化地坪。 3. 配合近期營建市場鋼材價格調降。 4. 取消評選金質獎準備金。 5. 調降施工廠商管理及利潤費率。 6. 於建築完工取得使用執照後，依實際需求另案發包辦理OA家具、典藏櫃體及有章講堂視聽音響工程（經費約2,614萬）。	考量興建地點不同相關基地條件亦不同，仍須另案委請建築師進行相關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送本校相關會議審議討論。	計畫終止
時程概估	需重新調整預算書圖並提報本校相關會議審查、重新提報教育部與行政院辦理計畫修正、重新辦理建築執照等相關行政作業，預估耗時約2年。	一. 不須重新提送教育部、行政院審議經費，俟技服廠商調整發包書圖內容後可重新上網進行招標作業，預計工期為3.5年。 二. 惟查建築執維持原核定總計畫經費照將於今年12月21日前到期，倘今年度無法完成工程發包並辦理開工作業，建造執照恐逾期，後續仍需重新辦理建築執照作業。	與原建築師解約、重新進行可行性評估（含提報行政院、教育部審議）及徵選建築師、工程規劃設計、辦理相關請照程序...等，預估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設計期程約4年。	全案期程終止
經費概估	約新臺幣8.7億元	一. 計畫總經費為7.39億。 二. 惟後續完工後仍須依實際需求另案發包辦理OA家具、典藏櫃體及有章講堂視聽音響等工程約2,614萬。	一. 總計花費約為1,020萬0,528元。 二. 全案總計畫經費需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可概估，未來可能面臨營建物價上漲之風險。 三. 仍有歸還有章家屬捐贈1億元及相關求償費用之風險。	一. 總計花費約為1,020萬0,528元。 二. 歸還有章家屬捐贈1億元及相關求償費用。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行政會議提案草案)

112 年 11 月

目 次

壹、前言	1
貳、教育績效目標	2
參、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7
肆、財務預測	16
伍、風險評估	20
陸、預期效益	27
柒、結語	37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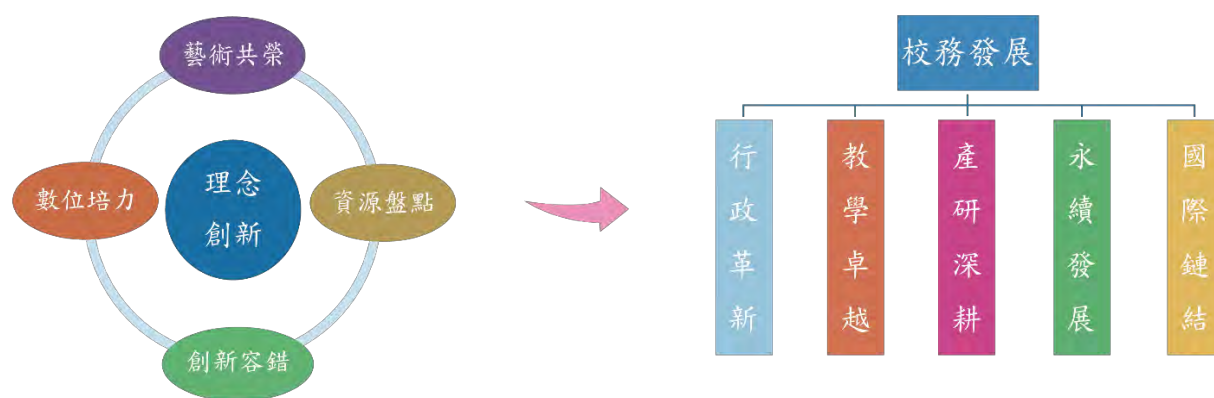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作為臺灣第一所藝術專業高等學府，傳承臺灣藝術發展歷史，以自由多元的學風與完整的藝術教育類型，培育出無數跨領域之藝術理論與創作人才，引領學界及業界發展。

為因應校園內外環境變化及科技發展的日新月異，本校積極面對挑戰，以「理念創新」為主軸，分別朝「資源盤點」、「數位培力」、「創新容錯」及「藝術共榮」等四個面向邁進，以期達成「行政革新」、「教學卓越」、「產研深耕」、「永續發展」及「國際鏈結」之校務發展目標。期望藉由提升校務基金自籌能力，將基金資源做最佳的配置，並配合校務實際運作需求分配運用，以有效提升教學品質，達成永續發展的教育目標。

為落實審酌財務規劃並建立有效管理機制之作為，在此乃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擬訂本校 113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

貳、教育績效目標

本校為高等藝術專業學府，擁有穩固良好根基，以理念創新為核心主軸，秉持「資源盤點」、「數位培力」、「創新容錯」及「藝術共榮」四大方針，推動「行政革新」、「教學卓越」、「產研深耕」、「永續發展」及「國際鏈結」等五大校務發展目標。



一、理念創新

(一)資源盤點

進行全面且系統性的資料盤點，了解學校內部條件與關鍵限制，掌握外部資源與威脅，並評估風險，以擬定學校未來發展方向，提高自身發展與競爭能力。

(二)數位培力

強化教職員生資訊科技素養，從學習、教學、環境以及組織等四個面向達成數位培力。

(三)創新容錯

鼓勵團隊創新，透過持續動態修正的彈性過程，包容錯誤，從基本制度面做起，建立團隊經驗與師生信心。

(四)藝術共榮

秉持「先利他後互惠」的合作思維，促進國內三所藝術大學的實

質交流，建立契合的策略夥伴關係。

二、校務發展

(一)行政革新

1、提升行政運作效能

推動全面系統性的盤點，精準地描述問題與關鍵限制，並以校務研究（IR），進行校務行政之大數據分析，致力於精簡行政流程，簡化人事、總務與會計程序；另推動現代化公文處理，優化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提升公文處理效率，為未來全面公文電子交換預作準備。

2、落實教授治校精神

校內委員會的組成以專業及五院均衡為原則，秉持「最大揭露原則」及「關鍵資訊」之資訊公開透明，以利教師參與監督及治理，符應教授治校之精神。

3、建立客觀管考機制

建立管考機制與公平客觀的績效考核制度，對各單位行政、計畫、重點工作進行 KPI 管控與檢討，並納入年度績效考核；另實施目標與任務導向之校務及系所評鑑制度，建立循環式品質管理（PDCA）的自我改善機制。

4、提振激勵人員士氣

完善行政人員訓練、輪調、升遷與獎勵制度，以提振及激勵工作士氣。

5、強化校園危機處理

組成學校危機處理小組，由主秘主導，各行政單位參與，以控制危機風險。

(二)教學卓越

1、改善教學研究環境

修繕教學研究創作展演空間，穩定投入資源，並持續更新教學設備。

2、落實合理教師聘任

檢討現行專案教師與客座教授規定，落實嚴謹而合理的教師聘任制度，以利優秀人才的招募；另訂定辦法，引進外部資源設置捐助講座，以禮聘各學術或事業有成者擔任授課教師。

3、推動教師多元升等

落實教師教學、研究、產創、展演多元升等制度，確保本校藝術多元領域的精進發展不受傳統教師升等制度所限。

4、接軌國際師資授課

鬆綁學期上課制式時數規定，以利國際師資與業師彈性授課。

5、擴大學生學習管道

尋求契合策略夥伴，與其他大學、產業合開課程，結合外部資源，借重各方優勢，互補長短，以擴大學生學習管道。

6、鬆綁課程開設規定

授權學院依據專業特色鬆綁必修、選修學分規定，兼顧學生專業與跨域選修需求；並鼓勵系所開設特色課程，得免受系所學年開課總時數之規範。

(三)產研深耕

1、強化專責單位功能

強化文創處「計畫服務中心」功能，提供計畫資訊及申請撰寫諮詢服務，主動聯繫產官研組織，推廣學校研發成果以爭取產學研發資源。另結合育成中心，建置產學聯合製作研發基地。

2、提升教師研發量能

鼓勵教師們以特定主題自組研發合作團隊，共享彼此研發資源，給予團隊經費使用自主彈性，以利共同承接大型產學合作案，並鼓勵教師申請研究、產學計畫，依計畫經費級距減免授課鐘點。

3、建立「臺藝」品牌價值

鼓勵師生設計文創商品，提供微型創業空間並籌辦假日文創市集，藉此凸顯臺藝大校園特色；另與校友會密切合作，透過產

學研發與實習，建立「臺藝」品牌及口碑。

4、增進校友互動連結

加強校友連結，定期邀請數位發展、科技、經濟、教育及文化部等部會的計畫辦公室來校演講，並廣邀校友及師生參與。

(四)永續發展

1、規劃綠色環保校園

持續收回校地並整體規劃校園空間，配合教育部新宿舍運動，積極推動學生宿舍改善及興建，同時落實校園能源節約及減量一次性用品的環保措施，朝綠色大學邁進。

2、推動健康活力職場

規劃興建太陽能風雨球場，提倡師生運動風氣。試行星期五為運動服日，該日下午各教學行政單位除業務需要留守同仁外，皆能於校園場域運動健身。

3、營造數位友善環境

推動公文、檔案、會議的少紙化，提升公文處理效率。

4、保障教育機會均等

推動弱勢學生協助計畫，確保從入學到畢業教育機會均等。

5、落實社區藝術實踐

支持教師課程結合在地社區永續發展，帶學生在社區實踐藝術教育，並推動高、國中小及樂活藝術體驗、創作營，利用本校最豐厚的藝術專業與資源，提升各年齡層人士藝術鑑賞和創作能力。

(五)國際鏈結

1、營造校園數位環境

改善校園數位軟硬體設施，優化網頁雙語化，並落實課程編碼國際化。

2、鼓勵全英語授課

鼓勵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師得以授課鐘點數加成或配置教學助理擇一獲得獎勵。

3、推動海外經驗交流

精選與本校師生有實質交流的國際姐妹校深化交流合作；複製本校多媒系國際職場實習成功經驗，並推廣至各系所。

4、延攬國際優秀師資

鬆綁學期授課制式規定並提供彈性薪資，以招募外籍教師來校客座，開拓學生視野；於校園南北側回收民宅優先規劃國際學人宿舍，提供外籍師資舒適居住環境。

5、鼓勵系所境外招生

鼓勵系所招收國際學生，推動「一系所一國際學生」，未來目標「一班級一國際學生」。

6、強化境外學生輔導

建立境外生第一學期專屬輔導教師制度，提供學習、生活輔導，並於即將興建的宿舍保留國際學生住宿權益。

參、年度工作重點項目

本校各單位依循「行政革新」、「教學卓越」、「產研深耕」、「永續發展」及「國際鏈結」五大校務發展目標，致力推動校務工作，落實預算執行並提升校務基金運作的效益，同時開拓自籌財源管道並充實基金，以確保校務推展之品質與成效，務使經典雋永的藝術教育能量永續發展。爰本此旨，訂本校 113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如次：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1	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116 年)	(1) 第二期高教深耕計畫(112-116 年)已向教育部提出申請，本校計畫主軸將持續發展學校優勢並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精神，以「教學創新精進」、「產學連結」、「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及「提升高教公共性」四大共同指標及未來關鍵能力(自主學習、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國際移動、社會參與與問題解決等 6 項)，規劃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 (2) 本校將結合上述指標與方向，以藝術、科技、在地為核心，培育藝術科技 π 型人才、展演論特色化、縮短數位藝術落差，進而提高國家文化軟實力。	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7 日函知本校高教深耕計畫 112 年獲補助 6,066 萬 8,797 元。113 年的經費尚待教育部核定。	教務處
2	學生宿舍改善計畫	根據校園空間整體規劃設計，新建宿舍、舊宿舍公共空間與原有宿舍整合納入本計畫施行，並結合新建宿舍，	待教育部核定	學生事務處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以此爭取相關經費補助。 (1) 計畫總期程：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2) 年度期程規劃(含規劃設計)： A. 近程規劃：新建宿舍與既有宿舍整合案提報教育部書審。 B. 中程規劃：評估女生宿舍及男生宿舍冷氣管線、內部裝修與公共區域修繕等。 C. 長程規劃：宿舍案整合。 (3) 計畫目標：提升整體宿舍公共空間生活機能，打造優質的學生住宿空間。 (4) 計畫預期結果：提升住宿生空間使用率及舒適度，改善住宿環境品質。 (5) 計畫範圍：預計改善現有宿舍的學生活動空間，打造綠能節電設施，更換冷氣管線，朝向推動使用者付費之設置或調收住宿費，期能有效改善宿舍環境品質。 (6) 資源需求(經費/設備/人員)： A. 教育部補助。 B. 改善宿舍通風、潮溼、採光、儲藏等問題。 C. 因應住宿人員、空間增加，希望能成立獨立之宿服中心並增加宿舍管理人，以滿足宿舍 24 小時輪值之人力需求。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3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1) 背景：本校自民國 44 年創校至今，由藝術學校、藝術專科而至藝術大學，學生人數不斷增加，且國際學生人數亦隨國際交流發展之蓬勃而攀升，學生宿舍床位僅占學生人數 15.2%，嚴重供不應求。且既有之宿舍屋齡已逾 30 年，多有壁癌、滲水等現象，影響住宿品質。是故新宿舍之建置實屬當務之急。 (2) 工程：主體工程規模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鋼筋混凝土結構物，目標取得銀級綠建築及銅級智慧建築標章。本採購案符合 GPA 採購協定，工期為 810 日曆天。113 年預定工作項目如下： A. 假設及拆除工程。 B. 擋土措施、連續壁施作。 C. 基樁施作、開挖、支撐及接地工程。	總經費： 6 億 8,474 萬 7,000 元 113 年經費： 1,000 萬元	總務處
4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1) 背景：作為收藏傑出校友優秀作品的藝術殿堂，因原有建物老舊，結構安全堪慮且館內典藏空間不足，爰於校園核心位置募集「廖有章慈善基金會」等民間捐助籌設新建。建築師以「藝術、教育、智慧之樹」彰顯建築意象。	總經費： 7 億 3,940 萬元 113 年經費： 5,000 萬元	總務處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2) 工程：本案範圍包含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及基地周邊環境改善。本採購案符合 GPA 採購協定，工期為 1,265 日曆天。 (3) 現階段工作重點：內政部營建署 112 年 6 月 28 日檢送已完成作業圖表光碟資料計 14 項，請本校終止代辦事宜並承接該署與廠商契約之義務及權利。本案已請設計單位評估相關方案供本校參酌後續執行方針。		
5	收回南北側校地	(1) 南側校地 A. 為利收回被占用校地，依新北市政府查估金額給予救濟金俾利占用戶搬遷，並維人道。 B. 拆除南側屋況較差建物並一併規劃周邊環境，提供優質教學環境。 C. 委任建築師辦理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29巷179弄廢巷申請。 (2) 北側校地 A. 因應住戶因本校起訴請求返還被占用國有房地敗訴後，上訴二審，委任律師代理二審訴訟。 B. 為配合臺灣高等法院具有爭點效之判決理由，以合理救濟金補償住戶使用時投入之有益費用。	預估 1,882 萬 157 元	總務處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6	有償撥用文創園區部分土地	有償撥用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原紙廠）部分國有土地，配合學校發展之需求進行整體空間規劃。	總預算約 4 億 6747 萬 5505 元整，分以 8 期計 8 年繳款，113 年經費約 5,843 萬 4,438 元。	總務處/ 文創處
7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執行教育部第三期(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執行期程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同時籌劃申請第四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進行校內徵件、輔導、審查，並配合教育部辦理計畫案提報、複審或實地訪查等事宜。	待教育部核定	研究發展處
8	厚植國際脈絡、創新國際交流合作	為拓展本校師生國際視野，除鼓勵其等進行各類實體、線上之交換與交流，努力宣傳藝術與教育之能量與成果以提高本校之國際聲望，並積極與國際重要學府締結姊妹，致力展開相關國際合作，以深化、厚植本校與國際高等藝術院校之交流。	(1)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113 年經費尚待教育部核定。 (2)教育部學海計畫獎學金，113 年經費尚待教育部學海獎學金核定。 (3)僑輔計畫經費 (4)國際事務處業務費	國際事務處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9	圖書館出版中心 113 年度「創新 學術培力著作出版」計畫	(1) 本計畫負責執行本校學術著作出版，對象為校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2) 殷盼透過出版促進知識傳承，提升本校教師學術研究能量。 (3) 預計出版專書 3-4 冊。 (4) 依著作性質與國內知名出版社合作出版，並利用通路推廣行銷，增加學術研究能見度。	叢書出版所需經費約 90 萬元，含 (1) 出版印製費。 (2) 藝術專家審查費。 (3) 台北國際書展（大學出版社聯展展位設計、門票等費用）及海峽兩岸書展展位租用。 (4) 新書發表會講座鐘點費。 (5) 工讀金 (6) 文宣海報及網頁更新維護。	圖書館
10	核心系統導入 ISMS 並通過 ISO27001 轉版驗證作業暨全校導入 ISMS	(1) 核心系統優化暨安全性檢測，導入 ISMS、通過 ISO27001 轉版驗證作業，並維持其驗證有效性。 (2) 達成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關鍵績效指標(KPI)。	98 萬	電算中心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11	穩定經營多功能活動中心	(1) 持續穩定經營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域對外租借，促進場地利用率。 (2) 接辦國內重要指標性賽事及活動，提高學校知名度與建立正面品牌形象。	預 估 收 入 1,000 萬元	體育室
12	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每年規劃國內外優秀的表演團隊至臺藝表演廳演出，引進當代表演藝術流行趨勢，並以此鏈結地區里民、商業活動、在地產業、文教機構，與地方共享。 2024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預計辦理 5 檔節目，規劃內容如下： (1) 國際節目 邀請韓國林鶴璿舞蹈團及日本藝文團體（節目接洽中）來臺演出。藉由引進國際節目讓本校師生一窺現今國際藝術潮流走向。 (2) 跨國製作 本中心將邀請由校友創立之新興劇團「晃晃跨幅町」與日本劇團（接洽中）跨國合作，挑戰文化的界限，激盪出屬於亞洲的劇場語彙。 (3) 自製節目 由本校跨領域跨系所合作之兒童音樂劇，由現行從事演出的業界教師帶領學生共同執行，讓學生走出教室實踐專業。藉由自製節目展現本校師生藝術	總經費 300 萬元，資金來源包括票款收入、補助經費或企業贊助預計 150 萬元，另 150 萬元為校務基金。	藝文中心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創作能量，為學生的學習有一實現履行的平台。 除了演出外，以節目為核心延伸辦理各式工作坊、講座、大師班與師生實質交流；以藝術節行政規劃管理工作，提供學生多樣實習機會；邀請企業為文化平權盡心力，共同推廣表演藝術，以表演藝術提升城市藝文質感，共同構築新北市文化生活新場域。		
13	大臺北藝術展	(1) 為發揮大學博物館有別於他類博物館的特色，有章藝術博物館積極密切與臺藝大的學院、系所合作，運用展覽推展臺藝大研究教學卓越量能。 (2) 規劃臺藝大【大師系列：優秀教師】、【臺藝新浪潮：新生代校友】和【臺藝大校友經典展】，由經典推新浪，展露臺藝大師生教學相長特色，建構社會大眾認識臺藝大，關照臺藝大校史與臺灣美術史發展之呼應關係與價值。 (3) 藉由展覽光譜探究爬梳臺藝師生發展脈絡、創作風格表現，展現系所世代傳承與藝術教育的社會責任，親炙臺藝大風華，見證臺灣美術史。 (4) 規劃每年輪辦國際交流展與系所校友經典系列展，新浪新生代校友系列展則常態辦理。113	300 萬元	有章藝術博物館

編號	計畫名稱	重點說明	經費說明	單位
		年度將辦理系所校友經典系列展。		

肆、財務預測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教育部自 85 年度起推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制度，以促進各國立大學財務有效運作，提升資源使用效率，達到開源節流之目的；另透過社會資源之投入，除可減輕政府負擔，亦可加強與企業良性互動，奠定高等教育學術研究、養成專門人才及培養創造能力等更穩固之發展基礎。茲就本校近 5 年整體財務及 113 年度預算收支簡要分析，並預測未來 3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一、近 5 年財務分析

本校收支規模約 12 億餘元（詳表 1），除政府補助款經費之挹注外，亦積極拓展自籌財源，110 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自籌收入略有影響外，學校財務規模穩定發展，持續提升學校教學研究能量。

表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 107 至 111 年度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千元

項目		107	108	109	110	111
經費來源	合計	1,326,156	1,188,581	1,189,979	1,166,319	1,280,347
	資本門(教育部補助)	304,926	99,399	100,912	99,718	84,819
	經常門	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收入	587,821	637,868	642,610	647,825
		學雜費收入	263,120	265,681	259,507	259,530
		建教合作收入	58,110	76,500	96,668	63,101
		推廣教育收入	28,754	30,403	22,693	22,035
		雜項業務收入	9,684	10,021	10,248	9,111
		業務外收入	73,741	68,709	57,341	64,999
		小計	1,021,230	1,089,182	1,089,067	1,066,601
經費用途	合計	1,213,918	1,142,048	1,115,885	1,067,038	1,075,403
	經常支出 (不含折舊及攤銷)	859,750	944,330	956,180	944,572	988,223
	資本支出(含無形資產及遞延資產)	354,168	197,718	159,705	122,466	87,180

二、113 年度預算概要

本校 113 年度經常性業務收支預算，預估教育部及其他機關補助 7 億 1,692 萬 4 千元，自籌收入 4 億 6,673 萬元，合計 11 億 8,365 萬 4 千元，用以支應學校教學研究訓輔、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等所需經費；另資本支出預算編列 6 億 1,134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有章藝術博物館、校區學生宿舍等重大工程之興建及購置相關教學研究設備等(詳表 2)。

表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務基金113年度預算分析表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項目	預算數
經常門	1,183,654	經常門	1,202,966
政府補助收入	716,924	教學研究訓輔費用	835,009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605,407	建教合作費用	76,371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111,517	推廣教育費用	16,753
自籌收入	466,73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0,059
學雜費收入	264,934	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	17,800
建教合作收入	82,750	其他支出	36,974
推廣教育收入	20,250		
其他收入	98,796		
資本門	611,348	資本門	611,348
國庫撥款	62,98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586,548
營運資金	538,365	無形資產及遞延項目	24,800
外借資金	10,000		

註：1. 經常支出包含未涉及現金支付之折舊攤銷費用編列1億4,471萬7千元。

2. 其他支出包括雜項業務費用及業務外費用。

3. 其他收入包括雜項業務收入及業務外收入。

三、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

本校近5年透過政府補助款之挹注，以及積極爭取建教合作機會增加自籌收入，致收支規模略為成長。另目前辦理有章藝術博物館及校區學生宿舍等二項重大工程，未來3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下表(詳表3)。

表3 113年至115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3年預計數	114年預計數	115年預計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2,085,631	2,099,820	1,603,935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1,181,761	1,192,250	1,195,178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1,057,999	1,108,330	1,103,151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62,983	63,613	64,249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202,306	886,504	971,795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	-	-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30,000	260,000	390,00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	16,684	36,851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250	-230	84,445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2,099,820	1,603,935	1,226,010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9,154	9,354	9,574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148,425	185,276	185,276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	-	-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1,960,549	1,428,013	1,050,308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1,301,182	755,302	-
政府補助	-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84,670	84,670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546,512	259,477	-
外借資金	670,000	411,155	-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債務項目	113	20年	100%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3年餘額
	1.460%	680,000	30,000
			114年餘額
			273,316
			115年餘額
			626,465

四、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及校區學生宿舍重大工程之相關說明如下：

(一) 有章藝術博物館

計畫期程為 107 年度至 115 年度，總樓地板面積為 7,117.03 平方公尺，總經費 7 億 3,940 萬元，其中 6 億 3,940 萬元由營運資金支應，1 億元由其他資金(捐款)支應。各年度分配額：107 年度 233 萬元，108 年度 700 萬元，109 年度 600 萬元，112 年度 2,000 萬元，113 年度 5,000 萬元，以後年度 6 億 5,407 萬元。

(二) 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計畫期程為 108 年度至 115 年度，總樓地板面積為 10,844 平方公尺，總經費 6 億 8,474 萬 7 千元，其中 474 萬 7 千元由營運資金支應，6 億 8,000 萬元由銀行借款支應。各年度分配額：108 年度 763 萬 5 千元，112 年度 2,000 萬元，113 年度 1,000 萬元，以後年度 6 億 4,711 萬 2 千元。

五、投資規劃及效益

為活絡校務基金，增進教育績效，本校訂有「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由投資管理小組專責評估投資規劃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之訂定，同時負責各項投資案之評量與決策、投資經費之管控及其他相關投資事項。本校考量投資風險報酬，以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調度之靈活性，目前採較穩健之投資方式，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為主，含美金及新臺幣定存，另購買「海外公司債」，合計投資總額為新臺幣 13 億 7,908 萬元及美金帳戶孳息轉投資計 46 萬美元；預計 113 年利息收入約 2,500 萬餘元，持續為本校開拓自籌財源。

伍、 風險評估

各單位依其所屬業務重要性，考量受內外部因素干擾之可能性，針對可能的風險作成評估，預估產生的影響程度和發生機率，潛在的危險性及學校所能承受風險的等級，並依此擬訂相對因應之對策，以有效降低衝擊。

一、 風險管理目標

本校將風險管理目標設定為：建立內部風險管理共識、提供策略管理決策建議及提升學校形象。



圖 2 風險管理目標

二、 風險管理範疇

本校將風險管理範疇劃分為四類型：



圖 3 風險管理範疇

本校將風險管理範疇劃分為四類型：

(一) 財務風險

- 1、依據中央銀行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簡報，由於國際經濟前景面臨諸多不確定性，本年國內產出缺口轉呈負值，國內經濟成長放緩大於先前預測。面臨全球金融情勢緊縮幅度、中國大陸經濟復甦步調、地緣政治風險與氣候變遷等諸多因素，部分企業營運恐受衝擊，財務體質轉弱，影響企業捐助意願。
- 2、隨著明年美國經濟將更加強勁且失業率增速有所下滑，兩個因素支撐聯準會（Fed）明年可能在更長時間內維持高利率的預期。債券殖利率預計維持高檔，造成債券價格下跌，本校持有債券部位價值將面臨減少。
- 3、面對國內少子女化，本校雖積極開拓海外教育市場，辦理海外招生，惟面臨各國高等教育學府相繼以高額獎學金吸引人才的壓力下，招生難度增加，恐衝擊本校生員，加以學雜費調漲困難，致本校收入可能減少。

(二) 策略風險

- 1、國家發展委員會的人口推估報告指出，由於出生人數持續減少，除少數年度因生肖效應而有所波動外，長期而言，各級入學年齡人口均呈持續下降趨勢。為因應少子化的衝擊，本校持續因應擬定高等藝術教育之招生目標與策略，提升學校整體形象與專業特色，建立多元適性的入學或審查機制，適時調整各招生入學策略，惟仍存在人口晚婚、晚育、少子的和讀研究所不再是大學生畢業後的優先選項等風險影響。
- 2、為促進藝術教育與地方文化緊密結合，與在地社區連結，本校致力打造溝通、互動的藝文創生聚落，由雙北市民的需求角度出發，以本校的藝術專業做為改造催化劑，協助構思與重塑公共空間，打造雙北地區藝文花園。惟國家整體政策傾向科技、

輕人文，且國中、高中師生仍舊有升學的壓力，影響家長與社會關注藝術教育的程度。再者，即便疫情在得到控制後，生活逐步恢復常態，部分的干擾與改變仍可能延續，包括對於群體社交活動安全距離的不確定性，也可能影響或削弱家長和社區群眾對於藝文活動的關注及參與程度。

(三) 營運風險

有關節能減碳執行情形，本校 108 年度用電量為 7,114,720 度(EUI 為 73.6)、109 年度用電量為 6,757,680 度(EUI 為 69.9)、110 年度用電量為 7,376,263 度(EUI 為 67.9)、111 年度用電量為 8,363,940 度(EUI 為 77)，相較於基期年節電成效良好。111 年度用電量較 110 年高，增加 987,677 度，主要因素為多功能活動中心場館用電及新冠肺炎疫情結束，多功能活動中心建物總樓地板面積達 11,954.45 平方公尺，空間主要用途為：溫水游泳池、籃球場、羽球場等運動空間，晚間仍有活動及營業，用電量增加，且台灣電力公司近 2 年均有調漲電價，另自 112 年 1 月起調整尖峰收費時段，導致電費支出大增。後續將逐步汰換小型空調系統及螢光照明燈具，並增設變頻調控設備，以發揮變流量節能功效，持續落實節能減碳。

(四) 災害風險

災害風險管理是一系統化程序，串連行政指示、單位組織、操作技能，透過執行防範策略、應變能力及檢討改善，以達到降低或減緩災害帶來的不利影響及損害，使風險後果可為學校所能承擔或能掌控。本校常發生之災害多以颱風災害為主，其風險管理措施分為平時、災害前及災害後等階段：

【平時】

- 1、各單位人員需隨時巡檢、補充及準備防颱相關物資，以利災害突然發生時得以用最短的時間中整備應用。

- 2、各單位人員需隨時注意及通報維修校園中易發生致災可能性之事地物。
- 3、組織「臺藝大防颱防震公布欄」 LINE 群組，成員為各單位一級主管及助教同仁，以隨時掌握各單位防災動向。

【災害前】

- 1、由校安中心人員隨時注意中央氣象局發布之颱風信息，並轉知各單位以準備相關防災作業。
- 2、當發布陸上颱風警報前，由校安中心研議各項防颱準備及物資確認事宜，各單位系所人員須依時限完成後回報。
- 3、由首長或副校長率領相關單位巡視校園，指示安全準備措施。

【災害後】

- 1、由總務處全面巡檢校園災損，並將相關數據回報校安中心。
- 2、校安中心依規定通報教育部天然災害財損等相關表報。
- 3、各單位儘速完成災後重建工作。

本校管理災害風險，因應風險之不確定性以及風險隨時存在，風險管理朝向針對地利之問題特性，持續降低風險發生可能衍生之後果，此作為學校可能承擔與掌握，而是盡可能地利用對策與手段降低風險，使風險的後果可為學校所能承擔或能掌控。

三、 風險評估

本校風險評估步驟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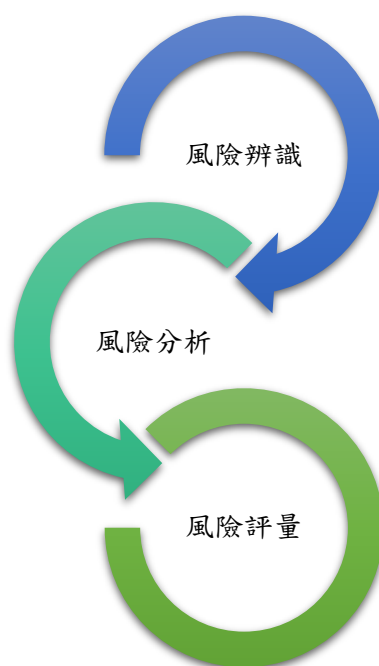


圖 4 風險評估步驟

(一) 風險辨識

依本校近中長程發展計畫、整體層級目標及作業層級目標，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中所列之風險來源、監察院糾正(舉)、彈劾案、審計部、教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之查核意見建議改善事項等風險來源，進行辨識風險項目。

(二) 風險分析

本校參採「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手冊」之風險評估工具，考量各單位業務特性、財物安全、人身安全、個人權益及形象受損之發生風險，訂定適用本校之「影響之敘述分類表」及「機率之敘述分類表」(如下表)，作為各單位衡量風險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參考標準並據以計算風險值。風險值之計算方式為影響程度及發生機率之乘積(風險值=影響程度*發生機率)。若業務單位有特殊之評估準則，則由該單位另訂之。

表4 影響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影響程度	衝擊或後果	形象損害 ¹	生命(人身)安全 ²	財(資)產損失 ³	影響學校運作
3	非常嚴重	高度危機	學校整體形象受損	死亡	大於 100 萬元(含)	全校師生同仁權益受影響
2	嚴重	中度危機	2個單位以上形象受損	殘廢或重傷	100 萬元以下，10 萬元(含)以上	造成相關單位作業窒礙難行
1	輕微	低度危機	單位形象受損	輕傷	10 萬元以下	行政效率不彰

表 5 機率之敘述分類表

等級	發生機率分類	發生機率百分比	詳細描述
3	極有可能	61-100%	每季發生1次以上者
2	可能	31-60%	每年發生1次以上，未達每季發生1次以上者
1	不太可能	0-30%	未達每年發生1次者

(三) 風險評量

經過風險分析結果，考量人力、資源、組織環境等內外在因素，由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召開會議研商後，將本校可容忍之風險

¹ 形象受損部份例如：資訊安全事件、招生不足等。

² 生命安全部分例如：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學生重大事故身亡處理、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校園傳染病處理、複合式防災演練等。

³ 財產損失部分例如：自行收納收款作業、採購業務、財產管理、個人資料洩洩等。

等值訂為 4，並將前述本校於 113 年度可能面臨之財務風險、策略風險、營運風險及災害風險之評量結果，對應於下表 6「本校風險圖象」，評量本校風險容忍範疇。

表 6 本校風險圖象

影響程度	風險分布		
非常嚴重(3)	3 (中度)	6 (高度)	9 (極度)
嚴重(2)	2 (低度)	4 (中度)	6 (高度)
輕微(1)	1 (低度)	2 (低度) 營運風險 災害風險 策略風險	3 (中度) 財務風險
	不太可能(1)	可能(2)	極有可能(3)
	發生機率		

註：灰色區域為本校風險容忍範圍。

(四) 業務項目風險分類

各單位就業務項目依上述風險分析，檢視其風險係數，屬極度、高度、中度應列入內部控制作業，檢視作業流程控制點，降低風險係數至容許範圍，防患未然。

各單位依自我檢視評估風險係數，每年應檢視一次，修正控制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做好風險管理。

陸、預期效益

依據本校定位及教育目標為方向，開展校務發展計畫及策略，推展各工作項目及重大專案，不斷提升專業教學及學術品質能量，深耕在地接軌國際，開展培育藝術人才之道，推展多元與全面性的藝術教育，以確保學生的學習成效及學校的永續發展。

一、落實教學創新與品質

建構跨域課程，連橫各藝術領域，彈性調整課程學分架構，並建置智慧教室，提供多元互動教學模式，以提升教與學的實質成效，促使學生學習成效加值倍增。

(一)精進學分結構及跨域課程

持續修訂畢業學分結構及開設跨域課程，日間學士班於維持原畢業學分數下，彈性調整課程架構，放寬專業選修採認學生至他系修課學分數，開放本系專業選修課程供外系學生選課，另持續增設系所開設跨域課程，預計每學系設置 1~2 門跨域課程，提供外系學生選修，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二)優化智慧型教室

重新規劃設計並整合新舊設備，透過教室設備優化升級及新增雙向學習工具，以翻轉教育、問題導向、遠距教學及自帶設備之學習模式，建立多元教學場域，讓教師與學生在課堂上能有更多互動，以增加學生學習興趣。

(三)發揮藝術專業優勢跨界合作

本校整合校內各項場域與教學研究資源，推展藝術實驗教學，陸續成立「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科技藝術實驗中心」、「聲響藝術實驗中心」、「肢體藝術實驗中心」及「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等兼具教學研究、實作、對外接受委託服務與產學合作等各面向能量的單位，連結產官學研界，實踐科技藝術的創新教學及研究，落實文化資產維護的藝術永續。同時持續以實務工作、業界資源

的專業相互支援成長，導向深化本校為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優質人才的教育基地及學創平臺。

二、厚實學術研究專業能量

強化學術獎勵及補助機制，鼓勵本校師生投入創作發表，並支持籌組專業群組、社群，營造學術研究和創作發表之風氣與環境，豐厚學校專業研究與創作展演的能量。

(一)完善學術獎助誘因及機制

- 1、為提升本校學術地位，增進本校與國內外學術界之交流，訂定「辦理學術性活動補助要點」，以鼓勵教學單位辦理具前瞻性之學術活動，並訂定「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鼓勵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分享經驗與知能，以拓展學生多元視野。
- 2、為促進學術研究質量，本校訂定「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實施要點」，以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論文發表、創作展演及參與國際型競賽或發表，並且訂有「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提倡教師投入跨藝、跨域且具創新與前瞻性之研究領域，以強化本校教師學研質量。

(二)激發博、碩士生學術及創作能量

- 1、為落實培育博、碩生之學研能量及深化其學術思辨能力，訂有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遴選辦法，獎勵博、碩生優質研究及創作，並肯定學生於學研、創作領域精進不懈之態度，期冀激勵本校博、碩生研創能量更進一層，厚實學術成果。
- 2、為培育學術研究暨創作展演映之優秀人才，提升碩、博士生提案能力，特訂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術星火計畫徵選要點，以鼓勵博、碩士生有效運用校內外資源，執行專案研究計畫並對外發表。自 107 年度籌辦至今累積投件人數共計 163 人，有 74 人獲獎，總獎勵金達 326 萬，獲獎者在研討會或期刊發

表、公開演出或放映、展覽以及各類獎項（含入圍）等層面，執行成果輝煌。113 年度仍持續推動執行本計畫，提供本校博碩士生提升研究及實作之經驗與能量的支援和後盾，以促使其厚實學術專業能力。

（三）發展跨域專業社群及研究群組，促進展演映論教學力

- 1、支持教師組織提升數位教學能力、促進展演映論發展等跨域整合與創新教學社群，透過社群舉辦各項深入淺出、富含專業素養的互動交流，增進教師整合、對接教學研究資源，設計新教案、提出教學創新可行方案，並擘劃跨域展演、開設跨系的課程及工作坊等多元學習環境，增加學生跨域學習機會。並鼓勵教師爭取政府部會計畫為目標進行討論，增加論文發表產量、強化學術研究能量，建構學術扎根；此外，推廣全英(外)語授課教師社群，期透過社群教師交流及討論，規劃全英語授課的準備、教材的準備，並利用多媒體語言教室輔助教學，進行實地教學演練等。
- 2、鼓勵本校教師申請組建專業領域研究群組，激發校內教師、博、碩士生之學研能量，整合校內外資源，推動師生多元學習與跨域互動，辦理工作坊、講座、論壇及學術研討會等多項活動，打造多元學習環境，增進跨域學習機會，加強師生縱向專業，以及增進橫向交流擴展，多元性通才培育，深化並厚實強化學術研究能量，建構學術扎根。

三、鏈結產官學實踐學用合一

為輔導學生創作、創業、就業和產業接軌，本校透過實習輔導、產學合作培育、搭建創業育成環境，建置多功能的產學示範基地，希以學習、實習、生產、行銷的貫串模式，整合人才培育的上、中、下游，並同時擴展本校藝術專業能見度。

（一）促進產學合作培育及實習機制

為強化學生生涯規劃及職場實務經驗，並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及落實課程規劃，本校規劃辦理多項職涯參訪及產業導師講座活動，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及教育多元職涯視野之就業契機，增進學用合一之成效。並為協助學生瞭解產業動態、強化就業所需專業能力與加深職場倫理認知，以提升學生未來就業競爭力，特與 1111 人力銀行合作拓展多元實習及輔導就業機會。另，本校致力於強化學生實習平台，統合實習資源鼓勵業界與學生由線上系統媒合實習職缺，並落實職場實習成效回饋，提供學用合一的學習經驗與培育管道。

(二) 搭建創業育成環境

為協助本校有志創業的青年學子及培育創新中小企業，本校產學暨育成中心規劃固定空間供廠商進駐、學生創業育成，並且設有共享辦公室，可提計畫主持人於執行產學專案期間辦公使用，亦可作為資源共享、產學合作交流的空間。此外，針對產學合作常有的合約、專利、著作權及智財等法律問題，提供法律諮詢服務，並舉辦產學分享會提供協助。

(三) 打造多元產學應用教育基地

本校文化創意產學園區作為產學進駐與各式教學研究之應用發展基地，活化歷史場域之空間應用與活絡文化產業聚落，近年也成為執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藝文產業創新育成計畫以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等重點發展計畫之實踐執行場域。透過產學導向之講座、工作坊課程，推展課程、教學、產業實踐與應用，鏈結社會、文化場域、在地歷史發展產業應用生態體系，以學創平台發展產學合作模式，整合產業、師生、校友等具潛力之藝術跨界人才，以多元發展應用之推動活絡產學應用實踐化，以及研發成果產業化。藉以增加校務基金收入，加強技術、人才、設備之應

用與推動，強化產業鏈結，提升學生就業發展與產業接軌，提升產業競爭力。

(四)力促產官學研合作增值

促進本校高等藝術教育能量的發揮，爭取產官學研共同合作，鏈結並促進產業資源的培植創新與交流，強化人才的專業技術與實務能力，並得以回饋挹注本校校務基金。同時，為提升產官學研成果，將軟硬體服務增值升級，建構友善的產學發展環境。

四、展現社會責任行動力

展現高等教育的影響力及社會責任行動力，對內實施教育機會均等的各項措施，提供學子充分的教育機會，對外帶動地方區域藝文活動力，提供民眾交流和多元學習管道，提升文化軟實力。

(一)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為了避免經濟不利學生或來自弱勢家庭的學生因經濟困境而失去全面發展的機會，本校有以下措施，提供學生在各種補助與計畫活動中獲得經濟支援，例如「學雜費減免」提供具特殊身份學生學費減免，「弱勢助學計畫」能減輕經濟困難學生的負擔，「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能激勵學生在課業上精進，並透過參與校內外的專業計畫和活動，獲得獎助學金。本校利用上述措施幫助學生們克服經濟障礙，實現個人學習與成長目標，讓學生們能夠在教育場域獲得公平的教育機會，發揮學生們的潛力。

(二)深化在地夥伴關係

本校長期致力耕耘在地藝術教育，攜手鄰近學校共創大觀藝術教育園區，增進校際交流，以本校藝術專業能量，協助園區各校開設大觀藝術教育課程，培植在地藝術幼苗的同時，亦搭建支持本校學生專業發展的空間場域，並豐富在地藝術教育環境。同時，藉合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的執行推動，透過課程規劃與多元活動，引導學生實際參與，串連在地夥伴，以多元途徑擴散

大學社會責任精神與行動，促進地方的共好與共榮。

(三)帶動區域藝術文教發展

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長期以大學美術館的身份，關注浮洲在地的發展，致力於融合藝術教育及跨界的藝術交流合作，透過視覺藝術的能量，豐富在地藝術教育環境，藝術人才深耕，落實藝文資源共享，加強與地區的連結。同時，本校藝文中心積極推展藝文展演、表演藝術活動，帶動周邊聚落並廣及區域，以藝術提升城市藝文質感，落實文化造市，構築新北藝文新場域。此外，為提供貼近藝術的終身教育學習管道，本校推廣教育中心辦理多元領域藝術研習、樂齡藝術等課程或工作坊或學分班，將藝術與美學融入大眾生活中，提供精進藝術專業的進修機會，以提升區域藝術文教水準，並促進藝術文化發展。

五、接軌國際交流與合作

促進國際藝術教育之互動與實質合作，打造具有國際視野的教研環境，營造國際參與的實踐大道，以培育具備宏觀思考與國際參與能量的藝術人才。

(一)積極推動國際交流，提升本校國際知名度

積極落實國際學術及展演映論交流合作、國際部署連結國際聯盟平台、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積極向教育部申請學海計畫，持續薦送學生出國交換短期研習，參與國際性交流及教育招生展，規劃國際化環境之願景以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讀，舉辦與姊妹校之交流與展演活動，並與姊妹校共同創造建立交流平台之有利條件及建立雙聯學制，嘉惠學生國外升學機會，落實校園國際化，提升國際師資陣容、補助學生及老師出國短期研修、展演交流、異地教學、競賽受獎等活動與國際接軌。

(二)增進師生之國際視野，提升本校國際交流之質量

積極鼓勵教職員生出國參加展演、競賽與學術活動，亦鼓勵校內

學術單位邀請國外學者專家來臺講學，以及推廣師生進行國際移地交流合作，並努力協助校內學術單位深化與國際院校、傑出學者專家、藝術機構及藝術家之合作與交流。同時亦舉辦國際論壇，掌握國際藝術教育趨勢與政策，以期本校之教學、創作、展演與學術研究，皆能與國際頂尖大學並駕齊驅。

六、構築永續校園環境

依循校務發展規劃，進行校地回收作業，並依校園規劃藍圖，完善校園發展機能，提升現有教學與學習環境，建構一流學府標竿及充裕學群發展的適足空間。

（一）持續收回本校南、北側大專用地

針對本校南側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範圍占用戶之收回、規劃以及北側學產地變更為大專用地撥用後地上物收回、清理等預算編列。

- 1、為排除北側眷舍占用情形，編列經費委任律師專業服務採購，持續透過司法途徑方法，收回國有房地，以符撥用目的。
- 2、廣續為排除南側遭占用之大專用地兼供體育場使用之國有公用不動產，經編列預算循政府採購程序，委任律師進行民事訴訟程序之調解及訴訟，自預算執行迄今，已收回 85%被佔用土地。

（二）辦理原臺北紙廠（本校文創園區）土地有償撥用

本案預定向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償撥用 8,000 平方公尺原臺北紙廠廠址，於其上規劃興建文創暨設計中心，持續擴充整建良好寬敞的學習空間，建立學用合一平台，帶給學生優質的教學品質，提升學習成效，並以此為基礎，向外發展成為在地生活的藝文生態園區。

（三）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本案業經行政院 112 年 2 月 4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20200190 號暨教育部 112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12531 號函同

意核定修正計畫經費為 7 億 3,940 萬元工程規模為地下 2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7,117.03 平方公尺，博物館落成後能更有系統展示當代作品，組織既有典藏資源，開拓多元藝術人才，作為師生及社區終身學習之藝術場所。

(四)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本案總計畫經費為 6 億 8,474 萬 7,000 元，主體工程規模為地下 2 層，地上 10 層之鋼筋混凝土結構物，總樓地板面積為 11,070 平方公尺，完工後可增加 630 床位數。工程已於 112 年 8 月 28 日上網招標，9 月 26 日截止投標，9 月 27 日開標。工期 810 日曆天，預計 113 年至 115 年施工。

(五)多功能活動中心經營管理

多功能活動中心自 109 年落成啟用至今，符合運動競技、與教學功能外，兼負營運、服務等多元性。除提供本校體育課程教學使用外，課餘時間部分場館委由廠商經營及「臺北富邦勇士籃球隊」簽訂長年租借合約，其他羽球場、桌球室、體適能教室、有氧教室、室外籃/排/網球場等，各項場地均訂有運動場館收費方式及使用辦法，積極推廣本校教職員工生活動與對外推展場地租借方案，以達校務發展預期指標。為朝向社區化共享資源之營運理念，積極拓展場域使用率，提升本校對外辨識度，以提高場地租借與使用，並積極主、協辦國內重要指標性賽事及活動，提高學校知名度與建立正面、清新、健康之校園形象，朝向收支損益平衡之目標，未來亦提昇管理效能、安全維護與發揮全能教育理念。

七、提升校務行政效能

優化本校行政資訊管理系統，確保資訊安全性，提升跨單位校務資源與行政流程之整合度，作為規劃、推展校務研究的基礎。

(一)強化資通安全管理

依 ISMS 規範預計完成下列業務：

- 1、ISO27001 轉版作業 (驗證範圍:核心系統)。
- 2、全校導入 ISMS，達成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關鍵績效指標 (KPI)。
- 3、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執行應辦事項，採取相關防護措施，確保系統維運之機敏性、完整性、可用性。

(二)完備私有雲進行集中化管理，及介接公有雲資源

運用 IDC (Internet Data Center 網際網路數據中心) 將各單位資訊系統集中管理，提供各項資訊基礎服務，包括異地備援、HTTPS 憑證導入、WAF 網頁防護、入侵防禦防護等，打造本校私有雲環境，並介接公有雲環境，加強系統運算、資料儲存的能量，面對未來各項的資訊挑戰。

(三)數據資料庫與分析模組功能升級

現行校務研究(IR)分析系統模組功能的整體基礎下，規劃分析系統模組功能升級開發，可提供有效且彈性的 Web 化決策管理機制，透過互動式即時快速擷取決策資訊，形成滾動式校務資源管理與決策制定，落實學生個別化輔導追蹤機制，以增強各院所系組織運作與校務管理之整體效能。

(四)建置遠端高效能 AI 繪圖

運用私有雲技術導入 Stable Diffusion AI 繪圖主機環境，可透過 VDI 連線隨時隨地遠端使用，同時也可支援包括 CAD、虛擬現實、機器學習、人工智慧等，提供師生高效能 GUP 運算且方便又有效率的研究與學習環境。

八、促進財務永續性

為健全本校財務會計秩序、提高校務基金使用之彈性及重視績效責任，並促進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及前瞻性，本校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財務狀況妥為規劃，同時將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與績效報告書並依規定公告，俾外界檢視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

(一)維持基金收支平衡，配合校務發展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11 條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近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國立大學校院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因此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係屬事前預測，並於事後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俾利外界檢視校務基金績效情形及實務運作之檢討改進。

(二)與時俱進，追求教學卓越

為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並增進本校教學品質，發展特色優勢，以三年現金收支預測可用資金變化情形，期揭露學校校務基金執行狀況並達預警效果，戮力開源節流及採取多元財務調控，維持校務基金財務穩健，務使校務規劃更加周全，貼近社會脈動，順應時勢潮流，以維持校務基金之永續發展。

柒、結語

為落實校務發展總體目標，本校積極推動全面系統性的資源盤點，迅速掌握可用資源，並致力提升校務基金自籌能力，開拓多面向的自籌收入財源。本校近5年透過政府補助款之挹注，以及積極爭取建教合作機會增加自籌收入，收支規模略為成長。並且，各項收支配合校務運作和發展需求有效運用，力圖校務願景平穩且永續發展，以維持學校招生優勢，穩定學雜費和推廣教育等收入。整體而言，學校的財務規模仍穩定發展。

本校以穩健的校務基金資源為基礎，作為推展校務發展的堅固基石，並因應實際需求將校務基金資源做最佳的配置規劃，使能在延續辦學理念以及增進教育績效和品質的同時，維持校務基金收支平衡，以穩健踏實地邁向永續發展的未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合作，配合國家長期發展，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特依教育部頒布之「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依教育部要點規定，甄選項目分為下列三種補助類型：
 - (一)「學海飛颺」：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修讀學分。
 - (二)「學海惜珠」：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修讀學分。
 - (三)「學海築夢」：一般優秀學生赴國外短期專業實習。
- 三、申請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於本校就讀 1 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
 - (二)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加總平均）80 分以上。
 - (三)留學國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
 - (四)「學海惜珠」申請者需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四、研修/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短期研讀學分（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 (二)「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國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 (三)研修領域：文史哲學群、藝術學群、文化資產學群，以及建築、規劃設計學群或本校特色領域學群。
- 五、作業時程
 - (一)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教育部要點相關事項公告本校簡章，並接受學生報名申請。
 - (二)本處於每年 1 月公告當年度甄選訊息，並開始受理申請，3 月初截止申請。依 6 月教育部審核結果若獲補助，則本處於 6 月召開學海計畫經費分配會議並公告核定結果。

(三) 申請程序：

1.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學生需於申請期限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再經由各系所向本處推薦申請。
2. 「學海築夢」：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期限內提計畫書予所屬系所申請，再經由各系所向本處推薦申請。

(四) 教育部審核公告後，各類補助作業如下：

1.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依本處甄審和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
2. 「學海築夢」：依本處甄審和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核之計畫主持人得視情形，依教育部要點及本校規定與流程調整其計畫書，並執行後續作業，直至計畫結案。

(五) 各項具體日期含其他作業時程以本校當年度公告為準，申請人依其辦理。

六、甄選委員會：

- (一) 本處設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17 名，當然委員為副校長、本處處長；各院代表共計 15 名，由校長圈選之。副校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委員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之一始得開會並決議。甄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討論或審議重要緊急案件。為任務需要，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之。
- (二) 本處彙整本校申請資料進行審查且召開甄選委員會；通過者陳校長核定，撰寫本校計畫書並送件教育部審議。

七、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 每人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情形辦理，採部分補助，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每人補助金額。依當年度獲獎生出國狀況，本處依規定辦理獲獎生遞補或獎助金增額補助作業。
- (二) 獲獎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如其他單位之獎學金有聲明不可同時領取我國政府之相關獎學金，獲獎生有義務回報本校且放棄領取資格。如獲獎生隱匿相關資訊，將由獲獎生自負權責，本校也將追還相關補助。
- (三) 補助款之撥付方式依本校行政契約書辦理，獲獎生開始請領本補助金後，除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轉換受獎項目。
- (四) 核銷方式依本校和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獲獎生應於歸國 2 個月內完成本校核銷流程並報教育部結案備查。
- (五)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八、申請文件與甄選原則：

-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申請表正本、歷年中英文學業成績單正本、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赴國外研修計畫書、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僅申請學海惜珠者須繳交）、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已獲入學許可影本、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等資料。
- (二)「學海築夢」：申請表正本、歷年中英文學業成績單正本、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實習計畫書、聲明書、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等資料。
- (三)甄選原則：召開甄選委員會，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 1.「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創作（研修）成果及在校成績(40%)、語言能力(30%)、研修計畫(20%)及其他(1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 2.「學海築夢」：計畫之整體性(35%)、學生甄選之適切性(30%)、實習機構(20%)、主持人歷年或近三年計畫執行成效(15%)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 (四)各項申請文件含其他作業時程以本校當年度公告為準，申請人依其辦理。

九、經費來源與相關規定：

- (一)本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 (二)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 (三)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出國前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含補助款撥付、核銷及繳還時之辦理方式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 (四)獲獎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年度之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實習；如因故不能出國，需於次年 2 月 28 日前聯絡本處，進行本校與教育部相關行政流程，以免影響本校與計畫主持人行政績效。
- (五)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 (六)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 (七)本要點涉及學生出國名額、出國期間規定及返校服務義務或所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有關學海計畫甄選事宜，本要點未規定時，依當年度簡章和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合作，配合國家長期發展，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特依教育部頒布之「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依教育部要點規定，甄選項目分為下列四種補助類型：

- (一)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修讀學分。
- (二) 學海惜珠：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短期修讀學分。
- (三) 學海築夢：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短期專業實習。
- (四)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優秀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短期專業實習。

前項第四款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

三、申請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於本校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或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
- (二) 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加總平均)八十分以上。
- (三) 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
- (四) 申請學海惜珠者須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四、研修或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

- (一)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短期研讀學分(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
- (二) 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國外非新南向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
- (三) 新南向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新南向國家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
- (四) 研修領域：文史哲學群、藝術學群、文化資產學群，以及建築、規劃設計學群或本校特色領域學群。

五、作業時程

- (一) 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教育部要點相關事項公告本校簡章，並接受學生報名申請。
- (二) 本處於每年一月公告當年度甄選訊息，並開始受理申請，三月初截止申請。六月教育部審核結果若獲補助，則本處於六月召開學海計畫經費分配會議並公告核定結果。
- (三) 申請程序：
 1.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學生需於申請期限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再經由各系所向本處推薦申請。
 2.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期限內提計畫書予所屬系所申請，再經由各系所向本處推薦申請。
- (四) 教育部審核公告後，各類補助作業如下：
 1.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依本處甄審和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
 2. 學海築夢：依本處甄審和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核之計畫主持人得視情形，依教育部要點及本校規定與流程調整其計畫書，並執行後續作業，直至計畫結案。
 3. 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本處甄審和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核之計畫主持人得視情形，依教育部要點及本校規定與流程調整其計畫書，並執行後續作業，直至計畫結案。
- (五) 各項具體日期含其他作業時程以本校當年度公告為準，申請人依其辦理。

六、甄選委員會：

- (一) 本處設甄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名，當然委員為副校長、本處處長；各院代表共計十五名，由校長圈選之。副校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委員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之一始得開會並決議。甄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討論或審議重要緊急案件。為任務需要，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之。
- (二) 本處彙整本校申請資料進行審查且召開甄選委員會；通過者陳校長核定，撰寫本校計畫書並送件教育部審議。

七、獎助項目及額度：

- (一) 每人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情形辦理，採部分補助，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每人補助金額。依當年度獲獎生出國狀況，本處依規定辦理獲獎生遞補或獎助金增額補助作業。
- (二) 獲獎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如其他單位之獎學金有聲明不可同時領取我國政府之相關獎學金，獲獎生有義務回報本校且放棄領取資格。如獲獎生隱匿相關資訊，將由獲獎生自負權責，本校也將追還相關補助。

- (三) 補助款之撥付方式依本校行政契約書辦理，獲獎生開始請領本補助金後，除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轉換受獎項目。
- (四) 核銷方式依本校和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獲獎生應於歸國二個月內完成本校核銷流程並報教育部結案備查。
- (五) 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八、申請文件與甄選原則：

- (一)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申請表正本、歷年中英文學業成績單正本、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赴國外研修計畫書、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僅申請學海惜珠者須繳交）、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已獲入學許可影本、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等資料。
- (二)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申請表正本、歷年中英文學業成績單正本、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實習計畫書、聲明書、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等資料。
- (三) 甄選原則：召開甄選委員會，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 1.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在校成績占總分百分之四十五，語言能力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研修計畫占總分百分之二十。其他諸如得獎證明、論文發表證明、實習證明等，占總分百分之十。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 2.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整體性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學生甄選之適切性占總分百分之三十、實習機構占總分百分之二十、主持人歷年或近三年計畫執行成效占總分百分之十五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 (四) 各項申請文件含其他作業時程以本校當年度公告為準，申請人依其辦理。

九、經費來源與相關規定：

- (一) 本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 (二) 獲獎生於國外研修或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 (三) 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出國前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含補助款撥付、核銷及繳還時之辦理方式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 (四) 獲獎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年度之次年十月三十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或實習；如因故不能出國，需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聯絡本處，進行本校與教育部相關行政流程，以免影響本校與計畫主持人行政績效。
- (五) 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 (六) 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七) 本要點涉及學生出國名額、出國期間規定及返校服務義務或所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有關學海計畫甄選事宜，本要點未規定時，依當年度簡章和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合作，配合國家長期發展，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特依教育部頒布之「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訂定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國際合作，配合國家長期發展，選送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進修或專業實習，特依教育部頒布之「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教育部要點），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依教育部要點規定，甄選款目分為下列<u>四種</u>補助類型： （一）學海飛颺：<u>選送</u>優秀學生赴國外<u>大專校院</u>（<u>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u>）修讀學分。 （二）學海惜珠：<u>選送</u>勵學優秀學生赴<u>國外大專校院</u>（<u>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u>）修讀學分。 （三）學海築夢：<u>選送</u>優秀學生赴<u>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u>（<u>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u>）專業實習。	二、依教育部要點規定，甄選款目分為下列<u>三種</u>補助類型： （一）「學海飛颺」：<u>一般</u>優秀學生赴國外<u>短期</u>修讀學分。 （二）「學海惜珠」：<u>清寒</u>優秀學生赴國外<u>短期</u>修讀學分。 （三）「學海築夢」：<u>一般</u>優秀學生赴國外<u>短期</u>專業實習。	一、第一項因應母法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應母法修正，新增第四款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相關內容。 四、新增第二項，有關新南向國家定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 <u>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優秀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u> <u>前項第四款所稱新南向國家，指印尼、越南、寮國、汶萊、泰國、緬甸、菲律賓、柬埔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不丹、斯里蘭卡、紐西蘭及澳洲等十八國。</u>		
三、申請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於本校就讀<u>一</u>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u>或</u>實習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 (二) 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加總平均) <u>八十分</u>以上 (三) 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 (四) 申請學海惜珠者須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申請資格：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於本校就讀<u>1</u>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不含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於提出申請及赴國外研修/<u>實習</u>期間均為本校在學學生。 (二) 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加總平均) <u>80</u>分以上 (三) <u>留學國</u>語言能力證明需達本校規定之標準。 (四) 申請學海惜珠者須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至第三款，依法律統一用語表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
四、<u>研修或實習方式及校院、機構之選擇：</u> (一)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u>修讀學分</u>(不包括大陸<u>地區</u>及<u>香港、澳門</u>)。 (二) 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國外<u>非新南</u>	四、研修/<u>實習</u>方式及校院/<u>機構之選擇：</u> (一)「<u>學海飛颺</u>」及「<u>學海惜珠</u>」：赴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優良校院短期研讀學分(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二)「<u>學海築夢</u>」：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國外先進或具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至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應母法修正，新增第三款，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相關內容。 四、款次變更內容未修正，第三款變更至第四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向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地區及香港、澳門）。</u> (三) <u>新南向學海築夢：赴計畫主持人申請之新南向國家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u> (四) 研修領域：文史哲學群、藝術學群、文化資產學群，以及建築、規劃設計學群或本校特色領域學群。	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三) 研修領域：文史哲學群、藝術學群、文化資產學群，以及建築、規劃設計學群或本校特色領域學群。	
五、作業時程 (一) 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教育部要點相關事款公告本校簡章，並接受學生報名申請。 (二) 本處於每年<u>一</u>月公告當年度甄選訊息，並開始受理申請，<u>三</u>月初截止申請。<u>六</u>月教育部審核結果若獲補助，則本處於<u>六</u>月召開學海計畫經費分配會議並公告核定結果。 (三) 申請程序： 1.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學生需於申請期限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再經由各系所向本處推薦申請。 2.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期限	五、作業時程 (一) 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依教育部要點相關事款公告本校簡章，並接受學生報名申請。 (二) 本處於每年<u>1</u>月公告當年度甄選訊息，並開始受理申請，<u>3</u>月初截止申請。<u>6</u>月教育部審核結果若獲補助，則本處於<u>6</u>月召開學海計畫經費分配會議並公告核定結果。 (三) 申請程序： 1.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學生需於申請期限填報申請文件予所屬系所申請，再經由各系所向本處推薦申請。 2. 「學海築夢」：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期限內提計畫書予所	一、第二款依法律統一用語表，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 二、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酌作文字修正。 三、因應母法修正，新增第三款第二目有關新南向學海築夢文字，以及第四款第三目，有關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相關作業內容。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內提計畫書予所屬系所申請，再經由各系所向本處推薦申請。 (四) 教育部審核公告後，各類補助作業如下： 1.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依本處甄審和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 2. 學海築夢：依本處甄審和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核之計畫主持人得視情形，依教育部要點及本校規定與流程調整其計畫書，並執行後續作業，直至計畫結案。 3. <u>新南向學海築夢：依本處甄審和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核之計畫主持人得視情形，依教育部要點及本校規定與流程調整其計畫書，並執行後續作業，直至計畫結案。</u> (五) 各款具體日期含其他作業時程以本校當年度公告為準，申請人依其辦理。	屬系所申請，再經由各系所向本處推薦申請。 (四) 教育部審核公告後，各類補助作業如下： 1. 「<u>學海飛颺</u>」及「<u>學海惜珠</u>」：依本處甄審和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 2. 「<u>學海築夢</u>」：依本處甄審和教育部核定結果公告；獲核之計畫主持人得視情形，依教育部要點及本校規定與流程調整其計畫書，並執行後續作業，直至計畫結案。 (五) 各款具體日期含其他作業時程以本校當年度公告為準，申請人依其辦理。	
六、甄選委員會： (一) 本處設甄選委員會，置委員<u>十七</u>名，當然委員為副校長、本處處長；各院代表共計<u>十五</u>名，由校長圈選之。副校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委員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之一始得開	六、甄選委員會： (一) 本處設甄選委員會，置委員 <u>17</u> 名，當然委員為副校長、本處處長；各院代表共計 <u>15</u> 名，由校長圈選之。副校長為召集人，開會時並擔任主席；委員出席人數須達二分之一始得開	第一款依法律統一用語表，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會並決議。甄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討論或審議重要緊急案件。為任務需要，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之。 (二) 本處彙整本校申請資料進行審查且召開甄選委員會；通過者陳校長核定，撰寫本校計畫書並送件教育部審議。	會並決議。甄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討論或審議重要緊急案件。為任務需要，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之。 (二) 本處彙整本校申請資料進行審查且召開甄選委員會；通過者陳校長核定，撰寫本校計畫書並送件教育部審議。	
七、獎助款目及額度： (一) 每人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情形辦理，採部分補助，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每人補助金額。依當年度獲獎生出國狀況，本處依規定辦理獲獎生遞補或獎助金增額補助作業。 (二) 獲獎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如其他單位之獎學金有聲明不可同時領取我國政府之相關獎學金，獲獎生有義務回報本校且放棄領取資格。如獲獎生隱匿相關資訊，將由獲獎生自負權責，本校也將追還相關補助。補助款之撥付方式依本校行政契約書辦理，獲獎生開始請領本補助金後，除經本校同意，不得以任何	七、獎助款目及額度： (一) 每人補助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補助本校情形辦理，採部分補助，由甄選委員會決議每人補助金額。依當年度獲獎生出國狀況，本處依規定辦理獲獎生遞補或獎助金增額補助作業。 (二) 獲獎生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補助，如其他單位之獎學金有聲明不可同時領取我國政府之相關獎學金，獲獎生有義務回報本校且放棄領取資格。如獲獎生隱匿相關資訊，將由獲獎生自負權責，本校也將追還相關補助。 (三) 補助款之撥付方式依本校行政契約書辦理，獲獎生開始請領本補助金後，除經本校同	第四款依法律統一用語表，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理由轉換受獎款目。 (四)核銷方式依本校和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獲獎生應於歸國 <u>二</u> 個月內完成本校核銷流程並報教育部結案備查。 (五)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意，不得以任何理由轉換受獎款目。 (四)核銷方式依本校和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獲獎生應於歸國 <u>2</u> 個月內完成本校核銷流程並報教育部結案備查。 (五)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八、申請文件與甄選原則： (一)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申請表正本、歷年中英文學業成績單正本、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赴國外研修計畫書、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僅申請學海惜珠者須繳交）、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已獲入學許可影本、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等資料。 (二)學海築夢及 <u>新南向學海築夢</u> ：申請表正本、歷年中英文學業成績單正本、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實習計畫書、聲明書、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等資料。 (三)甄選原則：召開甄選委員會，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八、申請文件與甄選原則： (一) <u>「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u> ：申請表正本、歷年中英文學業成績單正本、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赴國外研修計畫書、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僅申請學海惜珠者須繳交）、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已獲入學許可影本、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等資料。 (二) <u>「學海築夢」</u> ：申請表正本、歷年中英文學業成績單正本、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其他能力證明文件、國外實習機構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實習計畫書、聲明書、學生證/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等資料。 (三)甄選原則：召開甄選委員會，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因應母法修正，新增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相關內容，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三款修正說明如下： 1. 配合「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交換學生甄選要點」（112.7.11 11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修正交換學生審查各款成績配分比例，變更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類別之審查成績配比。 2. 依法律統一用語表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 3. 第三款第二目新增新南向學海築夢內容，審核標準同學海築夢。
(三)甄選原則：召開甄選委員會，分別依下列原則審核之：	1. <u>「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u> ：創作（研修）成果及在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 在校成績占總分百分之四十五，語言能力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研修計畫占總分百分之二十。其他諸如得獎證明、論文發表證明、實習證明等，占總分百分之十。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2.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整體性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學生甄選之適切性占總分百分之三十、實習機構占總分百分之二十、主持人歷年或近三年計畫執行成效占總分百分之十五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四) 各款申請文件含其他作業時程以本校當年度公告為準，申請人依其辦理。	成績(40%)、語言能力(30%)、研修計畫(20%)及其他(10%)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2. 「學海築夢」：計畫之整體性(35%)、學生甄選之適切性(30%)、實習機構(20%)、主持人歷年或近三年計畫執行成效(15%)進行評比，決定推薦補助之優先順序。 (四) 各款申請文件含其他作業時程以本校當年度公告為準，申請人依其辦理。	
九、經費來源與相關規定： (一) 本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二) 獲獎生於國外期研修或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三) 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出國前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	九、 經費來源與相關規定： (一) 本經費來源由教育部補助及本校自籌收入支應。 (二) 獲獎生於國外短期研修/實習期間，應保有在學學籍，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 (三) 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出國前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	一、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四款依法律統一用語表，將阿拉伯數字改為中文數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所涉之權利義務，含補助款撥付、核銷及繳還時之辦理方式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四) 獲獎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年度之次年<u>十月三十日</u>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或實習；如因故不能出國，需於次年<u>二月二十八日</u>前聯絡本處，進行本校與教育部相關行政流程，以免影響本校與計畫主持人行政績效。 (五) 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六) 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七) 本要點涉及學生出國名額、出國期間規定及返校服務義務或所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所涉之權利義務，含補助款撥付、核銷及繳還時之辦理方式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四) 獲獎生至遲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計畫年度之次年<u>10月30日</u>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實習；如因故不能出國，需於次年<u>2月28日</u>前聯絡本處，進行本校與教育部相關行政流程，以免影響本校與計畫主持人行政績效。 (五) 獲獎生與計畫主持人返國後應於本校公開發表心得分享，協助推動宣導本計畫。 (六) 曾獲此獎學金但無故放棄者或已補助過之學生於同一學位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 (七) 本要點涉及學生出國名額、出國期間規定及返校服務義務或所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有關學海計畫甄選事宜，本要點未規定時，依當年度簡章和相關規定辦理。	十、其他有關學海計畫甄選事宜，本要點未規定時，依當年度簡章和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u>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u>簽請</u>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作文字修正



原文創暨設計中心預定位置示意圖

側，採獨立設置。



警消辦公廳舍於本校文創暨設計中心重疊示意圖

本案討論「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及二校區土地撥用案，原申請二校區土地撥用面積 8,046.05 平方公尺，預估興建費用為 9 億 9,914 萬 79 元，為地下二層、地上八層之十層樓建築，總面積 21,000 平方公尺。

「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興建與購地方案評估：

方案	方案一 (維持原計畫)	方案二 (微調土地面積)	方案三 (變更興建位置)
方案內容	依原計畫於文創園區購地後興建，依原計畫分 8 期付款購入已核定之有償撥用土地。	維持有償撥用土地位置，與警消廳舍重疊位置協調，需退縮及減少撥用面積。	移地於校本部北側興建規劃進行，配合學校景觀空間之整體規劃，平衡教學及行政單位之需求調整建物設計。
時程概算	需與國有財產署、住都中心、新北市政府(興建警消廳舍)等單位作進一步協調。	需與國有財產署、住都中心、新北市政府(興建警消廳舍)等單位作進一步協調。並重新提送教育部、行政院審議經費，建築、工程規劃設計等。	本方案需經 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進行後續相關事宜。
經費概算	預估興建費用為 9 億 9,914 萬 79 元。 土地有償撥用經費 4 億 6,747 萬 5,505 元整，以 8 期分期付款有償撥用。第一期款 5,873 萬 4,438 元必須於 113 年一月提撥繳交。	預估興建費用為 9 億 9,914 萬 79 元。 土地經費縮減，預估約 3 億 4,500 萬	既有校地土地經費為 0。
優點	*增加校地面積 *擴充校園利用空間。	*土地位置、面積縮小節省校務基金支出。 *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都市計畫規劃。	*節省購置土地經費 *縮短學校館舍通勤距離 *工程進度容易掌控 *教學品質提升 *未來可與大觀路校園街區整體規劃增加效益
缺點	*與校本部有段距離，增加往返時間及交通安全問題。 *與都市計畫衝突，延宕費時。	*都市計畫土地面積變更曠日費時。 *土地位置調整、面積縮小，影響教學品質。 *緊鄰警消廳舍影響教學品質。	*原購買之校地如何規劃運用？若閒置時程延長會面臨國產署收回土地。 *已編列之預算恐無法執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聲響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聲響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聲響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	因應單位隸屬移轉，設置要點名稱修正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為建構前瞻性科技與藝術結合之新音樂實驗與教學平臺，整合校內外藝術與科技之跨領域專業與資源，推動藝術與科技跨域的實驗研究、教育推廣、產學合作等，實踐聲響音樂與科技藝術之展演映論大舞台，設立聲響藝術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聲響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為建構前瞻性科技與藝術結合之新音樂實驗與教學平臺，整合校內外藝術與科技之跨領域專業與資源，推動藝術與科技跨域的實驗研究、教育推廣、產學合作等，實踐聲響音樂與科技藝術之展演映論大舞台，將設立聲響藝術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聲響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因應單位隸屬移轉，文字修訂。
二、本中心任務： (一)規劃執行聲響音樂藝術跨域實驗創作計畫，及研擬合作之相關事項。 (二) <u>開辦聲響音樂藝術範疇之專業教學創新模式</u> ，強化與增廣系所專業領域的課程範圍。 (三)追蹤聲響音樂藝術跨域實驗計畫執行成效。 (四)其他有關聲響音樂	二、本中心任務： (一)規劃執行聲響音樂與科技藝術跨域實驗創作計畫，及研擬合作之相關事項。 (二)開設中心跨領域課程，強化與增廣系所專業領域的課程範圍。 (三)追蹤聲響音樂與科技藝術跨域實驗計畫執行成效。 (四)其他有關聲響音樂與科技藝術跨域實驗計	1. 聚焦單位以聲響音樂藝術領域為主要特色，文字修訂。 2. 賦予單位開展出創新與彈性的教學實踐模式。 3. 同說明1。 4. 同說明1。

藝術跨域實驗計畫之行政及協調事項。	畫之行政及協調事項。	
三、本中心 <u>隸屬表演藝術學院，其</u> 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 (二)專案人員若干人，辦理中心相關事務，由專案計畫經費支應聘用 <u>為原則</u> 。	三、本中心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 (二)專案人員若干人，辦理中心相關事務，得由專案計畫經費支應聘用。	1. 說明單位隸屬於表演藝術學院。 2. 賦予單位聘用專案人員之經費支應來源更具彈性，文字修訂。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聲響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為建構前瞻性科技與藝術結合之新音樂實驗與教學平臺，整合校內外藝術與科技之跨領域專業與資源，推動藝術與科技跨域的實驗研究、教育推廣、產學合作等，實踐聲響音樂與科技藝術之展演映論大舞台，**將**設立聲響藝術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聲響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任務：
 - (一) 規劃執行聲響音樂**與科技**藝術跨域實驗創作計畫，及研擬合作之相關事項。
 - (二) **開設中心跨領域課程開辦聲響音樂藝術範疇之專業教學創新模式**，強化與增廣系所專業領域的課程範圍。
 - (三) 追蹤聲響音樂**與科技**藝術跨域實驗計畫執行成效。
 - (四) 其他有關聲響音樂**與科技**藝術跨域實驗計畫之行政及協調事項。
- 三、本中心**隸屬表演藝術學院**，其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
 - (一) 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二) 專案人員若干人，辦理中心相關事務，**得**由專案計畫經費支應聘用**為原則**。
 - (三) 行政支援教師若干人，支援行政相關事務，由教師兼任之。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肢體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肢體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肢體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	因應單位隸屬移轉，設置要點名稱修正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為跨域展、演、造形藝術與身體行為之創作研究，以表演藝術之技術及動態設計等肢體、動作、表情、語言等，開創具多元跨域思維的演示、人才培育、創作實驗、科藝媒合與主題，設立肢體藝術實驗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肢體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橫跨傳統與現、當代之多元整合與應用，以形式轉譯、技法演繹與題材詮釋上的探究與突破，實踐肢體表演藝術文化的推廣與專業技藝人才的承傳。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為跨域展、演、造形藝術與身體行為之創作研究，以表演藝術之技術及動態設計等肢體、動作、表情、語言等，開創具多元跨域思維的演示、人才培育、創作實驗、科藝媒合與主題，擬設立肢體藝術實驗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肢體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橫跨傳統與現、當代之多元整合與應用，以形式轉譯、技法演繹與題材詮釋上的探究與突破，實踐肢體表演藝術文化的推廣與專業技藝人才的承傳。	因應單位隸屬移轉，文字修訂。
三、本中心 <u>隸屬表演藝術學院，其</u> 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 （二）專案人員若干人，辦理中心相關事務，由專案計畫經費支應聘用 <u>為原則</u> 。	三、本中心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 （二）專案人員若干人，辦理中心相關事務，須由專案計畫經費支應聘用。	1. 說明單位隸屬於表演藝術學院。 2. 賦予單位聘用專案人員之經費支應來源更具彈性，文字修訂。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肢體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為跨域展、演、造形藝術與身體行為之創作研究，以表演藝術之技術及動態設計等肢體、動作、表情、語言等，開創具多元跨域思維的演示、人才培育、創作實驗、科藝媒合與主題，~~擬~~設立肢體藝術實驗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肢體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橫跨傳統與現、當代之多元整合與應用，以形式轉譯、技法演繹與題材詮釋上的探究與突破，實踐肢體表演藝術文化的推廣與專業技藝人才的承傳。

二、本中心任務：

- (一) 規劃執行肢體藝術跨域實驗創作計畫及研擬相關合作事項。
- (二) 規劃執行肢體藝術跨域實驗相關活動與節目安排，推動相關展覽、表演、放映會、讀本會、藝術評論台、藝術節等執行方案，落實展、演、映、論之機能。
- (三) 開辦當代表演藝術範疇之專業教學創新模式，衍生專業領域的發展。
- (四) 以表演、身體、行為藝術的角度引介新媒體軟、硬體思維之互動與交流，擔任技術銜接與開發的橋樑，加深產學的互動。
- (五) 其他有關肢體行為等跨域實驗計畫之行政及協調事項。

三、本中心隸屬於表演藝術學院，其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

- (一) 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二) 專案人員若干人，辦理中心相關事務，~~須~~由專案計畫經費支應聘用為原則。
- (三) 行政支援教師若干人，支援行政相關事務，由教師兼任之。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科技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科技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科技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	因應單位隸屬移轉，設置要點名稱修正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為研究創新、教學培育、行銷推廣等策略目標，以多元藝術跨域科技實驗發展為主軸，設立科技藝術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科技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期打造科技藝術展演論學創中心暨國際平臺。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以多元藝術跨域科技實驗發展為主軸，「研究創新、教學培育、行銷推廣」為策略目標，將設立科技藝術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科技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期打造科技藝術展演論學創中心暨國際平臺。	因應單位隸屬移轉，文字修訂。
二、本中心任務： (三) <u>開辦科技藝術範疇之專業教學創新模式</u> ，強化與增廣系所專業領域的課程範圍。	二、本中心任務： (三)開設中心跨領域課程，強化與增廣系所專業領域的課程範圍。	賦予單位開展出創新與彈性的教學實踐模式。
三、本中心 <u>隸屬設計學院，其</u> 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 (二)專案人員若干人，辦理中心相關事務，由專案計畫經費支應聘用 <u>為原則</u> 。	三、本中心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 (二)專案人員若干人，辦理中心相關事務，得由專案計畫經費支應聘用。	1. 說明單位隸屬於設計學院。 2. 賦予單位聘用專案人員之經費支應來源更具彈性，文字修訂。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科技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訂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為研究創新、教學培育及行銷推廣等策略目標，以多元藝術跨域科技實驗發展為主軸，「~~研究創新、教學培育、行銷推廣~~」為~~策略目標~~，將設立科技藝術實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科技藝術實驗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期打造科技藝術展演映論學創中心暨國際平臺。

二、本中心任務：

- (一) 落實科技藝術結合「教、研、展、演、映、論」之縱橫發展。
- (二) 規劃、執行各項藝術與科技跨域實驗計畫及統籌推動年度目標與方案，並追蹤其執行成效。
- (三) ~~開設中心跨領域課程開辦科技藝術範疇之專業教學創新模式~~，強化與增廣系所專業領域的課程範圍。
- (四) 擴延各式影像藝術實驗媒材，培育多元跨域專業人才，使本校學子養成銜接產業界專案企劃暨實作能力。
- (五) 鍵結「產、官、學、研」結盟與合作，研擬合作相關事項，提升本校於藝術人文與科技產研量能創發。

三、本中心隸屬設計學院，其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

- (一) 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二) 專案人員若干人，辦理中心相關事務，~~得~~由專案計畫經費支應聘用為原則。

- (三) 行政支援教師若干人，支援行政相關事務，由教師兼任之。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	因應單位隸屬移轉，設置要點名稱修正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為奠定無形文化資產專業學養，培育該領域技術人才，以無形文化資產之研究與教學為主軸，設立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期銜接產官學共同實作之科技研究計畫，打造研究、教學、推廣之運作機制，形塑更加完整的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承傳。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為奠定無形文化資產專業學養，培育該領域技術人才，以無形文化資產之研究與教學為主軸，設立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期銜接產官學共同實作之科技研究計畫，打造研究、教學、推廣之運作機制，形塑更加完整的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承傳。	因應單位隸屬移轉，文字修訂。
二、本中心任務： (二) 開辦 <u>無形文化資產範疇之</u> 專業教學創新模式，延伸專業領域的發展。	二、本中心任務： (二) 開辦專業教學創新模式，延伸專業領域的發展。	文字修訂。
三、本中心 <u>隸屬美術學院，其</u> 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 (二) 專案人員若干人，辦理中心相關事務，由專案計畫經費支應聘用 <u>為原則</u> 。	三、本中心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 (二) 專案人員若干人，辦理中心相關事務，須由專案計畫經費支應聘用。	1. 說明單位隸屬於表演藝術學院。 2. 賦予單位聘用專案人員之經費支應來源更具彈性，文字修訂。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000 年 0 月 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修訂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為奠定無形文化資產專業學養，培育該領域技術人才，以無形文化資產之研究與教學為主軸，設立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期銜接產官學共同實作之科技研究計畫，打造研究、教學、推廣之運作機制，形塑更加完整的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承傳。
- 二、本中心任務：
 - （一）規劃執行無形文化資產相關活動與計畫方案，包含：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及傳統知識與實踐等，落實展、演、映、論之機能。
 - （二）開辦~~無形文化資產範疇之~~專業教學創新模式，延伸專業領域的發展。
 - （三）媒合傳統技藝人才與數位科技資源，並研擬產官學合作之相關事項。
 - （四）其他有關保存與傳習無形文化資產實業計畫之行政及協調事項。
- 三、本中心~~隸屬於美術學院~~，其組織架構與相關人員職責：
 - （一）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
 - （二）專案人員若干人，辦理中心相關事務，~~須~~由專案計畫經費支應聘用為原則。
 - （三）行政支援教師若干人，支援行政相關事務，由教師兼任之。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